

#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恒山建筑群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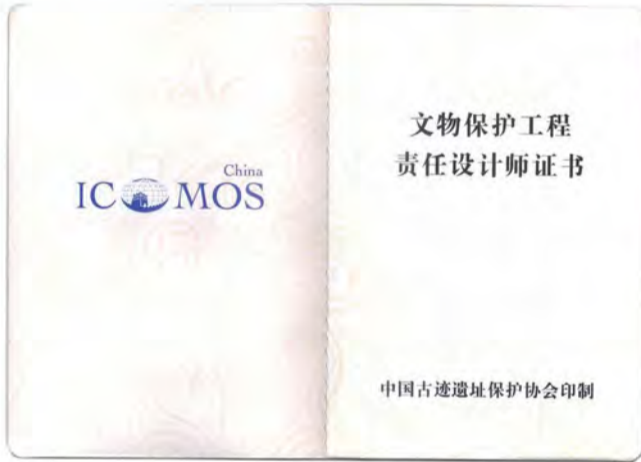
山西圆方古迹保护修复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项目名称：恒山建筑群保护规划

项目地点：山西省大同市浑源县城东南4公里恒山前山及后山

业主单位：恒山风景名胜区管理中心



规划单位：山西圆方古迹保护修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焦丹丹

证书编号：文物设计甲字0401SJ0005

责任设计师：焦丹丹

项目负责人：焦丹丹

主要成员：闫云娟 姜振国 智松林 李芳芳 王加珍

日期：2025年7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总则</b> .....	<b>4</b>
1.1 规划概况 .....	4
1.2 编制背景 .....	4
1.3 规划类型 .....	4
1.4 编制依据 .....	4
1.5 指导思想 .....	5
1.6 规划范围 .....	5
1.7 规划期限 .....	5
<b>第二章 文物概况</b> .....	<b>5</b>
2.1 文物简介 .....	5
2.2 历史沿革 .....	5
<b>第三章 保护对象</b> .....	<b>8</b>
3.1 文物构成 .....	8
3.2 历史人文环境 .....	16
3.3 恒山自然环境 .....	16
3.4 非物质文化遗产 .....	17
<b>第四章 价值评估</b> .....	<b>17</b>
4.1 历史价值 .....	17
4.2 艺术价值 .....	18
4.3 科学价值 .....	18
4.4 社会文化价值 .....	18
<b>第五章 现状评估</b> .....	<b>19</b>
5.1 文物遗存现状 .....	19
5.2 文物环境现状 .....	27
5.3 非物质文化遗产现状 .....	33
5.4 道路交通现状 .....	33
5.5 规划范围土地利用现状 .....	34
5.6 文物保护区划现状 .....	34
5.7 安全防护设施现状 .....	34
5.8 地质灾害与岩体安全现状 .....	35
5.9 基础设施现状 .....	35

5.10	文物展示利用现状 .....	36
5.11	文物保护管理现状 .....	37
5.12	文物保护研究与考古调查工作现状 .....	38
5.13	综合影响因素及变化趋势 .....	38
<b>第六章</b>	<b>规划目标、原则与对策 .....</b>	<b>38</b>
6.1	规划原则 .....	38
6.2	规划目标 .....	39
6.3	规划对策 .....	39
<b>第七章</b>	<b>保护区划与管理规定 .....</b>	<b>40</b>
7.1	保护区划调整策略 .....	40
7.2	保护区划调整内容 .....	40
7.3	管理控制规定 .....	40
<b>第八章</b>	<b>保护措施 .....</b>	<b>41</b>
8.1	保护原则与实施要求 .....	41
8.2	文物本体保护措施 .....	42
<b>第九章</b>	<b>景观环境保护规划 .....</b>	<b>50</b>
9.1	景观环境保护治理规划 .....	50
9.2	生态文明保护规划 .....	58
9.3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治理展示规划 .....	59
<b>第十章</b>	<b>相关专项规划 .....</b>	<b>60</b>
10.1	土地性质调整规划 .....	60
10.2	道路交通整改规划 .....	61
10.3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	61
10.4	安全防护设施规划 .....	62
10.5	地质灾害防护与危岩防护加固规划 .....	63
10.6	基础设施调整规划 .....	63
<b>第十一章</b>	<b>展示利用规划 .....</b>	<b>64</b>
11.1	展示利用原则与方式 .....	64
11.2	展示主题与功能分区 .....	65
11.3	展示与服务设施及展示参观路线规划 .....	66
11.4	游客开放容量与利用强度调控 .....	67
11.5	展示与服务设施建设规模与设计的要求 .....	68
11.6	文物资源价值传播效益提升途径策划 .....	69

11.7 周边文物资源及景观资源整合利用要求 .....	69
<b>第十二章 文物保护管理规划 .....</b>	<b>69</b>
12.1 文物保护管理职责 .....	69
12.2 文物保护管理机构 .....	70
12.3 文物保护管理用房及设施 .....	70
12.4 文物保护管理工作 .....	71
<b>第十三章 文物保护研究及考古调查规划 .....</b>	<b>72</b>
13.1 工作方针 .....	72
13.2 工作目标 .....	72
13.3 工作内容 .....	73
<b>第十四章 规划衔接 .....</b>	<b>73</b>
14.1 与《浑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衔接 .....	73
14.2 与《山西省浑源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4—2035年）相衔接 .....	73
14.3 与《恒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1—2030年）（2016修订）相衔接 .....	73
<b>第十五章 规划分期 .....</b>	<b>74</b>
15.1 规划分期依据 .....	74
15.2 分期实施计划 .....	74
<b>第十六章 保护经费估算 .....</b>	<b>78</b>
16.1 文物保护工程估算编制依据 .....	78
16.2 文物保护工程经费估算汇总表 .....	78
16.3 规划实施保障 .....	78
<b>第十七章 附则 .....</b>	<b>79</b>

## 第一章 总则

### 1.1 规划概况

项目名称：恒山建筑群保护规划

项目位置：山西省大同市浑源县城东南 4 公里恒山风景名胜区

文物类型：古建筑

保护级别及公布时间：1986 年 8 月被山西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二批山西省文物保护单位。

### 1.2 编制背景

为科学有效地保护管理好恒山建筑群与周边自然山水景观环境这一人类杰出建筑创造相互融合的珍贵历史文化遗产，更好地发挥恒山建筑群文化瑰宝文物的保护管理和科学展示利用积极作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文化自信，促进浑源县社会、经济、文化的协调发展，编制本规划。

### 1.3 规划类型

本规划是山西省文物保护单位恒山建筑群的文物保护专项规划。

### 1.4 编制依据

#### 1.4.1 国家法律、行业法规与重要文件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 修订）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1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5）（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年 10 月修订）》（国务院）

《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8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

#### 1.4.2 地方政策、法规与管理规定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05 年）

《山西省环境保护条例》（2016 年修订）

《山西省旅游条例》（2017 修订）

《山西省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2020 年 12 月）

#### 1.4.3 文物保护技术规范与管理办法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记录档案和保管机构工作规范》（1991 年 3 月）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04 年）》（国家文物局）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2004 年）》（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护单位游客承载力评估规范》（2017 年 7 月）

《文物建筑开放导则》（2019 年 12 月）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修订稿草案）（2018 年 1 月）

《古建筑木结构维护与加固技术标准 GB/T50165—2020》（2020 年 7 月）

#### 1.4.4 相关专项规划与文件

《浑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中国生态文明发展纲要（2016—2020 年）》（2016 年 4 月）

- 《浑源县城市总体规划》（过程稿）（2013—2020年）  
《恒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1—2030年）（2016修订）  
《山西省浑源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4—2035年）  
《恒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2019年12月6日  
《山西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22年5月27日

## 1.5 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文物工作方针；积极策划适应新时期文物保护管理与文化传承发展的实际需求；确保恒山建筑群各类文物本体和遗址遗迹的真实性及其历史人文环境和自然景观环境的全面有效保护、长期延续发展；制定合理措施，理顺文物保护管理、适度合理利用、旅游开放参观和社会文化及经济建设可持续发展的关系。

## 1.6 规划范围

本规划研究范围以《恒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1—2030年）（2016修订）划定的恒山景区范围为主，北侧增加恒山后山北侧游客服务中心，南侧增加果子园区域。南北方向总长5371米，东西方向总宽约3614米。总规划研究范围约1073.1公顷。

## 1.7 规划期限

自2026—2045年，分近、中、远三期实施：

近期：2026—2030年；

中期：2030—2035年；

远期：2036—2045年。

# 第二章 文物概况

## 2.1 文物简介

2.1.1 恒山为中华五岳之北岳，以雄伟秀美的自然景观为基础，丰富的祭祀文化、宗教文化、山水文化为点缀，自然和人文景观融合，政治与军事意义并重，具有国家祭祀的重要历史地位和突出的科学、美学和历史文化价值，科研科普、观光游览、审美启智、生态休闲等多功能兼备的山岳型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2.1.2 恒山建筑群位于恒山主峰天峰岭之阳，始建年代不详，最早可追溯至汉武帝时期，是恒山风景名胜区主要的文物荟萃之地，整个建筑群占地范围东西1400米，南北900米，现有的主要殿宇有：恒宗殿、崇灵门、青龙殿、白虎殿、更衣楼、藏经楼、钟楼、鼓楼、二郎庙、寝宫、梳妆楼、后土娘娘庙、垂花门、会仙府、御碑亭、玉皇阁、九天宫、纯阳宫、十王殿、曹官殿、接官厅、文昌庙、关帝庙、灵官庙、魁星楼、龙王庙、龙泉观、阎道祠、羽化堂和塔林等，建筑群规模宏大，文化底蕴深厚，自古是我国道教圣地，号称“第五洞天”。

## 2.2 历史沿革

### 2.2.1 北岳祀典沿革

1) 《辞海》《辞源》《中国大百科全书》等指出，北岳恒山在曲阳西北，又名常山，自虞舜帝以下历代王朝皆祀北岳于曲阳，明代始以山西浑源的玄岳为北岳恒山，顺治帝允刑部给事中粘本盛之请，清世祖下诏，改北岳祭祀于山西浑源州，曲阳县北岳庙之祭不再列为国家祀典。“迨明嘉靖丙午，移祀北岳于浑源，我朝因之，而曲阳之庙遂废”。清帝之所以“改祀”，据推测可能与崇尚佛教，注重人文景观和交通便利有较大关系。

2) 明弘治十五年(1502年)兵部尚书马文升，议祀北岳于曲阳改为浑源，理由是：一是曲阳在京都之南；二是曲阳北岳庙距北岳恒山140里；三是宋失云州，始祭恒山于曲阳。这第三个理由纯属编造，时任礼部尚书的倪岳予以反驳，奏议没有生效。嘉靖二十五年(1546年)，户科陈公奏罢曲阳庙祀改祀浑源获准，但仍祭于曲阳。清顺治十七年(1660年)，帝允刑部给事中粘本盛之请，始改祀浑源，改祀之争历时150余年。

3) 造成北岳改祀于山西省浑源县天峰岭直接原因：一、河北在元代、明代初期战乱频繁，人口大量减少，同时建于

大茂山上的原有庙宇损毁严重，明朝从洪洞县向河北大移民可作旁证。而进入恒山交通阻塞，只能到曲阳祭祀，不能亲临登山之乐。同时山西在元末明初战争中损失相对较少，人口及历史文化保留较多，于是朝中逐渐产生了改祀派，想把保定的恒山正位改祀于浑源的天峰岭。直到清初顺治年间满清入关不久并不了解实际情况，朝中改祀派占了上风，终于改祀北岳恒山于山西浑源。二、浑源人注重名山文化的宣传、挖掘、培养，特别是在天峰岭脚下修了悬空寺(北魏后期公元 490 年始修)，天峰岭上建了不少的庙宇、神殿，这也增加了改祀于此的分量。

4) 对于“改祀”一事，明清两代都有不少人反对。如明末清初著名学者顾炎武在对曲阳、浑源考察后，作《北岳辨》就认为北岳在京都之南的理由不能成立，“都邑无常，而五岳有定”，历代的制度是“改都不改岳”。至于“宋失云州始祭曲阳”一说，更是错误，还用大量史实碑文驳斥马文升之说。如果单从自然景观来讲，论山的雄、奇、险、秀，保定的古恒山皆在浑源的天峰岭之上；要论人文景观和交通便利，古恒山就逊色了。清帝之所以“改祀”，据推测可能与崇尚佛教，注重人文景观和交通便利有较大关系。

### 2.2.2 历史沿革（和上级标题一样了，不合适）

1) 北岳恒山历史悠久，据《尚书》记载，舜帝北巡到恒山，观奇峰壁立，山势巍峨，随即封恒山为北岳，其后数千年来恒山为历朝历代统治者祭祀天地之重要场所。

2) 《尔雅》：“恒山为北岳……”。

3) 汉《地理志》“曲阳有二：一曰上曲阳，属常山郡，注曰：“……在恒山北谷，即《禹贡》恒水所由出处，有恒山洞祠……”。

4) 《水经注》乃谓此为恒山下庙，汉末丧乱，山道不通，而祀于此。

5) 据清乾隆《恒山志》《浑源州志》记载，早在汉武帝对五岳风神祭祀时就开始建有祠庙。

6) 北魏时期，特别是拓跋氏在当时叫平城的大同建都以后，认为恒山地位极为重要，视其为江山的象征，北魏开国皇帝道武帝拓跋珪，于天兴元年（公元 398 年）调集兵将，凿山劈石，修通了出入恒山的道路，并亲自登上恒顶。唐、金、元都曾修建。

7) 北魏太武帝太延元年（公元 435 年），魏主拓跋焘在恒山飞石窟内兴建北岳庙，为北岳正殿的前身，后代屡次重修。

8) 明弘治十四年（公元 1502 年），明王朝为了进一步扩建恒山，将飞石窟内旧岳庙改为寝宫，在恒山主峰的半山坡上修建新岳庙，即今日的恒宗殿，历代封建统治者不断修缮岳庙外，还不断在恒山主峰四周相继修建了各种寺庙。

9) 明代耿裕《重修北岳庙碑铭》“……瓷台以砖，覆瓦以琉璃，伐石以阑槛，环列山景十有八，及祠宇道院有匾有楹者，咸理维新，增构三亭，曰‘茶’、‘碧云’、‘九华’，以留游息者……”。

10) 明代吴宽《重修北岳庙碑铭》“……因其地势三成，上构殿七间，两庑次列，重门外启，位置有序，众目改观。旧庙不改，仍为寝宫……”。

11) 清乾隆时期，恒山主峰上共有历代修建的各种大小庙宇六十余处，素有“三寺四祠九亭阁，七宫八洞十五庙”之说，可见规模已经相当宏大。

12) 近百年来，由于时世动荡，恒山的建筑因年久失修，不少寺庙遭到破坏，文革期间又遭浩劫。

13) 改革开放后，恒山建筑群受到了各级政府高度重视，1979 年成立了浑源县恒山文物管理所。

14) 1982 年以后山西省文物局拨了 24 万元专款对恒山建筑群进行了大规模的维修，包括崇灵门、青龙殿、白虎殿、藏经楼、更衣楼及钟鼓楼，其中青龙殿和白虎殿在旧址上重建，包括崇灵门、藏经楼、更衣楼及钟鼓楼均进行了拓基建新。落架维修十王殿，（十王殿又名白虚观，与东西曹官殿及紫薇阁同在一个院落），主殿由 7.8 米开间改为 13.3 米，所在院落门楼由六柱悬山式改为两柱垂花式，重塑十王殿彩塑。

1982 年夏，修筑岳门湾至望松亭间公路。

15) 1983 年，修建停旨岭（恒宗）停车场。

16) 1984 年 4 月，落架大修寝宫，重修恒宗殿前 103 级台阶，更换崇灵门青布瓦为黄色琉璃瓦，为防止檐柱脚腐蚀，将大殿院深挖 50cm 形成明显的台阶，由于原建筑群过于拥挤，取消了原歇山式无斗拱木牌楼，即南天门。在崇灵门南下修了宽 2 米，长分别是 95.4 米、12.3 米和 41 米的三段石铺路和长 8 米、宽 2 米的条石台阶。修缮梳妆楼，屋面改用绿琉璃瓦，并在 1989 年对其进行了彩绘。修缮会仙府（包括玉皇阁、御碑亭及云房），会仙府屋面由青布瓦改为琉璃瓦，并

进行了彩绘。

1984年，利用山石，拓修了望岳亭停车场经苦甜井、寝宫、紫芝峪、恒宗殿至会仙府的游步道，全长2.5公里。

17) 1985年，对纯阳宫进行落架大修。更换马王殿屋面为琉璃瓦。关帝庙（关帝庙建筑群包括灵官庙、文昌庙、关帝庙三座建筑），关帝庙因清咸丰十年战火焚毁，随后集资修复，又于1985年烧毁，1987年重建，包括文昌庙、灵官庙，屋面均改为琉璃瓦。落架大修纯阳宫。

18) 1986年8月18日，被山西省人民政府公布为山西省文物保护单位。落架大修藏经楼和更衣楼；对龙王庙进行修缮。

19) 1987年，为扩展游客活动场所，将恒宗殿钟鼓楼向左右两侧延伸，使其一半在大殿院内，一半从护坡再砌筑基座。更换后土娘娘庙的望板、瓦当，并对木结构进行了彩绘。用毛石铺砌了会仙府的院落，砌筑了台阶；修复元灵宫、钟楼、鼓楼；对九天宫进行落架大修；重建关帝庙、文昌庙、灵官庙。

1987年，对九天宫建筑群进行大修（九天宫建筑群包括九天宫、凌云阁、斗姆阁、山神庙、疮神庙），

20) 1988年，从垂花门至接官亭修了长76.7米、宽2米的石砌路面和8米长、2米宽的石砌台阶路；设立了天峰岭管理所，对恒山建筑群实行有效保护、合理开发。

21) 1995年，对元灵宫藏经楼、更衣楼进行油漆彩绘；修缮了崇灵门西侧的护坡。完成了会仙府院台基及护坡；完成了恒山山门216米路面配套工程，全线铺设沙石，2000年铺油通车。

22) 1996年，对朝殿、藏经楼、更衣楼、恒宗殿院面进行修缮，补塑了青龙、白虎殿内二十八宿的青龙七宿和白虎七宿像等；扩建停旨岭（恒宗）停车场

23) 1998年，建立了完整详实的文物档案。铺通了九天宫至索道站、恒宗殿至九天宫、恒宗殿至接官厅、会仙府至恒顶、九天宫至关帝庙等游步道工程。2003年2月，恒顶游览步道动工修建，全长750米。

24) 1999年，接通后山游步道台阶，开通恒山索道。

25) 2002年，对姑嫂庙进行重修。

26) 2003年，对各建筑之间的游步道进行条石铺设。

27) 2008年，重建白龙王堂。

28) 2020年，对寺内文物建筑进行了保护修缮，目前整体保存状态较好。

### 2.2.3 历史格局

1) 据清乾隆《恒山志》《浑源州志》记载，早在汉武帝对五岳风神祭祀时就开始建有祠庙，始建格局和规模无考。

2) 北魏太武帝太延元年（公元435年），兴建北岳庙，修通了出入恒山的道路，为北岳正殿的前身。

3) 随后的历朝历代均有修建。

4) 明弘治十四年（公元1502年），明王朝为了进一步扩建恒山，将飞石窟内旧岳庙改为寝宫，在恒山主峰的半山坡上修建新岳庙，即今日的恒宗殿，历代封建统治者不断修缮岳庙外，还不断在恒山主峰四周相机修建了各种寺庙。

5) 历代封建统治者不断修缮岳庙外，还不断在恒山主峰四周相继修建了各种寺庙。

6) 明代耿裕《重修北岳庙碑铭》“.....瓷台以砖，覆瓦以琉璃，伐石以阑槛，环列山景十有八，及祠宇道院有匾有楹者，咸理维新，增构三亭，曰‘茶’、‘碧云’、‘九华’，以留游息者.....”。

7) 明代吴宽《重修北岳庙碑铭》“.....因其地势三层，上构殿七间，两庑次列，重门外启，位置有序，众目改观。旧庙不改，仍为寝宫.....”。

8) 清乾隆时期，恒山主峰上共有历代修建的各种大小庙宇六十余处，素有“三寺四祠九亭阁，七宫八洞十五庙”之说，可见规模已经相当宏大。

9) 近百年来，由于时世动荡，恒山的建筑因年久失修，不少寺庙遭到破坏，文革期间又遭浩劫，建国后，尤其是1980年代和1990年代不间断地对建筑群进行修缮和完善，也陆续修建了寺院之间的游步道和服务设施，形成现状格局。

### 2.2.4 保护管理沿革

1) 新中国成立后至1980年前，恒山一直没有专门的管理机构，1980年成立恒山文物管理所，只限于恒山文物古迹的保护。

2) 1982年成立恒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分为管理处与恒山文管所两块牌子，一套人员合署办公。

- 3) 1983年11月,恒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与恒山文管所合并。
- 4) 1987年秋,为协调恒山风景名胜区和文物部门的工作关系,成立了恒山建设委员会。
- 5) 1992年11月,由恒山风景管理局、恒山建设委员会、恒山文物管理所、浑源县外事办公室、浑源县民族宗教事务科5个单位合并为新的恒山管理局。
- 6) 1995年,恒山文物管理所改称浑源县文物管理局,与恒山管理局合署办公。
- 7) 2001年5月,恒山管理局改称山西省恒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升为正县级。
- 8) 现恒山风景名胜区及恒山建筑群的专门管理机构改名为恒山风景名胜区管理中心。

### 第三章 保护对象

#### 3.1 文物构成

##### 3.1.1 文物建(构)筑物

恒山建筑群现有各类文物建(构)筑物30座,总建筑面积1908.94平方米。

表 3-1 恒山建筑群文物建(构)筑物清单

序号	所在位置	建(构)筑物名称	建筑年代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占地面积(m <sup>2</sup> )	形制描述
01	元灵宫	恒宗殿	明代	263.5	263.5	面阔五间,进深三间,施斗拱大木结构,单檐歇山顶
02		崇灵门	明建清修	111.9	111.9	面阔三间,通进深六间,设前后廊,悬山顶建筑
03		青龙殿		193.5	193.5	面阔三间,进深二间,传统砖木结构,硬山顶建筑
04		白虎殿				
05		更衣楼		158.7	158.7	面阔三间,进深二间,传统砖木结构,硬山顶建筑
06		藏经楼				
07		钟楼				
08		鼓楼		32.8	32.8	面阔一间,进深一间,传统砖木结构,悬山顶建筑
09	天峰岭阳面坡	二郎庙	明建清修	11	11	面阔三间,传统砖木结构,硬山顶建筑
10	飞石窟内东崖龛	寝宫	明代	80.3	80.3	面阔三间,进深二间,重檐歇山顶建筑
11		梳妆楼	明建清修	23.8	23.8	面阔三间,进深二间,重檐歇山顶二层建筑
12		后土娘娘庙	明代	21.2	21.2	双坡悬山顶
13	天峰岭阳面坡	会仙府	明代	127.5	127.5	面阔三间,进深二间,前出檐廊硬山顶
14		玉皇阁	明至清	41.37	41.37	重檐歇山楼阁式
15		御碑亭	明至清	47.19	47.19	木柱砖墙八角攒尖式
16		龙王庙	明清	34.2	34.2	面宽三间,进深二间,双坡悬山顶
17		十王殿	清代	111.45	111.45	宽三间,进深二间,单檐悬山顶
18		接官厅	明代	119.61	59.80	面宽五间,进深二间,二层楼,前左右出廊卷棚歇山顶
19		马神殿	明代	45	45	单檐歇山顶
20		文昌庙	清代	37	24.15	宽进深各一间,悬山顶
21		关帝庙	清代	30	47.25	面宽三间,进深二间,前出廊,歇山顶
22		灵官庙	清代	19	10.88	宽进深各一间,悬山顶
23		纯阳宫	清代	34.39	34.39	面宽三间,进深二间,依山而建前出廊歇山顶
24		九天宫	清代	133.98	133.98	面宽五间,进深三间,单檐歇山顶
25		山神庙	清代	30.7	30.7	双坡硬山顶
26		疮神庙	清代	23.2	23.2	双坡悬山顶
27	天峰岭东崖峭壁	阎道祠	明清	25.2	25.2	单檐歇山顶
28		羽化堂	清代	128.56	118	西楼为二层双坡悬山顶建筑;东楼一二层面阔五间,三层面阔三间,歇山顶建筑
29	天峰岭阳面坡	塔林	清代至民国	—	545	塔基平面呈正方形,须弥座,塔身为多方形,开方形或拱形塔门,塔门内嵌碑刻,塔刹饰仿木结构,通高约2.5米
30		苦甜井	唐代	23.9	23.9	平面方形,四角攒尖顶,覆黄绿琉璃瓦
面积合计				1908.94	2379.86	—

##### 3.1.2 附属文物

恒山建筑群附属文物类型多样，主要包括：油饰彩画、彩塑、金石文物、石刻、匾额、楹联和可移动文物，多为明、清时期遗物，具体详见下表：

### 1) 油饰彩画

恒山建筑群 22 座文物建（构）筑物上施有油饰或彩画，详见下表：

表 3-2 恒山建筑群附属文物——油饰彩画清单

序号	所在位置		油饰彩画面积 (m <sup>2</sup> )	绘制年代	主要内容
01	马神殿		157.5	明清彩画 (1979-1980 年及 2018 年 曾实施了彩 画保护和维 修补绘工程)	殿内外檩、枋、梁头绘以旋子彩画、木纹；门窗红油刷饰
02	十王殿		390		殿内上架绘以旋子彩画；檩、门窗红油刷饰
03	寝宫	寝宫	281.05		殿内外檩、枋、梁头绘以旋子彩画；门窗红油刷饰
04		梳妆楼	82.25		殿外檩、枋、梁头绘以旋子彩画；门窗红油刷饰
05		后土庙	74.2		殿外檩、枋、梁头绘以苏式彩画；门窗红油刷饰
06	元灵宫	藏经楼	555.45		殿外檩、枋、梁头绘以旋子彩画；门窗红油刷饰
07		更衣楼			殿外檩、枋、梁头绘以旋子彩画；门窗红油刷饰
08		恒宗殿	1185.75		殿内外檩、枋、梁头绘以旋子彩画；门窗红油刷饰
09		崇灵门	391.65		殿内外檩、枋、梁头绘以苏式彩画；门窗红油刷饰
10		钟楼	114.8		檩、枋、梁头绘以旋子彩画；门窗红油刷饰
11		鼓楼			檩、枋、梁头绘以旋子彩画；门窗红油刷饰
12	青龙殿	677.25	殿外檩、枋、梁头绘以旋子彩画；门窗红油刷饰		
13	白虎殿		殿外檩、枋、梁头绘以旋子彩画；门窗红油刷饰		
14	会仙府	正殿	446.25		殿内外檩、枋、梁头绘以旋子彩画；门窗红油刷饰
15		玉皇阁	144.80		殿内外檩、枋、梁头绘以旋子彩画；门窗红油刷饰
16		御碑亭	165.17		亭外檩、枋、梁头绘以苏式彩画, 门窗、柱为红油刷饰
17	关帝庙		105		梁架、门窗均为红油刷饰
18	纯阳宫		120.37		殿内外檩、枋、梁头绘以旋子彩画；门窗红油刷饰
19	龙王庙		119.7		殿外檩、枋、梁头绘以旋子彩画；门窗红油刷饰
20	九天宫		468.93		殿外檩、枋、梁头绘以苏式彩画；门窗红油刷饰
21	阎道祠		88.2		殿内梁架绘制旋子彩画；殿外檩、枋、额枋等绘以苏式彩画；门窗红油刷饰
22	羽化堂		449.96		殿内天花绘以莲花图案，殿外檩、枋、斗拱等绘以旋子彩画；门窗红油刷饰
总计			6018.28	—	—

### 2) 彩塑

恒山建筑群中各文物建筑内部置有塑像，总计 53 尊，塑像的宗教属性均为道教，详见下表：

表 3-3 恒山建筑群附属文物——彩塑清单

序号	所在殿宇	保存数量(尊)	塑造年代	宗教属性	主要内容	
01	马神殿	4	清代	道教	马、马童	
02	寝宫	寝宫	北魏后期	道教	北岳大帝、娘娘、侍者、臣子	
03		后土娘娘庙	明-清	道教	娘娘、侍者	
04		還元洞	清代	道教	风神、雨神、金童、玉女	
05	元灵宫	恒宗殿	12	明代	道教	北岳大帝、武将、文臣、侍者
06	会仙府	玉皇阁	4	明代	道教	塑像、大王像
07	纯阳宫	5	清代	道教	吕洞宾、柳仙、书童、剑童、药童	
08	龙王庙	7	清-民国	道教	黑龙王、童子、雷公、电母、侍女、风伯、雨师	
09	灵官庙	1	明-清	道教	塑像	
10	文昌庙	3	明代	道教	文昌帝君、地哑、天聋	
合计		53	—		—	

### 3) 金石文物

恒山建筑群周边或内部布置了大量的石碑或石碣，总计 101 通（块），详见下表：

表 3-4 恒山建筑群附属文物——石碑、石碣清单

序号	所在位置	名称	镌刻年代	主要内容
01	恒山真武庙	《浑源州重修北岳庙碑》	明成化五年（1469）	记述了自古万乘之君，均以祭神来佑国佑民，大同右都御史来镇守城时，见到恒岳恒山建筑群庙貌残损严重，甚不足以耸人之瞻敬，因此对其进行了修缮
02		《北岳神公昭感碑》	明成化七年（1471）	记述了“禱岳征寇”之事
03		《祈雨有感碑》	明成化十五年（1479）	记述相关重要人物组织并参与祈雨的过程及感想
04	马神殿	《恒山龙泉观跪诵皇经碑记》	清乾隆贰年（1737）	记述了龙泉观跪诵皇经的事迹
05	十王殿	《重修恒山十王庙记碑》	清康熙十三年（1674）	记述了十王庙掌管地狱轮回，是地狱中阎王坐堂理事、惩戒善恶之人之处，在康熙癸丑年，对十王庙进行了重修
06	恒山苦甜井东侧	《重修北岳庙碑》	明洪武十三年（1380）	
07		《祀岳碑》	清嘉庆十四年（1809）	记述了北岳恒山的祀礼一直一脉相承，历年之久，庙宇残损严重，时郡志李太守便提倡州人对其进行修葺，使庙宇焕重光，以风调雨顺，佑国佑民
08		《北岳立庙以祀》	清同治十二年（1873）	记述了国家典制致祭恒山有事必举，因恒山恒山建筑群均有残废，因此法器捐赠，对恒山恒山建筑群进行修缮，材取于山，力佣于民
09		《捐资芳名碑记》	清光绪二年（1876）	此碑是修缮恒宗大殿各村所捐款的名单
10		《永革陋规碑》	清康熙二十年（1681）	记录了恒山，道府例来陪祀尽礼，钦差皆出诸里民，事竣且受劳义而去。余醜其行，故捐俸以除积弊焉。
11	寝宫	《浑源古北岳飞石窟记》	明弘治七年（1494）	记述了舜十有一月北巡狩至北岳时，总有飞石坠落在皇帝面前，于是建庙祀之，历代所崇，随后请大同巡抚都宪侯公，对恒山恒山建筑群、飞石窟进行了修建，并题写了“飞石窟”三字
12		《北岳碑》	明正德元年谒（1506）	记述了自古以来五岳都是香火集盛、祭典的场所
13		《恒山铭》	清乾隆壬辰年（1772）	由五岳游人楚北游恒山时题写
14		《登北岳恒山有感》	年代不详	记述登北岳恒山时的感想
15	恒山寝宫东侧	《“达观”碑》	明万历十八年（1590）	记载了由梅友松题写的“达观”二字
16	恒山寝宫北侧	《恒山永革陋规碑》	清康熙六年（1667）	记述了恒山作为社稷礼祀的重要场所，对在祭神时所用的贡品及用度等陋规进行了规范
17	恒山寝宫北窗台下镶嵌	《供品碑》	清康熙二年（1663）	记述了供品的由来
18		《进蜡会引碑》	清康熙二十一年（1682）	记录了供烛供蜡，预修光明之果，由浑郡西关铺行人等集会捐资历年，于四月朔日之期，供碣北岳恒山老爷位下，虔献蜡烛进纸拈香
19		《镶石谒碑》	明嘉靖三十五年（1556）	
20	恒山寝宫南崖壁	《岁祀恒山之记》	元至元二年（1266）	记述了大元至元二年四月四日大贞玄帝诞辰之日协同家人一起祭拜祖先的记载
21		《壬子天台张玄成书碑》	明弘治（1488）	
22		《张述龄题碑》	明万历丙辰岁（1616）	
23		《谒北岳诗碑》	明正德元年（1506）	记录了明代著名文学家、诗人乔宇登恒山时所作诗文
24	恒山寝宫梳妆楼西檐廊镶嵌	《谒北岳诗韵》	明嘉靖二十七年（1548）	由任丘谢淮登恒山时所作诗文
25		《布施碑》	光绪三年（1877）	记载了捐赠者姓名及善款数目
26	恒山寝宫梳妆楼后山墙	《北岳次韵四首》	年代不详	记述了四首北岳恒山诗文
27	恒山寝宫梳妆楼后墙镶嵌	《孟秋登恒山》	明嘉靖二十九年（1550）	由时任大同巡按的胡宗宪欣题此诗
28	恒山后土娘娘庙旁崖壁镶嵌	恒山二首诗碑	明天启七年（1627）	由天中汪裕题，天启七年游恒山后，曾题诗两首
29	恒山还元洞口上镶嵌	《复还天巧洞记碑》	明万历五年（1577）	记述了由巡按直隶监察御史新安黄应坤撰文，描述还元洞修建奇巧，并题额“复还天巧”
30		《还元洞记碑》	明万历六年（1578）	与《复还天巧洞记碑》是同一时期作品，是姊妹篇
31		《祈雨还愿碑》	明万历四十五年（1617）	记述了祈雨人祈雨愿望实现后还愿的事迹
32	飞石窟崖体	《圣用北岳玄芝碑记》	明嘉靖四十五（1566）	碑文记述了嘉靖皇帝在北岳恒山采取玄芝的前前后后
33		《恒山庙烛会碑》	明万历四十四年（1616）	记述了岳庙诞辰，初一日开始，连续有十余日，人们纷纷前来求神护佑的事迹
34		《北岳庙昭感碑》	明万历三十二年（1604）	由郡人李阳生撰文，
35	姑嫂崖	《创建羽化堂记碑》	清康熙十六年（1677）	记述了恒山清泉道士魂升羽化，郡侯伯宣创建羽化堂的事迹

36	崇灵门东侧	《五岳真形图碑》	明崇祯中期（1637）	记载了中华五岳分别对应的形状
37		《皇帝遣大同镇总兵积庆致祭于北岳恒山之神碑》	清道光二十六年（1846）	记述了清道光二十六年岁次丙午庚寅月皇帝遣大同镇总兵积庆致祭于北岳恒山之神的事迹
38		《重修北岳恒庙记》	清道光七年（1827）	记述了北岳恒庙作为天子祭祀、佑国佑民的重要场所，道光年间由主要发起人、组织者等对恒庙进行了修缮工程
39		《皇帝遣大同镇总兵庆德致祭于北岳恒山之神碑》	清咸丰十年（1860）	记述了清咸丰十年岁次庚申五月皇帝遣大同镇总兵庆德致祭于北岳恒山之神的事迹
40		《致祭恒山碑文》	清同治四年（1865）	记述了皇帝遣太原城守尉庆丁艰，改派按察使司钟因带兵防堵潞泽，奏奉论旨派大同镇总兵庆德，率大同府知府李汝雾等致祭于北岳恒山之神的事迹
41		《皇帝遣太原镇总兵官台费音致祭于北岳恒山之神碑》	清道光十六年（1836）	记述了清道光十六年岁次丙申正月皇帝遣大同镇总兵官刘国庆致祭于北岳恒山之神的事迹
42		《皇帝遣总兵署理山西大同镇总兵官刚勇巴图鲁沈玉贵致祭于北岳恒山之神碑》	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	记述了清光绪二十一年岁次乙未五月皇帝遣总兵署理山西大同镇总兵官刚勇巴图鲁沈玉贵致祭于北岳恒山之神的事迹
43		《北岳恒山庙记》	清顺治十八年（1661） 清乾隆丁未（1787）	碑文包括由浑源知州张崇德描述北岳恒山地势险要、风景秀丽、叠嶂拔峙的撰文和冯敏昌题写的诗文
44	恒山崇灵门西侧	《皇帝遣山西太原镇总兵乌勒欣泰致祭于北岳恒山之神碑》	清咸丰二年（1852）	记述了清咸丰二年岁次壬子九月皇帝遣山西太原镇总兵乌勒欣泰致祭于北岳恒山之神的事迹
45		《皇帝遣大同镇总兵官刘国庆致祭于北岳恒山之神碑》	清道光九年（1829）	记述了清道光九年岁次己丑正月皇帝遣大同镇总兵官刘国庆致祭于北岳恒山之神的事迹
46		《皇帝遣大同总兵马陞致祭于北岳恒山之神碑》	清光绪元年（1875）	记述了清光绪元年岁次己亥四月皇帝遣大同总兵马陞致祭于北岳恒山之神的事迹
47		《皇帝遣山西太原镇总兵署理大同镇总兵官林成兴致祭于北岳恒山之神碑》	清光绪十六年（1890）	记述了清光绪十六年岁次庚寅九月皇帝遣山西太原镇总兵署理大同镇总兵官林成兴致祭于北岳恒山之神的事迹
48		《皇帝遣大同镇总兵官孔庆瑭致祭于北岳恒山之神碑》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	记述了清光绪三十一年岁次乙巳二月皇帝遣大同镇总兵官孔庆瑭致祭于北岳恒山之神的事迹
49		《布施碑》	清道光七年（1827）	记载了捐赠者姓名及善款数目
50	恒山崇灵门外	《介石碑》	明弘治乙卯（1495）	记载了弘治乙卯岁四月吉旦立介石 奉直大夫知州事会稽董锡
51		《重修北岳恒山庙碑》	清嘉庆二十四年（1819）	记述了自宋时迁恒之祀于曲阳错为谬滥不知所守我朝始厘正之因而大建庙宇以位神口百余年来历修举迄今，皇帝六旬万寿时，遣人对恒山庙进行了修缮
52	恒山崇灵门内东侧	《皇帝遣山西太原镇总兵乌勒欣泰致祭于北岳恒山之神碑》	清道光三十年（1850）	记述了清道光三十年岁次庚戌四月皇帝遣山西太原镇总兵乌勒欣泰致祭于北岳恒山之神的事迹
53		《重修北岳恒山绅士行户布施碑记》	清道光初年（1821）	记载了捐赠者姓名及善款数目
54	恒山崇灵门内西侧	《重修北岳恒山庙记》	清嘉庆二十四年（1819）	记述了恒山不同于其他四岳，百余年来，历年岁修，在皇帝六旬万寿之时，见状恒山恒山建筑群残损严重亟需修葺，于是请郡守方伯及百姓对其进行更新修葺
55		《岳灵示晋而胜致祭恒山之碑》	民国二十二年（1933）	记述了民军窜扰山西，因晋军征战不利，民军乘势围攻天镇、大同，兵窜浑源，晋军势难应敌，民军到达恒山，使得积尸满谷，庙貌残毁，民军退后，于是群议致祭，谨述缘起，树之丰碑
56	恒山恒宗殿	《重修古北岳庙碑》	明洪武十三年（1380）	记述了皇帝在北岳庙举行祭祀大典时，遣人对北岳庙进行了修缮
57		《登恒十韵》	明永乐十六年（1418）	由王勋竹题写的恒山诗文
58		《竭诚趋谒北岳大帝碑》	明嘉靖二十五年（1546）	记述了元承之奉檄统驭三军兼督壮勇再守边陲，喜庙猷万全烽遂宁，静士马咸安丑辱潜遁，感神默佑，恭率将吏竭诚趋谒恒山大帝谢麻时，中途碰见玄帝祠圣象、门墙等不完整，于是对其进行了修补
59		《祀雨碑记》	明万历四十五年（1617）	记述了陈洞山钦差大同左卫等处兵备道张见不下雨，于是到北岳恒山之神位前求雨的事迹
60		《恒岳路草诗碑》	明天启五年（1625）	记述了作者登恒山时所作诗文
61		《皇帝遣太常寺卿加五级李敏启致祭于北岳恒山之神碑》	清康熙五十二年（1713）	记述了康熙五十二年岁次癸巳闰五月初一日，皇帝遣太常寺卿加五级李敏启致祭于北岳恒山之神的事迹

		神碑》			
62		《城内各乡众善士捐建碑	清道光末年（1850）	记载了捐赠者姓名及善款数目	
63	恒山恒宗殿西侧	《北岳庙新贮道大藏经记碑》	明万历二十七（1599）		
64		《御祭北岳恒山之神碑》	清顺治十八年（1661）	现只有半截残碑，记录了维顺治十八年……皇帝遣工部右侍北岳恒山之神……神亘窿朔漠巍……诞膺天命，祇荷神休，特遣……神鉴焉……	
65		《重修恒山岳庙碑》	清康熙二十四年（1685）	记述了恒山自古是历代帝王褒封、崇祀报功的场所，因地处朔漠，野旷山深，常住黄冠仅三人，瘦如饥鹤，环山庙貌如鳞空虚一任摧析……甲子冬，皇上恩诏，对恒山岳庙进行修缮，并投入大量物料、水、人力等	
66		《皇帝遣内阁四品侍读学士王国昌致祭于北岳恒山之神碑》	清康熙二十七年（1688）	记述了康熙二十七年岁次戊辰十二月皇帝遣内阁四品侍读学士王国昌致祭于北岳恒山之神的事迹	
67		《皇帝遣户部右侍郎贝和诺致祭于北岳恒山之神碑》	清康熙三十六年（1697）	记述了康熙三十六年岁次丁丑八月皇帝遣户部右侍郎贝和诺致祭于北岳恒山之神的事迹	
68		《皇帝遣内阁侍读学士加六级卢起隆致祭于北岳恒山之神碑》	清康熙四十二年（1703）	记述了康熙四十二年岁次癸未四月皇帝遣内阁侍读学士加六级卢起隆致祭于北岳恒山之神的事迹	
69		恒山恒宗殿东侧	《皇帝遣日讲起居注官翰林院侍讲学士龚渤致祭于北岳恒山之神碑》	清乾隆十四年（1749）	记述了清乾隆十四年岁次己巳五月皇帝遣日讲起居注官翰林院侍讲学士龚渤致祭于北岳恒山之神的事迹
70			《皇帝遣詹事府詹事兼翰林院侍读学士苏楞焄致祭于北岳恒山之神碑》	清乾隆十七年（1752）	记述了清乾隆十七年岁次壬申正月皇帝遣詹事府詹事兼翰林院侍读学士苏楞焄致祭于北岳恒山之神的事迹
71	《皇帝遣詹事府詹事兼翰林院侍读学士温敏致祭于北岳恒山之神碑》		清乾隆二十年（1755）	记述了清乾隆二十年岁次己亥七月皇帝遣詹事府詹事兼翰林院侍读学士温敏致祭于北岳恒山之神的事迹	
72	《皇帝遣太仆寺少卿觉罗志信致祭于北岳恒山之神碑》		清乾隆二十七年（1762）	记述了清乾隆二十七年岁次壬五正月皇帝遣太仆寺少卿觉罗志信致祭于北岳恒山之神的事迹	
73	《皇帝遣太常寺少卿桂龄致祭于北岳恒山之神碑》		清嘉庆二十四年（1819）	记述了清嘉庆二十四年岁次乙卯四月皇帝遣太常寺少卿桂龄致祭于北岳恒山之神的事迹	
74	恒山会仙府山门外北墙镶嵌	《陪祀恒山碑》	康熙二十九年（1690）	记述了由叶九思题写的恒山诗文二首	
75	恒山会仙府	《重修恒山岳庙碑记》	清康熙二十四年（1685）		
76		《致祭恒山碑文》	清同治四年（1865）	记述了皇帝遣太原城守尉庆丁艰，改派按察使司钟因带兵防堵潞泽，奏奉论旨派大同镇总兵庆德，率大同府知府李汝雾等致祭于北岳恒山之神的事迹	
77		《皇帝遣太原镇总兵官德龄致祭于北岳恒山之神碑》	清嘉庆元年（1796）	记述了清嘉庆元年岁次丙辰壬辰月皇帝遣太原镇总兵官德龄致祭于北岳恒山之神的事迹	
78		《皇帝遣詹事府少詹事梁上国致祭于北岳恒山之神碑》	清嘉庆十四年（1809）	记述了清嘉庆十四年岁次己巳四月皇帝遣詹事府少詹事梁上国致祭于北岳恒山之神的事迹	
79		《颂岳诗碑》	清康熙五十七年（1718）	由王先声题写，赞扬北岳恒山如金鸡玉羊	
80		《皇帝遣国子监祭酒李周望致祭于北岳恒山之神碑》	清康熙五十八年（1719）	记述了康熙五十八年岁次己亥二月皇帝遣国子监祭酒李周望致祭于北岳恒山之神的事迹	
81		《皇帝遣记名拦督山西大同镇总兵官刘光才致祭于北岳之神碑》	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	记述了光绪二十九年岁次癸卯正月皇帝遣记名拦督山西大同镇总兵官刘光才致祭于北岳之神的事迹	
82		《皇帝遣詹事府詹事兼翰林院学士徐以恒致祭余北岳恒山之神碑》	清乾隆十七年（1752）	记述了乾隆十七年岁次壬申正癸亥朔越八日皇帝遣詹事府詹事兼翰林院学士徐以恒致祭余北岳恒山之神的事迹	
83		《皇帝遣都察院左副都御使伊特海致祭于北岳恒山之神碑》	清雍正元年（1723）	记述了雍正元年岁次癸卯正月皇帝遣都察院左副都御使伊特海致祭于北岳恒山之神的事迹	
84		《皇上遣山西太原镇总兵乌拉欣泰致祭于北岳之神碑》	清咸丰二年（1852）	记述了咸丰二年岁次壬子九月皇上遣山西太原镇总兵乌拉欣泰致祭于北岳之神的事迹	
85			《御祭碑》	清同治七年（1868）	碑体只残存半截，内容缺失，局部可见由太常寺笔贴式普喜领衔大同府知府朱汝珩、浑源州知州张玉树奉旨代祭

86		《补绘北岳全图碑》	民国二十一年（1912）	记述了浑源县事董垚和陆军营长岳峻峰等人敬朝岳庙时，与庙内道士索要北岳全图时，因无图为憾事，于是便对北岳全图进行了补绘
87	恒山会仙府御碑亭	《“化垂悠久”碑》	清康熙初年（1666年前后）	清圣祖在位61年，开创了中华文治武功的新时代，被后人誉为康乾盛世。据传康熙初年三上五台山寻父，路径恒山，为北岳恒山题写了“化垂悠久”四个大字。当时官员树“化垂悠久巨碑”，建典雅庄重的碑亭以示纪念。
88	恒山会仙府东墙体镶嵌	《朱修度黄照恒山庙堪輿形势碑》	清乾隆五十五年（1790）	记述了乾隆五十五年有主客二人同登大茂山。展礼毕，相其阴阳，主客分别对恒山庙的山势进行了描述，主为浑源州事龙溪照，客为广灵县事秀水朱休度
89		《恒岳诗碣》	清嘉庆二十四年（1819）	由清代著名书画家汤贻汾题写恒岳诗二首
90	会仙府东山墙内出廊部位镶嵌	《“五言诗”碑》	清嘉庆乙卯（1819）	记述了作者登恒山时所作诗文
91	会仙府西山墙内出廊部位镶嵌	《登恒山游记碑》	清乾隆（1736）	记述了乾隆时期有主客二人同登大茂山题写的游记
92		《登岳一首同黄正夫刺史作诗碣》	清乾隆五十五年（1790）	由朱休度同黄正夫刺史登北岳恒山时一同作的诗文
93		《恒山诗碑》	清嘉庆二十四年（1819）	记录了对作者游恒山、潜龙泉、琴棋台、会仙府等恒山建筑群时所作诗文
94	恒山会仙府山门外南墙镶嵌	《迎神词、送神词碑》	明崇祯九年（1636）	由环洲吴充撰书的迎神祠、送神祠的词句
95	恒山会仙府玉皇阁西侧	《重修会仙府神像碑》	壬申年夏	—
96	恒山会仙府玉皇阁	《德甫叔偕游北岳》	明万历丁巳年（1617）	记述了德甫叔游恒山时所作诗文
97	恒山关帝庙	《重修恒庙碑》	清咸丰十年（1860）	记述了重修恒庙的用时、用人等事迹
98	恒山玉皇洞口恒山九天宫西	《登恒律碑》	明万历四年（1576）	—
99	接官厅	《登恒岳用前人韵》	明万历七年（1579）	由诗人郑洛登恒山时的所作诗文

#### 4) 石刻

表 3-5 恒山建筑群附属文物——石刻清单

序号	石刻名称	所在位置	作者	镌刻年代
01	松屏耸翠	恒山会仙府东峭壁上	洛阳杨际昌	—
02	苍翠常新	恒山会仙府东峭壁上	新安方绍文	明万历丁巳秋
03	夕阳返照	恒山会仙府东峭壁上	江石望*冯*	明万历十年
04	雄秀	恒山会仙府东峭壁上	北安国钧明	—
05	第一峰	恒山会仙府东峭壁上	武胤	明天启六年七月
06	北地洞天	恒山会仙府东峭壁上	中和道人	—
07	景对南天	恒山会仙府东峭壁上	前锋官崔一元	清丙辰丁巳孟秋之吉
08	天下名山	恒山会仙府东峭壁上	巡抚大臣都御史贾应元	明万历十年
09	绝地通天	恒山会仙府东峭壁上	王聚	明崇祯
10	天台境界	恒山会仙府东峭壁上	刘安	—
11	昆仑首派	恒山会仙府东峭壁上	太和孙**立	—
12	物外仙都	恒山会仙府东峭壁上	金方峻	—
13	天地大观	恒山会仙府东峭壁上	供北父	明天启七年岁次丁卯秋八月中浣占
14	壁立万仞	恒山会仙府东峭壁上	霞州**梅友松	明万历十年岁次壬午秋八月中浣占
15	绝地通天	恒山会仙府东峭壁上	王聚	明崇祯
16	名齐四岳	恒山会仙府西峭壁上		—
17	会仙府	恒山会仙府北峭壁上		明弘治甲寅四月元吉
18	斗北一柱	恒山会仙府西通元谷东崖上		—
19	悟道遗迹	恒山琴棋台	都门胡从化奉钦祭虔书	明万历丁未年

20	琴棋台	恒山琴棋台	龙马将军周立	明洪武中七月望日
21	果老仙踪	恒山琴棋台下右石壁上	邢其任	明万历己未夏日
22	大恒以宁	恒山琴棋台下石壁上	南开学生莫松林	中华民国年间
23	圆浑雄厚	恒山琴棋台下石壁上	海城陈光亚	中华民国二十四年
24	仙山显岳	恒山琴棋台下石壁上	盖**	癸未年
25	石壁凌云	恒山琴棋台石壁上	云中李英奎、卫臣丹	明万历十年秋江西郑行*书
26	感稔兵戍息 乘门公此台 闻 磐心自乐*便自忌	恒山琴棋台上	浑源施云	明弘治末年五月
27	一局烂柯	恒山琴棋台上		—
28	瞻天仰圣	恒山朝殿北峭壁上		—
29	开开神秀	恒山朝殿北峭壁上	新安东州黄铨	明万历六年夏四月吉
30	地辟恒宗	恒山朝殿北峭壁上	落款不清	明代
31	云中胜览	恒山朝殿北峭壁上	落款不清	明代
32	振衣台	恒山朝殿北峭壁上		—
33	云中胜迹	恒山寝宫梳妆楼南峭壁上		明代
34	一德峰	恒山寝宫梳妆楼南峭壁上	鄢陵文冈 陈裴	明嘉靖三十五年丙辰春二月
35	洛阳 吴耐奄到	恒山寝宫梳妆楼后		明嘉靖二十年
36	咏恒山七言诗	恒山梳妆楼后山崖		
37	峻极于天	恒山寝宫		明万历十一年
38	洞天春晓	恒山寝宫	知州会稽董锡	明弘治甲寅三月
39	登北岳两首	恒山寝宫崖壁		清同治
40	登北岳恒山有感	恒山寝宫东崖		—
41	飞石遗踪	恒山寝宫殿宇上方	巡抚监察御史新安黄应坤	明万历五年
42	复还天巧	恒山寝宫南侧	巡抚监察御史新安黄应坤	明万历五年
43	还元洞	恒山寝宫南侧	巡抚大同都御史安肃郑洛	明万历六年正月吉日
44	登恒山七律诗	恒山寝宫南侧		
45	拱辰	恒山寝宫东峭壁上	陈裴	明嘉靖丙辰年二月
46	千岩竞秀 万壑争流	恒山寝宫东峭壁上	监察御史王献臣知州陈染勒	—
47	路接天衢	恒山寝宫东峭壁上	前锋官崔一元	明万历丁巳年孟秋吉日
48	耸翠流丹	恒山寝宫南峭壁上	雁平使者锦格	清乾隆甲午春
49	古今胜既（既下有木）	恒山寝宫南峭壁上	吴人王献臣知州陈染勒	—
50	灵官显应	恒山寝宫南峭壁上	雁门前锋官崔一元	明万历丁巳年孟秋吉日
51	元威祀恒岳之记	恒山寝宫南峭壁上		元至元二年
52	洞口	恒山寝宫还元洞口		—
53	恒山道童 陈立福 李玄保	恒山寝宫后土娘娘庙石壁上		—
54	此中斧*痕犹在一石何锁曲阳 自是传闻难尽信吴廷鲁未见	恒山寝宫后土娘娘庙石壁上	胡汝揖	甲子夏
55	七律二首	恒山寝宫后土娘娘庙北崖壁上		—
56	差山西太原参将左府都督路 嘉清丙辰为守长柴岭界	恒山寝宫与梳妆楼中间石壁上		明嘉清丙辰年
57	白云洞	恒山白云灵穴处	洞主文冈	明嘉靖
58	恒宗	恒山大字湾	中顺大夫大同府知府汤阴 张升	明成化甲辰仲春

59	金龙口	恒山步云路悬根松		—
60	虎风口	恒山步云路悬根松南侧	张景阳	明成化
61	大明 玄岳	恒山姑嫂崖下步云路上	中天大夫大同府汤阴张升	明成化甲辰长至之吉
62	玄岳	恒山姑嫂崖下步云路上	*安、张*	明嘉靖丙辰春

### 5) 楹联、匾额

表 3-6 恒山建筑群附属文物——楹联、匾额清单

序号	名称	所在位置	镌刻年代	主要内容
01	化垂悠久	恒宗殿	清康熙	上款：化垂悠久 落款：“康熙御笔之宝”
02	岳灵普照	崇灵门	大清光绪壬寅年 (1902)	上款：岳灵普照 落款：大清光绪壬寅年仲春上浣穀旦
03	永感无既			上款：永感无既
04	默助军威	关帝庙	民国十五年 (1926)	上款：默助军威 落款：山西陆军第十三旅十六团一营一连排长宇文海 二连长台锭福 排长王克恭 郭熙春率同全连士兵全叩 中华民国十五年九月穀旦
05	人天北柱	马神殿前牌楼	清代	上款：人天北柱
06	楹联	恒宗殿	纪年不详	上款：蕴昂毕之精霞蔚云蒸万丈光芒连北极 下款：作华夷之限龙蟠虎踞千秋保障镇边陲
07				上款：天际月轮高访古人胜事遗踪最难忘果老通元谪仙载酒 下款：眼前云路近愿多士舒文广国莫孤负杏花春雨桂子秋风
08				上款：恒山万古障中原惟我圣朝归马牧牛教化已隆三百载 下款：文昌六星联北斗是真人才雕龙肃虎光芒应射九重天
09				上款：统嵩衡泰华以居尊觀其群峰拱極万壑朝宗峙真恒之气象支持坤轴乾门 安敦间永奠黄圖增巩固 下款：分并冀幽燕而作镇即此飞石效靈宝符應瑞星方岳之神奇腾致油云甘雨 顯赫哉广敷元化大栽培
10				清道光二十九

### 3.1.3 可移动文物

表 3-7 恒山建筑群可移动文物清单

序号	名称	所在位置	数量	规格	制作年代	主要内容
01	铁铸天盘	恒宗殿	1个	通高 1.27 米，口径 1.51 米	明弘治十六年	明弘治十六年岁次祭庆八月有五日告旦钦差镇宋大同御马监陸閣茅明威将军锦衣卫指挥僉事陸玉同长男陸永次男武口将军副千户陸宣并昭信校尉锦衣衛百户蕭发心謹施河南鈞州逸士刘奉
02	万年灯	会仙府	1尊	—	明代	—
03	敬纸楼		1尊	通高二米四二	明清	—
04	铁香炉	关帝庙	1个	—	清康熙六年 (1667)	—
05	铁磬	恒宗殿	1个	通高 0.47 米，口径 0.66 米	明万历	巡按直隸監察御史連標施 万历年寅岁东拾月告旦造當工官渾源州吏目惠極

### 3.1.4 古树名木

北岳恒山植被繁茂，针叶林多于阔叶林，常绿落叶树种并存，白桦季相丰富，山桃花娇艳，乔灌花草皆备，名木古树多样，其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珍稀植物 10 种以上，已挂牌的古树名木百余株，其中恒山建筑群附近的古树名木如下表所示：

表 3-8 古树名木清单

古树名木编号	古树名木类别	位置	树种-科	树种-属	树龄	古树等级	树高(米)	胸围(厘米)	平均冠幅(米)	海拔(米)	坡向
14022500041	古树	恒山崇灵门西面(第3棵树)	榆科	榆属	510	1	8	141	10	1755	东坡
14022500032	古树	恒山苦甜井左侧	松科	云杉属	500	1	12	141	5.5	1507	西南坡

14022500029	古树	恒山景区	松科	松属	1400	1	14.7	251	11.5	1635	西南坡
14022500031	古树	恒山接官亭左侧	松科	云杉属	500	1	15	145	4.5	1507	西南坡
14022500043	古树	恒山贞元殿右侧	榆科	榆属	510	1	8	214	11.5	1795	东坡
14022500034	古树	恒山崇灵门厕所旁	榆科	榆属	500	1	12	147	9	1757	东坡
14022500027	古树	恒山景区	松科	松属	1400	1	19	335	16.5	1456	西坡
14022500035	古树	恒山上崇灵门台阶北侧	榆科	榆属	500	1	7	250	8.5	1768	东坡
14022500044	古树	恒山玉皇阁西侧(第1棵树)	松科	云杉属	550	1	13	151	6	1833	南坡
14022500033	古树	恒山苦甜井右侧	松科	云杉属	500	1	12	113	5.5	1507	西南坡
14022500039	古树	恒山崇灵门西面(第1棵树)	榆科	榆属	500	1	10	141	7.5	1755	东坡
14022500040	古树	恒山崇灵门西侧(第2棵树)	松科	云杉属	550	1	8	88	5	1755	南坡
14022500037	古树	恒山崇灵门东面(第1棵树)	榆科	榆属	500	1	3.5	132	7.5	1768	东坡
14022500038	古树	恒山崇灵门东面(第2棵树)	榆科	榆属	500	1	3.5	150	7	1764	东坡
14022500030	古树	恒山(由“悬口虎松”到苦甜井之间井路旁左侧)	松科	松属	300	2	12	158	9	1679	西坡
14022500036	古树	恒山上崇灵门台阶南侧	榆科	榆属	500	1	3.5	157	7.5	1768	东坡
14022500028	古树	恒山景区	松科	松属	1400	1	23	320	16	1450	西坡
14022500045	古树	恒山玉皇阁西侧(第2棵树)	松科	云杉属	550	1	9	141	5	1833	南坡
14022500042	古树	恒山通往贞元殿台阶左侧	松科	松属	600	1	23	215	12.5	1456	西坡

### 3.2 历史人文环境

恒山建筑群所在的北岳恒山，与东岳泰山、西岳华山、南岳衡山、中岳嵩山并称五岳，齐名天下。北岳恒山历史悠久，文化灿烂、风光壮美，素有“人天北柱、绝塞名山”之美誉，是中华锦绣山河的杰出代表，是中国北方著名的风景游览胜地和重要的道教发祥地之一。1982年被国务院公布为“国家级重点风景名胜区”，1995年被评为“山西十佳旅游景点”。1999年被授予“山西省五大著名特色旅游景区——最有价值的自然景观和最有价值的文化景观”荣誉称号。

恒山建筑群所在的恒山十八景，是其最重要的历史人文景观，历代备受推崇，多有诗文吟诵。

### 3.3 恒山自然环境

#### 3.3.1 地理环境

恒山位于山西省浑源县境内，地理坐标北纬 39°23′至 39°44′，东经 113°36′至 113°57′之间，距离山西省大同市浑源县城南 10 公里处，距大同市市区 62 公里，交通便利。周边河流均属海河流域。有浑河、唐河、唐峪河、凌云口峪四条河流。

恒山地处黄土高原的边缘地带，地貌类型复杂，结构多样，域内地势起伏较大。恒山在大地构造上处于华北地台的山西台背斜与阴山隆起的交接部位。北为北口隆地，西南为大同——静乐凹陷，东南为桑干河新断陷。本区域在多期的地壳构造变动中形成了一系列的构造形迹，尤其以燕山运动和喜马拉雅山运动的影响最为明显，新构造运动相当发育、地震活动也较为频繁。自老至新有太古界枣集宁群，古生界寒武系、奥陶系、石炭系、二迭系，中生界侏罗系、白垩系（以

上主要分布在西北部山地丘陵区) 新生界第三系、第四系(主要分布在东南平川区)。其中, 在集宁群的地层中形成丰富的石墨矿资源; 在寒武系地层中沉积形成大量的水泥石灰岩、熔剂石灰岩和白云岩; 在石炭系、侏罗系的地层中蕴藏了极为丰富的煤炭资源。土壤种类较为复杂, 主要分为五大类: 山地草原草甸土、褐土、栗钙土、草甸土、沼泽土。

### 3.3.2 气象胜景

浑源县属中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 气候总特点是: 春季时间短, 昼夜温差大, 降雨少, 风沙多, 往往出现春旱; 夏季雨量集中, 但分布不均匀, 常常遭受伏旱和冰雹的危害; 秋季凉爽, 降雨时多时少, 年季变化大, 多雨年常造成大秋作物返茬和冰雪霜冻的危害; 冬季较长, 空气干燥, 气候寒冷, 对越冬作物不利。年平均气温 6.2℃, 一月份平均 -12℃, 七月平均 21.6℃。年平均降雨量 429.4mm, 年平均日照量 2696.3 小时。初霜期为九月下旬, 无霜期一般在 120 天左右。年平均降水量 388mm, 年最大降水量 595mm, 年最小降水量 215.8mm。3~5 月降水量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15%, 6~8 月降水量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61%, 9~10 月降水量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22%, 12~2 月降水量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2%。年平均蒸发量 1932.3mm, 年最大蒸发量 2395.5mm, 蒸发量大于降水量, 地下水初见 3~10m。浑源县全年各月盛行北风, 年平均风速 3.5m/s, 冬春偏大, 夏秋偏小。极端最大风速曾达 33.7m/s。最大冻土深度为 1.55m。

### 3.3.3 植物情况

北岳恒山的地形地貌独特, 山势陡峭, 奇峰耸立, 溪涧纵横。这里的植被繁茂, 针叶林多于阔叶林, 常绿落叶树种并存, 白桦季相丰富, 山桃花娇艳, 乔灌花草皆备, 名木古树均有, 其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珍稀植物 10 种以上。野生植物多达 96 种, 如黄花、白桦、松柏等。植物有 63 科、233 属、407 种, 其中不乏有名贵中药材。野生动物约有 60 多种, 其中一类保护动物为金钱豹、黑鹳; 二类保护动物为金雕、原麝; 三类保护动物秃鹫、猎隼、石貂、豹猫。

## 3.4 非物质文化遗产

恒山建筑群景区及周边地带的非物质文化遗存较为丰富, 包括恒山山岳崇拜、北岳神祭祀文化、民俗信仰社会活动与崇拜、民间传说故事、民间歌谣等丰富内容。

表 3-9 恒山建筑群景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况表

遗产类别	遗产名称	具体内容
山岳崇拜文化	恒山山岳崇拜	以《山海经》中北岳之山的记录为代表, 表达了先民朴素的自然崇拜观念与生活实况。由此也在物质层面催生了以恒山寺庙群为载体的各类山岳崇拜活动
五岳祭祀及北岳祭祀文化	北岳神祭祀活动	自传说中的舜帝巡狩, 到北魏孝文帝致祭, 延续至明清时期的北岳祭祀。历代帝王的山岳祭祀活动形成了以五岳祭祀为核心的祭祀制度, 成为封建礼制的核心内容之一。民间祭祀活动至今长盛不衰
民间祈福信仰活动	正月初八拈香活动	《北岳恒山志》记载, 正月初八为八仙日, 年轻男女多出城前往恒山建筑群烧香, 祈求一年健康平安
民间传说故事	风葫芦故事	历代史志多有记载, 恒山口翠屏峰之上, 传说有张君祥石刻执扇葫芦图像, 炎热夏季行人至此就会有凉风习习
	大茂山恒山建筑群	《中国民间故事——河北保定, 唐县卷》记载了恒山建筑群本坐落于唐县大茂山, 后飞升转移至恒山的故事
	恒山建筑群悬空之谜	《中华寺庙文化撷粹》记述了工匠建造恒山建筑群的过程, 以及寺院为何悬空而立的故事
	苦甜井故事	记述恒山建筑群附近两口不同口味水井的开凿传说, 褒扬了持之以恒的做事原则
民间歌谣	马尾吊寺	浑源当地民间歌谣: 恒山建筑群、半天高, 三根马尾空中吊。形容恒山建筑群建筑的险峻奇巧

## 第四章 价值评估

### 4.1 历史价值

4.1.1 北岳恒山与其它四岳一起见证了中国三千余年文明发展的历史以及与世界文化交往的历史, 其位置的变迁和最终确定, 反映了中国疆域演变和中华文明由发源地黄河流域向南部长江流域和北方游牧地区发展的过程, 恒山建筑群作为这些历史文明的重要载体, 具有很高的历史见证价值。

4.1.2 五岳独有的祭祀文化与宗教文化、山水文化、书院文化、科技文化等融为一体, 保留有大量的实物遗迹, 充分体现五岳文化的丰富性。北岳恒山除与其他四岳共有的文化外, 因其特殊的地理位置还融合了丰富的军事文化, 恒山扼关带

水，地势险要，为历代兵家必争之地，北魏道武帝曾发兵数万在此劈崖凿道，作为进退中原的门户，宋朝杨家将也曾在此驻兵把守，历史上曾有过十三位皇帝带兵在这一带打过仗，许多著名的军事将领卫青、霍去病、尉迟恭、薛仁贵等人的故事广为流传。所以，从战略意义讲，恒山之险可“折天下脊”，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

4.1.3 恒山古建筑群，文物古迹众多，跨越数个历史时代，建筑艺术、风格多样，又具有自身显著的建筑特点，展示了不同历史时期寺庙格局、建筑技术、造型艺术、宗教文化、社会习俗等的发展演变状况，恒山建筑群及周边崖壁上保存着大量金元以来的碑碣、题刻及诗词歌赋，忠实地记录了不同历史时期寺庙建设、景观环境及政治、经济、文化内容，真实地反映了道教在雁北地区不同历史阶段的兴衰变化轨迹，积淀了不同历史时期社会观念、民俗风尚和文化演进的深厚内涵，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

## 4.2 艺术价值

4.2.1 恒山建筑群以山体为背景，显现出了绝佳的建筑组群艺术美感，各院落平面布局主从有致、上下有别、层次分明，屋顶形式丰富多彩、高低起伏，建筑体量大小融合，形成了井然有序的院落空间关系，明代大旅行家徐霞客在游记中写道：“伊阙双峙，武夷九曲俱不足比似也”。恒山建筑群以集中体现了千百年来晋北地区的地域艺术风格与美学特征，具有较高的艺术观赏价值。

4.2.2 恒山建筑群主要集中在东至寝宫，西至魁星楼，南至恒宗，北至峰顶范围内，计有大小寺庙三十处。相传有三寺四祠七宫八洞九亭十二庙之说。主要有北岳庙、寝宫、梳妆台、飞石庙、会仙府和停旨岭等具代表性，其中恒宗殿规模宏大，梁柱粗壮，气势雄伟，殿内彩绘精美，塑有北岳恒山之神全身塑像，两旁恭立四大文臣，四大武将，塑像均高达3米多，形态各异，栩栩如生，充分体现了我国古代劳动人民高超的建筑和雕塑艺术。

4.2.4 恒山十八景是重要历史文化景观节点，大面积松林、幽深的峡谷、奇石和摩崖题刻都给人深刻的感受印象，景观感受大。其中，明万历年间的巨幅摩崖石刻“恒宗”二字就高达13米，这是明代山西督学张升的手笔，字体雄浑刚劲，因字体巨大，这里被称为“大字湾”。在大字湾前面的梁上，伫立着四株形态奇特的唐代古松，名曰“四大夫”，这四株古松，根部悬于石外，具有很高的艺术参观价值。

## 4.3 科学价值

4.3.1 北岳恒山与东岳泰山、西岳华山、南岳衡山、中岳嵩山并称五岳，齐名天下。恒山是著名的道教圣地，号称道教“第五小洞天”，整个庙群建筑依山而建，起伏变化，嵌于万仞崖壁之间，形成严肃神秘的宗教建筑气氛，使人犹入仙境。如北岳寝宫便是背崖临谷，插梁崖内，凿窟而筑，其建筑历史久（始建于北魏），规格高（重檐歇山顶），依势而建，不求单纯的对称，充分显示出恒山建筑群的建筑风格，具有很高的科学研究价值。

4.3.2 恒山建筑群依其独特的构景内容和方式造就了多种不同景致。庙宇多依托陡峭山崖围合空间而建，结合大的坡度变化，形成肃穆神秘的宗教气氛，恒山建筑群庙宇、摩崖题刻和碑众多，古庙、题刻、碑碣、传说等多种文化因素相互融合，又各自独立，形成混与纯，合与分的有机结合，给人多层次、多方位的文化感受，具有重要的科学和研究价值。

4.3.3 恒山建筑群科学利用自然山水环境巧妙营造的技术措施，集中体现了古代匠师在传统建筑营造时的选址智慧与择地观念，具有很高的科学价值。

## 4.4 社会文化价值

4.4.1 北岳恒山主峰海拔2016.8米，为五岳第二高峰，素有“人天北柱、绝塞名山”之誉。唐代诗人贾岛曾有：“天地有五岳，恒岳居其北，岩峦叠万重，鬼怪浩难测”的诗句。恒山是远古山神崇拜、五行观念和帝王巡猎封禅相结合的产物，具有很高的社会文化价值。

4.4.2 恒山建筑群作为以道教为主体、多教合一为特征的宗教场所，是地方信仰的重要载体，文化内容丰富。恒山建筑群是胡汉民族交融的重要文化节点，历史文化遗存积淀厚重，文化多元融合兴盛不衰，集聚了汉民族与少数民族相互融合的历史文化内涵和历史信息，至今恒山建筑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动中仍然传承有少数民族的文化元素，社会文化价值

很高。

4.4.3 恒山建筑群是浑源县及周边地区广大民众每逢岁时节令举行庙会的重要公共场所，同时具有文化景观和自然景观集聚的特征，是一种具有“活态”特征的文物古迹，具有重要的社会文化意义和自然景观价值，历代文人墨客留下的大量文字记录与历史题刻遗迹，都是恒山建筑群社会文化价值的直接体现，是享誉国内外的重要历史文化游赏胜地，社会文化积淀深厚，具有很高的社会文化价值。

## 第五章 现状评估

### 5.1 文物遗存现状

#### 5.1.1 文物建（构）筑物

恒山建筑群文物建（构）筑物总体保存状况较好，个别建筑存在局部残损病害，亟待修缮。详见下表：

表 5-1 恒山建筑群文物建（构）筑物保存现状评估一览表

序号	所在位置	建（构）筑物名称	保存状况分项评估					安全性等级
			台基/崖体/基础	大木结构/悬壁梁/撑杆	周边墙体	小木装修	屋盖瓦顶	
01	元灵宫	恒宗殿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a' 级
02		崇灵门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03		青龙殿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04		白虎殿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05		更衣楼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06		藏经楼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07		钟楼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08		鼓楼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09	天峰岭阳面坡	二郎庙	地面铺装严重残损	基本完好	槛墙轻微残损	门窗轻微残损	屋面轻微残损	b' 级
10	飞石窟内东崖龛	寝宫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a' 级
11		梳妆楼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12		后土娘娘庙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13	天峰岭阳面坡	会仙府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a' 级
14		玉皇阁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15		御碑亭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16		龙王庙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17		十王殿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18		接官厅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19		马神殿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20		文昌庙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21		关帝庙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22		灵官庙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23		纯阳宫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24		九天宫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25		山神庙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26		疮神庙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27	天峰岭东崖峭壁	阎道祠	地面铺装轻微残损	基本完好	门窗轻微残损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a' 级
28		羽化堂	地面铺装轻微残损	基本完好	门窗轻微残损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29	天峰岭	塔林	地面铺装严重残损	塔身局部残顺, 并有裂缝	-	-	-	b' 级
30	阳面坡	苦甜井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基本完好	a' 级
评估结论		安全性等级 a' 级建筑28座, b' 级2座						
恒山文物建(构)筑物所依崖体、洞窟总体结构稳定性较好								

### 5.1.2 附属文物

寺内除油饰彩画、彩塑残损严重外, 其余附属文物均保存较好。详见下表:

#### 1) 油饰彩画

表 5-2 恒山建筑群附属文物——油饰彩画保存现状评估一览表

序号	所在位置	绘制年代	主要问题	病害等级评估结论				
				基本完好	轻微残损	中度残损	严重残损	
01	马神殿	明清彩画, (1979-1980年及2018年)曾实施了彩画保护和维修补绘工程	殿内、外檐彩画表层存在褪色、积尘、龟裂等现象		√			
02	十王殿		外檐部檩、枋、平板枋、额枋彩画粉化、脱落、积尘、褪色严重			√		
03	寝宫		寝宫	保存基本完好	√			
04			梳妆楼	保存基本完好	√			
05			后土庙	外檐彩画表层除存在积尘现象外, 均保存基本完好	√			
06	元灵宫		藏经楼	外檐彩画表层除存在积尘现象外, 均保存基本完好	√			
07			振依楼	外檐彩画表层除存在积尘现象外, 均保存基本完好	√			
08			恒宗殿	殿内梁架梁架、天花等均保存较好; 外檐彩画表层除存在积尘现象外, 均保存基本完好	√			
09			崇灵门	外檐彩画表层除存在积尘现象外, 均保存基本完好	√			
10			钟楼	保存基本完好	√			
11			鼓楼	保存基本完好	√			
12			青龙殿	保存基本完好	√			
13	白虎殿		保存基本完好	√				
14	会仙府		正殿	殿内梁架、外檐部檩、枋、平板枋、额枋彩画粉化、脱落、积尘、褪色严重			√	
15			玉皇阁	外檐彩画表层除存在积尘现象外, 均保存基本完好	√			
16			御碑亭	保存基本完好	√			
17	关帝庙			外檐彩画表层局部存在褪色、积尘、龟裂等现象		√		
18	纯阳宫			外檐彩画表层存在褪色、积尘、龟裂等现象			√	
19	龙王庙			外檐彩画表层除存在积尘现象外, 均保存基本完好	√			
20	九天宫			外檐彩画表层存在褪色、积尘、龟裂等现象			√	
21	阎道祠			建筑内彩画颜料层褪色、积尘、龟裂现象严重; 外檐彩画表层存在积尘、脱落等现象			√	
22	羽化堂			外檐彩画表层除存在积尘现象外, 均保存基本完好	√			

#### 2) 彩塑

表 5-3 恒山建筑群附属文物——彩塑保存现状评估一览表

序号	所在殿宇	保存数量(尊)	塑造年代	主要问题	完整性	稳定性	病害等级评估结论			
							基本完好	轻微残损	中度残损	严重残损
01	马神殿	2	清代	右侧马背部、马童腿部断裂, 颜料层轻微脱落	好	好		√		
		2		左侧马、马童保存基本完好			√			

02	寝宫	寝宫	8	北魏后期	北岳大帝、娘娘、侍者、臣子等塑像保存基本完好	好	好	√			
03		后土娘娘庙	5	明-清	娘娘、侍者等塑像保存基本完好			√			
04		还元洞	4	清代	风神、雨神、金童、玉女塑像颜料层轻微脱落				√		
05	元灵宫	恒宗殿	5	明代	北岳大帝、侍者均保存基本完好	好	好	√			
			7		左右两侧武将、文臣等塑像均存在颜料层轻微脱落				√		
06	会仙府	玉皇阁	4	明代	塑像保存基本完好	好	好	√			
			1		大王像仅保留上身与右肢，下身已不存，颜料层脱落严重			差	差		
07	纯阳宫		5	清代	吕洞宾、柳仙、书童、剑童、药童均保存基本完好	好	好	√			
08	龙王庙		7	清-民国	黑龙王、童子、雷公、电母、侍女、风伯、雨师均保存基本完好	好	好	√			
09	灵官庙		1	明-清	塑像						
10	文昌庙		3	明代	文昌帝君、地哑、天聋	好	好	√			

## 3) 金石文物

表 5-4 恒山建筑群附属文物——石碑、石碣保存现状评估一览表

序号	所在位置	名称	镌刻年代	主要问题	病害等级评估结论			
					基本完好	轻微残损	中度残损	严重残损
01	恒山真武庙	《浑源州重修北岳庙碑》	明成化五年（1469）	总体保存较好，内容清晰可辨	√			
02		《北岳神公昭感碑》	明成化七年（1471）	碑文均可辨识，基本完好	√			
03		《祈雨有感碑》	明成化十五年（1479）	碑身存在右小角小块缺失现象，个别字迹模糊，不影响碑文整体内容的解读		√		
04	马神殿	《恒山龙泉观跪诵皇经碑记》	清乾隆贰年（1737）	碑身表面有轻微缺失，个别字体涣散难辨		√		
05	十王殿	《重修恒山十王庙记碑》	清康熙十三年（1674）	碑文均可辨识，基本完好	√			
06	恒山苦甜井东侧	《重修北岳庙碑》	明洪武十三年（1380）	碑身存在严重风化现象，影响碑文整体内容的解读			√	
07		《祀岳碑》	清嘉庆十四年（1809）	碑身断裂，不影响碑文整体内容的解读			√	
08		《北岳立庙以祀》	清同治十二年（1873）	碑身存在轻微风化，不影响碑文整体内容的解读		√		
09		《捐资芳名碑记》	清光绪二年（1876）	碑身存在轻微风化，不影响碑文整体内容的解读		√		
10		《永革陋规碑》	清康熙二十年（1681）	保存基本完好	√			
11	寝宫	《浑源古北岳飞石窟记》	明弘治七年（1494）	碑文及纹饰均可辨识，基本完好	√			
12		《北岳碑》	明正德元年谒（1506）	保存基本完好	√			
13		《恒山铭》	清乾隆壬辰年（1772）	碑身表面有轻微缺失，个别字体涣散难辨		√		
14		《登北岳恒山有感》	年代不详	保存基本完好	√			
15	恒山寝宫东侧	《“达观”碑》	明万历十八年（1590）	字迹清晰，保存完好	√			
16	恒山寝宫北侧	《恒山永革陋规碑》	清康熙六年（1667）	字迹清晰，保存完好	√			
17	恒山寝宫北窗台下镶嵌	《供品碑》	清康熙二年（1663）	保存基本完好	√			
18		《进蜡会引碑》	清康熙二十一年（1682）	保存基本完好	√			
19		《镶石谒碑》	明嘉靖三十五年（1556）	保存基本完好	√			

20	恒山寝宫 南崖壁	《岁祀恒山之记》	元至元二年（1266）	碑身表面有轻微缺失，个别字体涣散难辨		√		
21		《壬子天台张玄成书碑》	明弘治（1488）					
22		《张述龄题碑》	明万历丙辰岁（1616）					
23		《谒北岳诗碑》	明正德元年（1506）	总体保存较好，内容清晰可辨	√			
24	恒山寝宫 梳妆楼西 檐廊镶嵌	《谒北岳次韵》	明嘉靖二十七年（1548）	总体保存较好，内容清晰可辨	√			
25		《布施碑》	光绪三年（1877）	记载了捐赠者姓名及善款数目				
26	恒山寝宫 梳妆楼后 山墙	《北岳次韵四首》	年代不详	碑身表面有轻微缺失，个别字体涣散难辨		√		
27	恒山寝宫 梳妆楼后 墙镶嵌	《孟秋登恒山》	明嘉靖二十九年（1550）	保存基本完好	√			
28	恒山后土 娘娘庙旁 崖壁镶嵌	《恒山二首诗碑》	明天启七年（1627）	保存基本完好	√			
29	恒山还元 洞口上镶 嵌	《复还天巧洞记碑》	明万历五年（1577）	碑文内容清晰可辨，保存较好	√			
30		《还元洞记碑》	明万历六年（1578）	碑文内容清晰可辨，保存较好	√			
31		《祈雨还愿碑》	明万历四十五年（1617）	碑身有残损、风化现象，个别字体缺失			√	
32	飞石窟崖 体	《圣用北岳玄芝碑记》	明嘉靖四十五（1566）	碑文内容清晰可辨，保存较好	√			
33		《恒山庙烛会碑》	明万历四十四年（1616）	碑身有轻微残损现象，但内容清晰可辨		√		
34		《北岳庙昭感碑》	明万历三十二年（1604）	碑身有轻微残损现象，但内容清晰可辨		√		
35	姑嫂崖	《创建羽化堂记碑》	清康熙十六年（1677）	保存基本完好	√			
36	崇灵门东 侧	《五岳真形图碑》	明崇祯中期（1637）	保存基本完好	√			
37		《皇帝遣大同镇总兵积庆致祭于北岳恒山之神碑》	清道光二十六年（1846）	保存基本完好	√			
38		《重修北岳恒庙记》	清道光七年（1827）	碑身有轻微残损现象，但内容清晰可辨，个别字体缺失		√		
39		《皇帝遣大同镇总兵庆德致祭于北岳恒山之神碑》	清咸丰十年（1860）	碑身表面有轻微缺失		√		
40		《致祭恒山碑文》	清同治四年（1865）	碑身有轻微残损现象，但内容清晰可辨		√		
41		《皇帝遣太原镇总兵官台费音致祭于北岳恒山之神碑》	清道光十六年（1836）	保存基本完好	√			
42		《皇帝遣总兵署理山西大同镇总兵官刚勇巴图鲁沈玉贵致祭于北岳恒山之神碑》	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	碑身存在轻微风化，仅个别字体模糊，不影响碑文整体内容的解读		√		
43		《北岳恒山庙记》	清顺治十八年（1661） 清乾隆丁未（1787）	保存基本完好	√			
44	恒山崇灵 门西侧	《皇帝遣山西太原镇总兵乌勒欣泰致祭于北岳恒山之神碑》	清咸丰二年（1852）	碑身有轻微残损现象，但内容清晰可辨		√		
45		《皇帝遣大同镇总兵官刘国庆致祭于北岳恒山之神碑》	清道光九年（1829）	碑身上下断裂，表面有缺失现象，内容清晰可辨			√	
46		《皇帝遣大同总兵马陞致祭于北岳恒山之神碑》	清光绪元年（1875）	碑身存在轻微风化，不影响碑文整体内容的解读		√		
47		《皇帝遣山西太原镇总兵署理大同镇总兵官林成兴致祭于北岳恒山之神碑》	清光绪十六年（1890）	碑身存在轻微风化，仅个别字体模糊，不影响碑文整体内容的解读		√		

48		《皇帝遣大同镇总兵官孔庆塘致祭于北岳恒山之神碑》	清光绪三十一年 (1905)	保存基本完好	√			
49		《布施碑》	清道光七年(1827)	碑身表面有轻微缺失,局部字体模糊,碑身右下部位有断裂痕迹			√	
50	恒山崇灵门外	《介石碑》	明弘治乙卯(1495)	保存基本完好	√			
51		《重修北岳恒山庙碑》	清嘉庆二十四年 (1819)	保存基本完好	√			
52	恒山崇灵门内东侧	《皇帝遣山西太原镇总兵乌勒欣泰致祭于北岳恒山之神碑》	清道光三十年(1850)	碑身断裂,仅个别字体模糊,不影响碑文整体内容的解读			√	
53		《重修北岳恒山绅士行户布施碑记》	清道光初年(1821)	碑身表面有轻微缺失,个别字体涣散难辨		√		
54	恒山崇灵门内西侧	《重修北岳恒山庙记》	清嘉庆二十四年 (1819)	保存基本完好	√			
55		《岳灵示晋而胜致祭恒山之碑》	民国二十二年(1933)	碑身表面有轻微缺失,个别字体涣散难辨		√		
56	恒山恒宗殿	《重修古北岳庙碑》	明洪武十三年(1380)	总体内容清晰可辨,局部字迹模糊,不影响碑文整体内容的解读		√		
57		《登恒十韵》	明永乐十六年(1418)	碑身存在断裂现象,字迹清晰可辨			√	
58		《碣诚趋谒北岳大帝碑》	明嘉靖二十五年 (1546)	总体保存较好,内容清晰可辨	√			
59		《祈雨碑记》	明万历四十五年 (1617)	碑身有轻微残损现象,但内容清晰可辨		√		
60		《恒岳路草诗碑》	明天启五年(1625)	碑身有轻微残损现象,但内容清晰可辨		√		
61		《皇帝遣太常寺卿加五级李敏启致祭于北岳恒山之神碑》	清康熙五十二年 (1713)	碑身表面有缺失、风化严重,不影响碑文整体内容的解读			√	
62		《城内各乡众善士捐建碑》	清道光末年(1850)	保存基本完好	√			
63		《北岳庙新贮道大藏经记碑》	明万历二十七(1599)	总体保存较好,内容清晰可辨	√			
64	恒山恒宗殿西侧	《御祭北岳恒山之神碑》	清顺治十八年(1661)	现只有半截残碑,字迹清晰				√
65		《重修恒山岳庙碑》	清康熙二十四年 (1685)	碑身有断裂痕迹,碑文内容清晰可辨			√	
66		《皇帝遣内阁四品侍读学士王国昌致祭于北岳恒山之神碑》	清康熙二十七年 (1688)	总体保存较好,内容清晰可辨	√			
67		《皇帝遣户部右侍郎贝和诺致祭于北岳恒山之神碑》	清康熙三十六年 (1697)	碑身表面缺失、风化,不影响碑文整体内容的解读			√	
68		《皇帝遣内阁侍读学士加六级卢起隆致祭于北岳恒山之神碑》	清康熙四十二年 (1703)	碑身表面有轻微缺失、风化,不影响碑文整体内容的解读		√		
69		恒山恒宗殿东侧	《皇帝遣日讲起居注官翰林院侍讲学士龚渤致祭于北岳恒山之神碑》	清乾隆十四年(1749)	保存基本完好	√		
70	《皇帝遣詹事府詹事兼翰林院侍读学士苏楞焯致祭于北岳恒山之神碑》		清乾隆十七年(1752)	保存基本完好	√			
71	《皇帝遣詹事府詹事兼翰林院侍读学士温敏致祭于北岳恒山之神碑》		清乾隆二十年(1755)	碑身表面有轻微缺失,不影响碑文整体内容的解读		√		
72	《皇帝遣太仆寺少卿觉罗志信致祭于北岳恒山之神碑》		清乾隆二十七年 (1762)	碑身表面有轻微缺失、风化,不影响碑文整体内容的解读		√		
73	《皇帝遣太常寺少卿桂龄致祭于北岳恒山之神碑》		清嘉庆二十四年 (1819)	碑身断裂,不影响碑文整体内容的解读			√	

74	恒山会仙府山门外北墙镶嵌	《陪祀恒山碑》	康熙二十九年（1690）	碑身表面缺失、风化，局部文字字迹模糊			√	
75	恒山会仙府	《重修恒山岳庙碑记》	清康熙二十四年（1685）	碑身上部断裂，内容清晰可辨			√	
76		《致祭恒山碑文》	清同治四年（1865）	碑身表面有轻微缺失，个别字体涣散难辨		√		
77		《皇帝遣太原镇总兵官德龄致祭于北岳恒山之神碑》	清嘉庆元年（1796）	碑身左下角缺失				√
78		《皇帝遣詹事府少詹事梁上国致祭于北岳恒山之神碑》	清嘉庆十四年（1809）	碑身右下角、底部缺失，影响内容解读				√
79		《颂岳诗碑》	清康熙五十七年（1718）	碑身断裂，内容清晰可辨			√	
80		《皇帝遣国子监祭酒李周望致祭于北岳恒山之神碑》	清康熙五十八年（1719）	碑身表面缺失、风化，内容清晰可辨			√	
81		《皇帝遣记名拦督山西大同镇总兵官刘光才致祭于北岳之神碑》	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	碑身表面有轻微缺失，个别字体涣散难辨		√		
82		《皇帝遣詹事府詹事兼翰林院学士徐以恒致祭余北岳恒山之神碑》	清乾隆十七年（1752）	碑身表面有轻微缺失，个别字体涣散难辨		√		
83		《皇帝遣都察院左副都御史伊特海致祭于北岳恒山之神碑》	清雍正元年（1723）	碑身表面缺失、风化严重，不影响碑文整体内容的解读			√	
84		《皇上遣山西太原镇总兵乌拉欣泰致祭于北岳之神碑》	清咸丰二年（1852）	碑身表面有轻微缺失，个别字体涣散难辨		√		
85		《御祭碑》	清同治七年（1868）	碑体只残存半截，内容缺失，局部可见				√
86		《补绘北岳全图碑》	民国二十一年（1912）	保存基本完好	√			
87	恒山会仙府御碑亭	《“化垂悠久”碑》	清康熙初年（1666年前后）	保存基本完好	√			
88	恒山会仙府东墙体镶嵌	《朱修度黄照恒山庙堪舆形势碑》	清乾隆五十五年（1790）	保存基本完好	√			
89		《恒岳诗碣》	清嘉庆二十四年（1819）	保存基本完好	√			
90	会仙府东山墙内出廊部位镶嵌	《“五言诗”碑》	清嘉庆乙卯（1819）	碑身表面有轻微缺失，个别字体涣散难辨		√		
91	会仙府西山墙内出廊部位镶嵌	《登恒山游记碑》	清乾隆（1736）	保存基本完好	√			
92		《登岳一首同黄正夫刺史作诗碣》	清乾隆五十五年（1790）	保存基本完好	√			
93		《恒山诗碑》	清嘉庆二十四年（1819）	碑身表面有轻微缺失，不影响碑文整体内容的解读		√		
94	恒山会仙府山门外南墙镶嵌	《迎神词、送神词碑》	明崇祯九年（1636）	碑身有轻微残损现象，但内容清晰		√		
95	恒山会仙府玉皇阁西侧	《重修会仙府神像碑》	壬申年夏					
96	恒山会仙府玉皇阁	《德甫叔偕游北岳》	明万历丁巳年（1617）	碑身有轻微残损现象，个别字模糊，不影响碑文整体内容的解读		√		
97	恒山关帝庙	《重修恒庙碑》	清咸丰十年（1860）	保存基本完好	√			
98	恒山玉皇洞恒山九天宫西	《登恒律碑》	明万历四年（1576）					
99	接官厅	《登恒岳用前人韵》	明万历七年（1579）	碑文内容清晰可辨，保存较好	√			

## 5) 石刻

表 5-5 恒山建筑群附属文物——石刻保存现状评估一览表

序号	石刻名称	所在位置	作者	镌刻年代	主要问题	病害等级评估结论		
						基本完好	轻微残损	严重残损
01	松屏耸翠	恒山会仙府东峭壁上	洛阳杨际昌	不详	题刻石有裂纹、局部残缺		√	
02	苍翠常新	恒山会仙府东峭壁上	新安方绍文	明万历丁巳秋	字迹清晰, 总体保存完好	√		
03	夕阳返照	恒山会仙府东峭壁上	江石望*冯*	明万历十年	字迹清晰, 总体保存完好	√		
04	雄秀	恒山会仙府东峭壁上	北安国钧明		字迹清晰, 总体保存完好	√		
05	第一峰	恒山会仙府东峭壁上	武胤	明天启六年七月	字迹清晰, 总体保存完好	√		
06	北地洞天	恒山会仙府东峭壁上	中和道人		字迹清晰, 总体保存完好	√		
07	景对南天	恒山会仙府东峭壁上	前锋官崔一元	清丙辰丁巳孟秋之吉	字迹清晰, 总体保存完好	√		
08	天下名山	恒山会仙府东峭壁上	巡抚大臣都御史贾应元	明万历十年	字迹清晰, 总体保存完好	√		
09	天台境界	恒山会仙府东峭壁上	刘安	不详	字迹清晰, 总体保存完好	√		
10	昆仑首派	恒山会仙府东峭壁上	太和孙**立	不详	题刻石有裂纹、字体缺失, 仅剩首派二字			√
11	物外仙都	恒山会仙府东峭壁上	金方峻	不详	字迹清晰, 总体保存完好	√		
12	天地大观	恒山会仙府东峭壁上	供北父	明天启七年岁次丁卯秋八月中浣占	字迹清晰, 总体保存完好	√		
13	壁立万仞	恒山会仙府东峭壁上	霞州**梅友松	明万历十年岁次壬午秋八月中浣占	字迹清晰, 总体保存完好	√		
14	绝地通天	恒山会仙府东峭壁上	王聚	明崇祯	字迹清晰, 总体保存完好	√		
15	名齐四岳	恒山会仙府西峭壁上	不详		字迹清晰, 总体保存完好	√		
16	会仙府	恒山会仙府北峭壁上	不详	明弘治甲寅四月元吉	字迹清晰, 总体保存完好	√		
17	斗北一柱	恒山会仙府西通元谷东崖上	不详	不详	字迹清晰, 总体保存完好	√		
18	悟道遗迹	恒山琴棋台	都门胡从化奉钦祭虔书	明万历丁末年	字迹清晰, 总体保存完好	√		
19	琴棋台	恒山琴棋台	龙马将军周立	明洪武中七月望日	字迹清晰, 总体保存完好	√		
20	果老仙踪	恒山琴棋台下右石壁上	邢其任	明万历己未夏日	字迹清晰, 总体保存完好	√		
21	大恒以宁	恒山琴棋台下石壁上	南开学生莫松林	中华民国年间	字迹清晰, 总体保存完好	√		
22	圆浑雄厚	恒山琴棋台下石壁上	海城陈光亚	中华民国二十四年	字迹清晰, 总体保存完好	√		
23	仙山显岳	恒山琴棋台下石壁上	盖**	癸未年	字迹清晰, 总体保存完好	√		
24	石壁凌云	恒山琴棋台石壁上	云中李英奎、卫臣丹	明万历十年秋江西郑行*书	字迹清晰, 总体保存完好	√		
25	感稔兵戍息 乘门公此台 闻磬心自乐*便自忌	恒山琴棋台上	浑源施云	明弘治末年五月	字迹清晰, 总体保存完好	√		
26	一局烂柯	恒山琴棋台上	不详	不详	字迹清晰, 总体保存完好	√		
27	瞻天仰圣	恒山朝殿北峭壁上	不详	不详	字迹清晰, 总体保存完好	√		
28	开开神秀	恒山朝殿北峭壁上	新安东州黄铨	明万历六年夏四月吉	字迹清晰, 总体保存完好	√		
29	地辟恒宗	恒山朝殿北峭壁上	落款不清	明代	字迹清晰, 总体保存完好	√		
30	云中胜览	恒山朝殿北峭壁上	落款不清	明代	字迹清晰, 总体保存完好	√		
31	振衣台	恒山朝殿北峭壁上	不详	不详	字迹清晰, 总体保存完好	√		
32	云中胜迹	恒山寝宫梳妆楼南峭壁上	不详	明代	题刻石有风化		√	
33	一德峰	恒山寝宫梳妆楼南峭壁上	鄢陵文冈 陈裴	明嘉靖三十五年丙辰春二月	字迹清晰, 总体保存完好	√		
34	洛阳 吴耐奄到	恒山寝宫梳妆楼后	不详	明嘉靖二十年	字迹清晰, 总体保存完好	√		
35	咏恒山七言诗	恒山梳妆楼后山崖	不详	不详	字迹清晰, 总体保存完好	√		
36	峻极于天	恒山寝宫	不详	明万历十一年	字迹清晰, 总体保存完好	√		
37	洞天春晓	恒山寝宫	知州会稽董锡	明弘治甲寅三月	字迹清晰, 总体保存完好	√		
38	登北岳两首	恒山寝宫崖壁	不详	清同治	字迹清晰, 总体保存完好	√		
39	登北岳恒山有感	恒山寝宫东崖	不详	不详	字迹清晰, 总体保存完好	√		

40	飞石遗踪	恒山寝宫殿宇上方	巡抚监察御史新安黄应坤	明万历五年	字迹清晰, 总体保存完好	√		
41	复还天巧	恒山寝宫南侧	巡抚监察御史新安黄应坤	明万历五年	字迹清晰, 总体保存完好	√		
42	還元洞	恒山寝宫南侧	巡抚大同都御史安肃郑洛	明万历六年正月吉日	字迹清晰, 总体保存完好	√		
43	登恒山七律诗	恒山寝宫南侧	不详	不详	字迹清晰, 总体保存完好	√		
44	拱辰	恒山寝宫东峭壁上	陈裴	明嘉靖丙辰年二月	字迹清晰, 总体保存完好	√		
45	千岩竞秀万壑争流	恒山寝宫东峭壁上	监察御史王献臣知州陈染勒	不详	字迹清晰, 总体保存完好	√		
46	路接天衢	恒山寝宫东峭壁上	前锋官崔一元	明万历丁巳年孟秋吉日	字迹清晰, 总体保存完好	√		
47	耸翠流丹	恒山寝宫南峭壁上	雁平使者锦格	清乾隆甲午春	字迹清晰, 总体保存完好	√		
48	古今胜既(既下有木)	恒山寝宫南峭壁上	吴人王献臣知州陈染勒		字迹清晰, 总体保存完好	√		
49	灵官显应	恒山寝宫南峭壁上	雁门前锋官崔一元	明万历丁巳年孟秋吉日	字迹清晰, 总体保存完好	√		
50	元威祀恒岳之记	恒山寝宫南峭壁上	不详	元至元二年	字迹清晰, 总体保存完好	√		
51	洞口	恒山寝宫還元洞口	不详		字迹清晰, 总体保存完好	√		
52	恒山道童陈立福李玄保	恒山寝宫后土娘娘庙石壁上	不详	不详	字迹清晰, 总体保存完好	√		
53	此中斧*痕犹在一石何锁曲阳自是传闻难尽信吴廷鲁未见	恒山寝宫后土娘娘庙石壁上	胡汝揖	甲子夏	字迹清晰, 总体保存完好	√		
54	七律二首	恒山寝宫后土娘娘庙北崖壁上	不详	不详	字迹清晰, 总体保存完好	√		
55	差山西太原参将左府都督路嘉清丙辰为守长柴岭界	恒山寝宫与梳妆楼中间石壁上	不详	明嘉清丙辰年	字迹清晰, 总体保存完好	√		
56	白云洞	恒山白云灵穴处	洞主文冈	明嘉靖	字迹清晰, 总体保存完好	√		
57	恒宗	恒山大字湾	中顺大夫大同府知府汤阴张升	明成化甲辰仲春	字迹清晰, 总体保存完好	√		
58	金龙口	恒山步云路悬根松	不详	不详	字迹清晰, 总体保存完好	√		
59	虎风口	恒山步云路悬根松南侧	张景阳	明成化	题刻石有裂纹		√	
60	大明玄岳	恒山姑嫂崖下步云路上	中天大夫大同府汤阴张升	明成化甲辰长至之吉	字迹清晰, 总体保存完好	√		
61	玄岳	恒山姑嫂崖下步云路上	*安、张*	明嘉靖丙辰春	字迹清晰, 总体保存完好	√		

## 6) 匾额、楹联

表 5-6 恒山建筑群附属文物——匾额、楹联保存现状评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所在位置	镌刻年代	主要内容	病害等级评估结论			
					基本完好	轻微残损	中度残损	严重残损
01	化垂悠久	恒宗殿	清康熙	上款: 化垂悠久 落款: “康熙御笔之宝”	√			
02	岳灵普照	崇灵门	大清光绪壬寅年(1902)	上款: 岳灵普照 落款: 大清光绪壬寅年仲春上浣穀旦	√			
03	永感无既		上款: 永感无既	√				
04	默助军威	关帝庙	民国十五年(1926)	上款: 默助军威 落款: 山西陆军第十三旅十六团一营一连排长宇文海二连长台锭福 排长王克恭 郭熙春率同全连士兵全叩 中华民国十五年九月穀旦	√			
05	人天北柱	马神殿前牌楼	清代	上款: 人天北柱	√			
06	楹联	恒宗殿	纪年不详	上款: 蕴昂毕之精霞蔚云蒸万丈光芒连北极 下款: 作华夏之限龙蟠虎踞千秋保障镇边陲	√			

07				上款：天际月轮高访古人胜事遗踪最难忘果老通元谪仙载酒 下款：眼前云路近愿多士舒文广国莫孤负杏花春雨桂子秋风	√			
08				上款：恒山万古障中原惟我圣朝归马牧牛教化已隆三百载 下款：文昌六星联北斗是真人才雕龙肃虎光芒应射九重天	√			
09				上款：统嵩衡泰华以居尊觀其群峰拱極万壑朝宗峙真恒之气象支 持坤轴乾门安敦间永奠黄圖增巩固 下款：分并冀幽燕而作镇即此飞石效靈宝符應瑞星方岳之神奇騰 致油云甘雨顯赫哉广敷元化大栽培	√			
10			清道光二十九	任天喜敬楹联	√			

### 5.1.3 可移动文物

表 5-7 恒山建筑群可移动文物保存现状评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所在位置	数量	制作年代	主要问题	病害等级评估结论			
						基本完好	轻微残损	中度残损	严重残损
01	铁铸天盘	恒宗殿	1 个	明弘治十六年	总体保存基本完好，文字及纹饰均可辨识	√			
02	万年灯	会仙府	1 尊	明代		√			
03	敬纸楼		1 尊	明清		√			
04	铁香炉	关帝庙	1 个	清康熙六年 (1667)		√			
05	铁磬	恒宗殿	1 个	明万历		√			

### 5.1.4 古树名木

恒山建筑群附近的古树名木目前生长状况均良好：

表 5-8 古树名木生长状况一览表

古树名木编号	古树名木类别	位置	树种-科	树种-属	树龄	古树等级	树高(米)	胸围(厘米)	平均冠幅(米)	海拔(米)	坡向	生长势	生长环境	养护责任人
14022500041	古树	恒山崇灵门西面(第3棵树)	榆科	榆属	510	1	8	141	10	1755	东坡	正常	良好	恒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负责人
14022500032	古树	恒山苦甜井左侧	松科	云杉属	500	1	12	141	5.5	1507	西南坡	正常	良好	
14022500029	古树	恒山景区	松科	松属	1400	1	14.7	251	11.5	1635	西南坡	正常	良好	
14022500031	古树	恒山接官亭左侧	松科	云杉属	500	1	15	145	4.5	1507	西南坡	正常	良好	
14022500043	古树	恒山贞元殿右侧	榆科	榆属	510	1	8	214	11.5	1795	东坡	正常	良好	
14022500034	古树	恒山崇灵门厕所旁	榆科	榆属	500	1	12	147	9	1757	东坡	正常	良好	
14022500027	古树	恒山景区	松科	松属	1400	1	19	335	16.5	1456	西坡	正常	良好	
14022500035	古树	恒山上崇灵门台阶北侧	榆科	榆属	500	1	7	250	8.5	1768	东坡	正常	良好	
14022500044	古树	恒山玉皇阁西侧(第1棵树)	松科	云杉属	550	1	13	151	6	1833	南坡	正常	良好	
14022500033	古树	恒山苦甜井右侧	松科	云杉属	500	1	12	113	5.5	1507	西南坡	正常	良好	
14022500039	古树	恒山崇灵门西面(第1棵树)	榆科	榆属	500	1	10	141	7.5	1755	东坡	正常	良好	
14022500040	古树	恒山崇灵门西侧(第2棵树)	松科	云杉属	550	1	8	88	5	1755	南坡	正常	良好	
14022500037	古树	恒山崇灵门东面(第1棵树)	榆科	榆属	500	1	3.5	132	7.5	1768	东坡	正常	良好	
14022500038	古树	恒山崇灵门东面(第2棵树)	榆科	榆属	500	1	3.5	150	7	1764	东坡	正常	良好	

140225 00030	古树	恒山(由“悬口虎松”到苦甜井之间 井路旁左侧)	松科	松属	300	2	12	158	9	1679	西坡	正常	良好
140225 00036	古树	恒山上崇灵门台阶南侧	榆科	榆属	500	1	3.5	157	7.5	1768	东坡	正常	良好
140225 00028	古树	恒山景区	松科	松属	1400	1	23	320	16	1450	西坡	正常	良好
140225 00045	古树	恒山玉皇阁西侧(第2棵树)	松科	云杉属	550	1	9	141	5	1833	南坡	正常	良好
140225 00042	古树	恒山通往贞元殿台阶左侧	松科	松属	600	1	23	215	12.5	1456	西坡	正常	良好

## 5.2 文物环境现状

### 5.2.1 平面格局

1) 恒山建筑群文物保护范围以朝殿为中心，东至寝宫东南 400 米，西至魁星楼 1000 米，南至摩崖石刻“恒宗”以南 600 米，北至恒山主峰顶 300 米。

2) 恒山建筑群山体局部破损面积大、植草退化、植被种类不一，并出现严重山体岩石裸露现象，给恒山建筑群周边环境风貌造成一定影响。

3) 游客接待区及文物保护管理区原为山岳风貌，现建有硬化停车场、寺前广场、文物保护管理设施用房、公共卫生设施等。原有历史环境格局及其风貌发生改变。

4) 规划调研范围内，除核心展览路线周边环境较为协调之外，其余部分由于开发建设以及采矿等，产生了不同程度的破坏。

### 5.2.2 非文物建（构）筑物

恒山建筑群保护区非文物建（构）筑物主要为文物保护管理设施，具体分述如下：

#### 1) 文物保护范围内

现存文物保护管理设施主要指恒山建筑群保护区内的各类新建建（构）筑物，共 42 座，其中包含蓄水池 3 处，建筑总面积 2557 m<sup>2</sup>，均为建国以来陆续修建，其平面布局缺乏合理规划，总体上看结构稳定性较好，但部分建筑风貌不协调且结构稳定性一般，详见下表：

表 5-9 恒山建筑群文物保护管理设施保存现状评估一览表

序号	所在院落	建（构）筑物名称	建（构）筑物面积（m <sup>2</sup> ）/体量（m <sup>3</sup> ）	构造形制	建筑功能	现状功能是否合理	是否有存在的必要性	结构稳定性	建筑风貌	
01	恒山建筑群	马神殿	导游服务处	9m <sup>2</sup>	钢结构木制简易建筑	提供导游服务、咨询服务及商品售卖	基本合理	是	一般	不协调
02		马神殿	临时售货亭	6 m <sup>2</sup>	仿古屋顶的铁质简易建筑	售卖恒山文创雪糕	基本合理	是	一般	较协调
03		智源轩办公区	值班接待室	126 m <sup>2</sup>	传统砖木结构，双坡硬山顶前出歇山抱厦建筑	管理办公、会议接待以及值班	合理	是	好	较协调
04			食堂厨房	131 m <sup>2</sup>	传统砖木结构，单坡硬山顶建筑	职工备餐用餐、物资存储	合理	是	好	协调
05			水房	11 m <sup>2</sup>	砖墙砌筑，单坡硬山顶建筑	提供饮用水及生活用水	合理	是	好	较协调
06			卫生间	7 m <sup>2</sup>	砖墙砌筑，单坡硬山顶建筑	管理人员卫生服务设施	合理	是	好	较协调
07			白虚观	东配殿	23 m <sup>2</sup>	传统砖木结构，双坡悬山顶建筑	供奉神像	合理	是	好
08		西配殿		23 m <sup>2</sup>	传统砖木结构，双坡悬山顶建筑	供奉神像	合理	是	好	协调
09		紫薇阁		15 m <sup>2</sup>	传统砖木结构，双坡硬山顶	供奉神像	合理	是	好	协调
10		飞石窟	公共厕所	15 m <sup>2</sup>	金属雕花板材质，发泡式环保厕所	游客卫生服务设施	合理	是	较好	不协调
11		僧房/寝	20 m <sup>2</sup>	传统砖木结构，单坡硬	文物管理设施	合理	是	好	协调	

		宫管理用房		山屋顶建筑					
12	恒宗殿/元灵宫	公共厕所	46 m <sup>2</sup>	传统砖木结构,双坡硬山顶建筑	游客卫生服务设施	合理	是	较好	较协调
13		商品售货亭	5 m <sup>2</sup>	仿古屋顶的铁质简易建筑	游客商品售卖服务设施	基本合理	是	一般	较协调
14		临时售货亭	5 m <sup>2</sup>	仿古屋顶的铁质简易建筑	售卖恒山文创雪糕	不合理	否	一般	较协调
15	会仙府	禅房	54.5 m <sup>2</sup>	传统砖木结构,双坡硬山顶建筑	会仙府西配殿,用作禅房	基本合理	是	好	协调
16		会仙居	8 m <sup>2</sup>	木质现代瓦四角攒尖亭	游客参观与休息	基本合理	是	一般	较协调
17		公共厕所	28 m <sup>2</sup>	金属雕花板材质,仿古式环保厕所	游客卫生服务设施	合理	是	较好	较协调
18		临时售卖亭	5 m <sup>2</sup>	仿古屋顶的铁质简易建筑	游客商品售卖服务设施	基本合理	否	一般	较协调
19	九天宫	值班室	25 m <sup>2</sup>	传统砖木结构,卷棚顶建筑	负责值班等管理用房	基本合理	是	好	协调
20		斗姆阁	38 m <sup>2</sup>	传统砖木结构,歇山顶建筑	供奉神像	合理	是	好	协调
21		临时售货亭	5 m <sup>2</sup>	仿古屋顶的铁质简易建筑	售卖恒山文创雪糕	基本合理	是	一般	较协调
22		东管理用房(值班室)	96 m <sup>2</sup>	传统砖木结构,一层双坡硬山屋顶,二层歇山顶钟楼建筑	负责值班、后勤等管理用房	基本合理	是	好	协调
23		西管理用房(值班室)	96 m <sup>2</sup>	传统砖木结构,一层双坡硬山屋顶,二层歇山顶鼓楼建筑	负责值班、后勤等管理用房	基本合理	是	好	协调
24		公共厕所	45 m <sup>2</sup>	L型双坡现代瓦屋顶环保厕所	游客卫生服务设施	合理	是	较好	较协调
25		监控室	76 m <sup>2</sup>	传统砖木建筑,双坡悬山顶建筑	监控室	合理	是	好	较协调
26		发电机房	13 m <sup>2</sup>	传统砖木建筑,双坡硬山顶建筑	电力基础设施用房	合理	是	好	协调
27	山神疮神庙	木龙亭	4.5 m <sup>2</sup>	石质六角攒尖亭	保护木干以及休憩	合理	是	好	较协调
28		管理用房	15 m <sup>2</sup>	传统砖木建筑,卷棚屋顶建筑	修行者餐饮服务设施	合理	是	一般	较协调
29		财神庙	40 m <sup>2</sup>	传统砖木结构,双坡硬山顶建筑	供奉神像	合理	是	好	协调
30	苦甜井	玄井亭	26 m <sup>2</sup>	木构四角攒尖亭	内有苦甜井	合理	是	好	协调
31	纯阳宫	配殿	35 m <sup>2</sup>	传统砖木结构,双坡硬山顶建筑	供奉神像	合理	是	好	协调
32		大王庙	18 m <sup>2</sup>	传统砖木结构,单坡硬山顶建筑	供奉神像	合理	是	好	协调
33		魁星楼	48 m <sup>2</sup>	重檐六角攒尖亭	供游客休憩	合理	是	好	协调
34	二郎庙/紫芝峪	消防水泵房	18 m <sup>2</sup>	砖混结构	消防配套设施	合理	是	较好	不协调
35		生活饮用水池	60m <sup>3</sup>	砖混结构,矩形全埋式封闭式蓄水池	供恒山建筑群范围内的饮用水及生活用水	合理	是	好	-
36		消防水池	150m <sup>3</sup>	矩形砖混结构,无水泥砂浆抹面的地上式蓄水池	供恒山建筑群范围内的消防用水	合理	是	较好	不协调
37	恒顶	邈幽亭	33 m <sup>2</sup>	木质四角攒尖亭	游客参观与休息	合理	是	好	协调
38		水池	50m <sup>3</sup>	矩形地上组合水箱	供恒顶范围内的初期消防用水	合理	是	好	不协调
39		恒顶观景台	15 m <sup>2</sup>	大理石材方形平台,三面围栏	游客观景及纪念碑展示	合理	是	好	不协调

40		恒顶管理用房	19 m <sup>2</sup>	铁质简易平顶建筑	管理、监测、值班	合理	是	较好	不协调
41	其他	索道下站房(旧)	266 m <sup>2</sup>	砖砌体结构,主要建筑为二层高平顶加仿古屋檐建筑,两栋附属建筑为一层	原作为索道上站房,现已闲置	不合理	否	一般	不协调
42		索道上站房(新)	1103 m <sup>2</sup>	砖砌体结构,主要建筑为二层平顶加仿古屋檐建筑,附属建筑为一层同风格建筑	作为索道上站房	合理	是	好	不协调

## 2) 规划调研范围

该区域现存文物保护管理设施主要指岳门湾停车场(三元宫区域)、旅游公路段、恒宗停车场范围、恒荫及果子沟范围,各类新建建(构)筑物。建筑总面积 9607.5 m<sup>2</sup>,山体基本保持自然景观风貌,均为建国以来陆续修建,其平面布局缺乏合理规划,总体上看结构稳定性较好,但部分建筑风貌不协调且结构稳定性一般,详见下表:

表 5-10 规划调研范围内文物保护管理设施保存现状评估一览表

序号	所在院落	建(构)筑物名称	建(构)筑物面积(m <sup>2</sup> )/体量(m <sup>3</sup> )	构造形制	现状功能是否合理	是否有存在的必要性	结构稳定性	建筑风貌
01	岳门湾停车场及三元宫区域	爱心驿站(医疗室)	22 m <sup>2</sup>	砖混结构,双坡现代瓦屋顶建筑	合理	是	好	较协调
02		商品售卖处	198 m <sup>2</sup>	砖混结构,双坡现代瓦屋顶联排建筑	合理	是	好	较协调
03		恒山饭庄	1195 m <sup>2</sup>	砖木结构,南为歇山顶建筑,北为勾连搭式屋顶前出廊,南北用廊连接	合理	是	好	协调
04		公共厕所(客运中心)	20 m <sup>2</sup>	钢质移动厕所	合理	是	一般	不协调
05		恒山客运中心	98 m <sup>2</sup>	金属雕花板材质,单坡屋顶建筑	合理	是	较好	不协调
06		客运售票处	21 m <sup>2</sup>	铁质简易建筑,仿古屋顶	合理	是	一般	较协调
07		景区售票处	142.5 m <sup>2</sup>	木构建筑前出廊	合理	是	好	较协调
08		景区服务用房	75 m <sup>2</sup>	木构建筑	合理	是	好	较协调
09		餐厅	152 m <sup>2</sup>	木构建筑	基本合理	是	好	较协调
10		岳门湾警务室	38 m <sup>2</sup>	木构建筑	合理	是	好	较协调
11		休憩廊	77 m <sup>2</sup>	木构建筑	基本合理	是	好	较协调
12		休憩亭	35 m <sup>2</sup>	木构建筑,重檐六角攒尖亭	基本合理	是	好	较协调
13		公共厕所	277 m <sup>2</sup>	砖混结构,仿木屋顶前出廊	合理	是	好	协调
14		索道下站房(新)	4200 m <sup>2</sup>	主要建筑为二层砖混结构仿古立面(局部三层),索道进站口和售票处为一层铁质简易建筑	合理	是	好	不协调
15		道士居住用房	320 m <sup>2</sup>	双层窑洞	合理	是	好	协调
16		景区检票处	87 m <sup>2</sup>	传统砖木结构,六柱五楼式大门	合理	是	好	协调
17		岳门湾管理处	368 m <sup>2</sup>	红顶建筑为L型木构建筑,另一为金属雕花板简易石棉瓦屋顶建筑	合理	是	好	较协调
18		蓄水池	-	砖混结构,矩形全埋式封闭式蓄水池	合理	是	好	-
19		游廊	360 m <sup>2</sup>	双坡硬山廊	基本合理	是	好	协调

20		门房	80 m <sup>2</sup>	金属雕花板质, 石棉瓦屋顶	合理	是	一般	较协调
21		蓄水池	-	混凝土结构	合理	是	好	-
22	旅游公路	龙凤亭	20 m <sup>2</sup>	铁质亭子	合理	是	一般	较协调
23		望岳亭	48 m <sup>2</sup>	重檐四角攒尖亭	合理	是	好	协调
24	恒宗停车场	索道下站房(旧)	458 m <sup>2</sup>	二层砖砌体结构, 平顶仿古屋檐建筑	不合理	否	一般	不协调
25		商品售卖棚(一层)	200 m <sup>2</sup>	铁质简易敞篷	基本合理	是	不良	不协调
26		商品售卖棚(二层)	207 m <sup>2</sup>	铁质简易敞篷	基本合理	是	不良	不协调
27		移动式公共厕所	14 m <sup>2</sup>	铁质移动厕所	合理	是	一般	不协调
28		水冲式公共厕所	80 m <sup>2</sup>	砖混结构, 平顶加仿古屋檐建筑	合理	是	较好	不协调
29		景区售检票处	59 m <sup>2</sup>	铁质简易建筑, 石棉瓦庑殿顶建筑	合理	是	一般	较协调
30		摆渡车售票处	15 m <sup>2</sup>	铁质简易建筑	合理	是	一般	不协调
31	步云路	蓄水池	-	混凝土结构	合理	是	好	-
32	恒荫	和之门	506 m <sup>2</sup>	下为混凝土结构上为木构建筑	合理	是	好	协调
33		玉带桥	一座, 跨长约6m, 宽约 1.8m	玉质拱桥	合理	是	好	协调
34		铁桥	一座, 跨长约16m, 宽约 1.2m	铁质拱式桥	合理	是	一般	不协调
35		观景平台	25 m <sup>2</sup>	石质围栏	合理	是	较好	较协调
36		公共厕所	15 m <sup>2</sup>	铁质移动式厕所	合理	是	不良	不协调
37		恒荫管理用房	220 m <sup>2</sup>	主要建筑为双坡硬山顶砖木建筑, 附属建筑为平顶混凝土建筑	合理	是	较好	协调
38	果子沟/桃花峪	蓄水池	-	混凝土结构	合理	是	好	-
39		山地水池	-	混凝土结构	合理	是	好	-
40		转输泵站	-	混凝土结构	合理	是	好	-
41		果子园自备井	-	-	合理	是	好	-

### 5.2.3 环境景观要素

#### 1) 道路广场与停车场铺装

##### ① 文物保护范围内

该范围内铺装概况详见下表:

表 5-11 恒山建筑群文物保护范围道路广场与停车场铺装现状评估一览表

序号	所在位置	铺装面积 (m <sup>2</sup> )	铺装年代	地面铺装形式	保存现状
01	恒山建筑群区人行步游道, 起点位于恒宗检票口, 终点位于恒山庙群会仙府	—	—	以条石铺墁	部分路段较危险, 没有安全护栏,
02	凌极门~邈幽亭步游道	—	—	以条石铺墁, 条石台阶	台阶存在狭窄、碎裂以及磨损现象
03	魁星阁~邈幽亭~恒顶步游道	—	—	以条石铺墁, 条石台阶	台阶存在狭窄、碎裂以及磨损现象
04	恒山庙群~恒顶步游道	—	—	以条石铺墁, 条石台阶	台阶存在狭窄、碎裂以及磨损现象

##### ② 规划调研范围

该区域南线恒宗游客服务设施及停车场占地面积 18496.24 m<sup>2</sup>, 建筑面积 81446 m<sup>2</sup>, 采用水泥硬化地面。

表 5-12 恒山建筑群规划调研范围道路广场与停车场铺装现状评估一览表

序号	所在位置	铺装面积	铺装年代	地面铺装形式	保存现状
01	恒山景区后山步游道	—	—	以条石铺墁，条石台阶	步游道台阶存在狭窄、碎裂以及磨损现象
02	白龙王堂~南天门~恒顶步游道	—	—	砂石路	砂石路
03	恒山建筑群区步游道	—	—	以条石铺墁，条石台阶	步游道台阶存在狭窄、碎裂以及磨损现象
04	岳门湾~恒宗步游道	—	—	砂石路	砂石路
05	紫芝峪步游道	—	—	砂石路	砂石路

## 2) 植被绿化

### ① 文物保护范围内

该范围内现植被绿化总面积达 137 公顷，其植被绿化概况详见下表：

表 5-13 恒山建筑群植被绿化保存现状评估一览表

序号	所在位置	植被	胸径 (m)	高度 (m)	绿化面积 (m <sup>2</sup> )	长势/病害	树形特征	风貌协调性
01	古建筑群区域	古建筑群周边错落着自然生长的乔灌木和原生草丛绿色植被	0.02~0.3	0.5~4.0	53900	长势良好，无病害	树冠伞形、圆锥形，姿态舒展	协调
		建筑群院落内保留有榆树、云杉等古树名木				长势良好，无病害	树冠伞形、圆锥形，姿态舒展	协调
02	虎风口	种植松树数株，其间种植不同乔灌木	0.1~0.3	1.5~2.5	220	长势良好，无病害	树冠伞形、圆锥形，姿态一般	较协调
03	景区入口通道两侧	沿道路两侧种植松树数株		1.5~3.0	—	长势较好，无病害	圆锥形，姿态一般	较协调
04	索道下站房处	站房南侧植被覆盖率低，仅种植松树棵；北侧种植不同乔灌木	0.02~0.3	0.5~3.0	—	长势较好，无病害	圆锥形，姿态一般	不协调
05	天峰岭	以自然生长的小型乔灌木（落叶松、油松）和原生草丛绿色地被为主，春夏之际披满绿色盛装，秋季景色斑斓奇美	0.1~0.3			长势良好，无病害	圆锥形，姿态舒展	协调

### ② 规划调研范围

该区域植被绿化及现状保持情况略如文物保护范围内部，但某些区域仍存在一些植被缺失、景观风貌不协调等问题。

—— 恒山景区南面入口处十里河滩口地表大面积裸露，植被缺失。以北岳门湾处绿化主要依附于三元宫、售票处以及商业用房等建筑周边，绿化形式主要以规则方整的稀疏低矮的灌木为主，局部种植松柏。岳门湾西侧、恒山水库以东，植被覆盖率较低，景观风貌缺少规划，仅种植松树、柳树和枫树数株。

—— 南线恒宗停车场南面缺少合理规划，土地大面积开垦裸露，利用率低。北面多为自然生长的乔灌木、松树和枫树，富有层次，过渡自然，总体环境和景观风貌良好。

—— 腰家坪道路两侧植被绿化覆盖率低，仅点状种植松柏数棵。

—— 北线智慧游客服务中心处植被覆盖率较低，仅沿道路两侧种植的松柏数棵。

## 5.2.4 生态环境

1) 恒山建筑群位于恒山主峰天峰岭阳面坡上，依势而建，嵌于万仞崖壁之间。由于多年的开发建设，造成或凸显了一些生态方面的问题，恒山建筑群山体局部破损面积大、植草退化、植被种类不一，并出现严重黄土裸露现象，给恒山建筑群周边环境风貌造成一定影响。

2) 恒山风景区的厕所由于地势复杂，为满足游客需求，在山上设置多处成品公共卫生间，气味四散，对文物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3) 恒山建筑群景区大气环境质量较好，环境噪声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5.2.5 人文景观

1) 文物保护范围人文景观

——恒山建筑群选址于恒山山体内凹的高崖上，背依恒山主峰，顶部为恒山顶峰，左右各有山峰和崖体，面对峻峭的天峰岭山崖，可俯瞰变幻万千的峻峭山岭及蜿蜒壮丽的恒山水库，具有防雨、防风、朝阳、防洪等天然环境优势。不愧为一处具有悠久历史底蕴的人类杰出摩崖建筑创造与自然山水胜境相互交融的人文景观类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恒山建筑群等文物古迹及其周边恒山风景自然环境等共同组成自古名声远扬的恒山十八景。恒山一脉奇石险峻，其间石壁万仞，青天一线。每当烟雨之季，山峰缥缈，烟雾纷飞，妙趣横生，谷底涧水奔腾而泻，宛如仙境。

——在恒山建筑群核心建筑群中，布置有精巧绝伦的建筑和瑰丽奇形的彩塑、油彩饰画、石刻等等人文景观保存较好。

## 2) 规划调研范围内人文景观

文物保护单位外部区域主要指自除核心古建筑群体范围外的所有地带。虽为自然形成，却被赋予了独特的人文意韵和文化内涵，其总体环境和历史风貌保持较好，应继续加强保护，有序传承。

## 5.3 非物质文化遗产现状

浑源境内历史上“月月有庙会，会会唱大戏”。恒山庙会农历四月初八举行，恒山建筑群每年农历六月初一举行传统庙会，传承久远、延续至今。恒山建筑群景区原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较为丰富，但与恒山建筑群相关的民间信仰及民俗活动已趋于稀少，如八月初八拈香祈福等民俗活动以及马尾吊寺民间歌谣等传唱等活动就很少举行。

## 5.4 道路交通现状

### 5.4.1 文物保护单位内道路

1) 恒山建筑群保护范围内只有登山步道一种交通方式，现登山步道局部缺乏安全围护设施，可达性较差，亟需开辟多条登山步道，除有效疏通各寺院建筑群间的道路外，还可缓解交通压力。恒山建筑群区人行步游道侧面是陡峭山崖，经常出现落石，对游客的生命安全造成威胁；恒顶步行游览道路由于年久失修，大多路段出现破损、塌陷现象，存在安全隐患，出于保护景区资源及游客安全考虑，亟需新建一条安全的人行步游道。

2) 由于游客量增加，景区（前山庙群和后山步游道）内现有人行步游道存在道路狭窄、没有安全护栏等安全隐患，上下山公用一条道路，人流拥堵，亟需另辟新路形成循环，并提升改造并配套相应旅游基础设施。

3) 恒山白龙王庙经南天门至恒顶人行游览路，步游道路线全长 2280 米，累计高差 350.8 米。现有人行步道基本上为土路，不适宜游客游览。为提高景区的游览效果，本着与当地自然相协调的原则，原线路需要进行规范化改造。

### 5.4.2 规划调研范围道路

#### 1) 历史道路

恒山建筑群位于山西省大同市浑源县城南 10 公里处，西侧与 203 省道毗邻，即大同一灵丘公路悬空寺路段为双向双车道沥青公路，现该路为旅游专线公路，可直达恒山景区，路况较好，交通较为便利。其历史尺度虽局部已改变，但道路肌理变化不大。

从恒山建筑群向南通往恒宗停车场的道路，以及向北通往南天门的道路，其历史尺度及道路肌理多处已被改变更新。

#### 2) 既有道路与停车场

① 该区域内现有恒宗停车场，宽约 65 米，占地面积 18496.24 m<sup>2</sup>，面积大、无绿化，与所处地带历史风貌和自然景观风貌不协调。

② 游客从岳门湾停车场登临恒山建筑群分别有徒步、乘坐摆渡车至恒宗停车场再徒步和索道三种方式，其中有岳门湾至恒宗停车场的摆渡车目前有 6 辆 52 座、6 辆 38 座和 6 辆 14 座次；岳门湾至恒山建筑群的索道，共设 40 个吊蓝，每天可运输游客量为 7200 人次。转运游客的摆渡车和索道基本可满足日常的游客转运，但在旅游旺季，出现转运严重不足的情况。

③ 此外，登山步道局部缺乏安全围护设施，可达性较差，急需开辟多条登山步道除有效疏通各寺院建筑群间的道路外，还缓解了交通压力。岳门湾至恒宗段没有独立的人行步游道，步行游客只能走旅游车辆通道，造成人车混流的现象；现存恒山停车场至恒山建筑群区人行步游道侧面是陡峭山崖，经常出现落石，对游客的生命安全造成威胁。

## 5.5 规划范围土地利用现状

### 5.5.1 土地利用现状总体特征

恒山风景名胜区土地利用现状以林地和耕地为主，分别占总面积的 59.92% 和 15.77%，风景游赏用地和旅游服务设施用地仅占总面积的 5.24%，许多人文与自然景点未纳入风景游赏用地中，没有按照风景游赏用地对其资源进行保护。

表 5-29 恒山风景名胜区土地利用现状用地平衡表

	用地分类	用地面积 (ha)	所占比例 (%)
恒山风景名胜区	风景游赏用地	238.73	1.95
	旅游设施用地	8.88	0.07
	居民社会用地	217.99	1.78
	交通工程用地	359.28	2.94
	林地	9538.29	77.94
	园地	330.30	2.70
	耕地	986.20	8.06
	草地	147	1.20
	水域	351.03	2.87
	滞留用地	60.30	0.49
	总计	12238.00	100

### 5.5.2 土地利用现状总体评估

#### 1) 土地后备资源较为丰富

恒山景区范围内的林地所占比例较大，此外草地也可作为后备土地资源开发耕地、园地和林地等。

#### 2) 游览设施用地不足

恒山景区范围内的游览设施用地不足，仅在悬空寺景区与恒山景区有游览设施用地，其他景区大量缺乏游览设施用地。

## 5.6 文物保护区划现状

### 5.6.1 保护区划范围

山西省文物局、山西省建设厅发布的晋文物保公字(95)第 25 号文件《关于公布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恒山建筑群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中划定了恒山建筑群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四至范围，具体如下：

#### 文物保护单位范围（以朝殿为中心）：

东：东至寝宫东南 400 米；

西：西至魁星楼 1000 米；

南：南至大字“恒宗”以南 600 米；

北：北至恒山主峰顶 30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同文物保护单位范围。

### 5.6.2 保护区划及管理现状评估

1) 该范围东、西、南、北边界虽基本涵盖了恒山建筑群文物建筑遗存及相关遗迹，基本满足与之相关的历史人文景观环境和自然山水环境的分布范围和保护管理要求，但其边界只是机械地在保护范围之外四向扩展 100 米和 300 米范围作为建控边界，这不仅导致生硬切割自然山水和景观环境的现象发生，而且难以达到科学管控恒山建筑群文物保护核心区外部历史人文景观与自然山水独特风貌的目标。

2) 建设控制地带和保护范围边界重合，不利于周边区域的管控，区划范围不当，管控力度不足，难以达到恒山自然山水风光的整体性保护管理与恒山建筑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全面保护同时并举的文物保护管理目标。

## 5.7 安全防护设施现状

### 5.7.1 防雷设施

恒山建筑群内建（构）筑物均未安装防雷设施，近年来虽未发现雷击现象，但不排除雷击隐患。恒山建筑群文物本体位于山体峭壁之上，山体地形环境复杂，加之岩体存在裂隙和潜水现象，一旦发生雷击事故，很可能对文物本体造成严重损害。

### 5.7.2 消防设施

- 1) 恒山景区消防设施现总体运行状况较好, 仅部分设施存在老化、功能缺失等问题, 有待进一步更新。
- 2) 目前, 恒山景区文物保护管理与展示核心区均布设了消防沙袋、消火栓、消防架、灭火器等消防器具, 同时在绿化区设置了消防水泵、消防水池等消防设施, 基本满足紧急情况下的建筑的消防扑救需求, 但恒山建筑群周边为植被繁茂区域, 尤其是秋冬和春季森林防火工作仍然异常艰巨。
- 3) 从岳门湾至恒宗停车场区域道路畅通, 满足消防车辆通行需求, 但从恒宗至恒山停车场的道路不畅, 存在诸多安全隐患。

### 5.7.3 安防监控设施

- 1) 2017年, 实施了恒山建筑群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监控室设在九天宫的西侧, 在文物本体展示区的各座建(构)筑物、文物保护管理区和游客服务区的适当部位均配备了摄像头、球机、室内外双鉴探测器等安防设备, 采用“人、机、犬”相结合的安全防范管理模式, 形成了相对完善的安全防范系统。
- 2) 目前, 恒山建筑群文物中无烟雾报警器和报警装置, 安防联动应急防范系统尚未建立, 安全应急综合防范能力较差。

## 5.8 地质灾害与岩体安全现状

- 1) 据相关资料显示, 恒山建筑群所在区域的浑源县历史上曾有多次地震的记载。岩性构造及地震记录均揭示出该区域地质历史时期长、构造运动复杂且剧烈。
- 2) 近年来, 恒山建筑群所依托的崖体每逢风雨季, 挡土墙北侧常淤积碎石渣土, 在地震等外力作用干扰下, 岩体负荷卸载过程中往往伴随松动跌落现象。尤其是在雨季, 坠落的危岩体小石块对文物和人员构成潜在威胁, 形成安全隐患。目前恒山建筑群文物保护区崖壁上危岩体主要集中在前山位置, 病害种类以风化病害为主, 局部区域有坍塌病害, 恒宗停车场南侧有部分因采矿形成的山体病害。崖体有不同程度的风化剥落、崩解、滑塌危险, 但主管部门尚缺乏对岩体安全性的动态监测, 也尚未采取全面系统的安全防护措施。

## 5.9 基础设施现状

### 5.9.1 给水、排水

- 1) 2000年, 恒山管理局投资, 将水引往山上各庙, 用于防火消防、绿化和生活用水。
- 2) 恒山建筑群缺乏有序排水体系, 现为地面四向自然排水制; 各建筑群院内采取地表明排方式排水至出水口外, 雨水排出后采用就近自然下落方式排入山中。
- 3) 景区内岳门湾前导接待区生活污水直接通过污水管道排出, 未经无害化处理。雨水采取地表明排方式排水, 排水坡度和排水管路未经有效规划梳理, 地面多区域存在积水现象。上山步道旁设置蓄水池, 山上的雨水自然下落, 由步道下方的通道排入山下。岳门湾广场采取地下暗排方式排水至雨水井内。
- 4) 现恒山建筑群给水主要来源于自备井, 其容积较低, 分布位置较散, 通向恒山景区游客接待前导服务区和文物保护管理与核心展示区, 供水基本满足前山日常管理需要, 消防用水不足。

### 5.9.2 暖通

恒山建筑群部分管理用房现采用白油或电等方式进行取暖和做饭, 基本满足管理人员日常需求。

### 5.9.3 电力、电讯

- 1) 1983年, 由恒山管理处投资, 架设了从恒山水库大坝至恒山庙 10 千辐高压输变压线, 总长 6 公里, 同时配备了 30 千伏的变压器。
- 2) 恒山建筑群电力供应接自景区西侧 203 省道路东侧的总控(变压器), 在恒宗停车场北侧石阶步道附近设有配电装置, 管控该区安防设备用电, 另在恒宗停车场的管理用房、售票处设有生活用电电源总闸, 分区管理, 配置合理, 现状电力供应满足监控和日常管理用电需要。
- 3) 山间电力电讯线路存在明显不规范拉接现象, 对环境风貌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局部存在安全隐患。
- 4) 山间内安装有安全监控电话、电视和电脑网络等弱电设施, 运行效果良好。

#### 5.9.4 卫生设施

1) 1998年恒山管理局投资,在会仙府西侧1座,崇灵门东侧1座,九天宫西侧1座,智渊轩院1座,同年12月15日投入使用。1999年,停旨岭村民投资在停旨岭停车场新建水冲厕所一处,建筑外形简易。

2) 景区内现有水冲式公共卫生间4处,移动式6处,分别位于岳门湾停车场、恒宗真武庙停车场、恒山建筑保护群周边,其中水冲式厕所设施齐全,符合要求,但景区内建筑保护群上的移动式卫生间冬季处于停止使用状态;其中发电机房后以及食堂厨房后的卫生间位于管理区,规模较小,缺乏必要的卫生设备,不具备接待宾客的条件,目前仅供景区内部工作人员使用。景区内缺少足够的垃圾回收装置。执行卫生每日清扫制度,开放区基本可以保持整洁,但垃圾运转设施应该升级改造。

### 5.10 文物展示利用现状

#### 5.10.1 利用方式

1) 恒山建筑群目前仅以文物本体展示为主要手段对外开放,缺乏必要的辅助陈列场所和设施,文物价值阐释和文物资源利用不充分、不合理,虽然在恒山景区文物保护管理与展示和新区设有简易宣传栏和建筑文字说明,但其内容设计与形式设计水平较低,介绍较少,难以满足国内外广大宾客的观光需求。

2) 羽化堂、阎道祠尚不具备条件对外开放,尚未对外展示。

#### 5.10.2 功能分区

恒山建筑群目前对外开放区域可分为恒山景区文物保护管理与展示核心区、恒山景区游客接待前导服务区两大保护管理功能片区。其中核心区分为明清恒山建筑群遗存保护区(已开放,建筑面积5342 m<sup>2</sup>)、恒顶上山步道区(已开放)和恒山后山步道区(已开放)三个功能节点;接待前导服务区分为岳门湾停车场及服务设施(占地面积73665 m<sup>2</sup>)、恒山索道及服务设施和恒宗真武庙停车场及服务设施(占地面积22930 m<sup>2</sup>)三个功能节点。部分区域内建筑未能满足功能需求,公共服务设施不完备,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应执行的《文物建筑开放导则》的基本要求还存在差距。

#### 5.10.3 展示内容及方式

1) 恒山建筑群展示内容呈现如下五个特点:其一:展示路线单一,仅依靠上山步道将建筑群进行串联,上山路线单一,路线选择较少,展示路线过程景区利用与展示不到位,宣传内容缺乏,游客难以了解到恒山文化与恒山建筑群的历史与建筑价值。

2) 其二,展示对象单一,恒山建筑群周围有许多摩崖石刻、古树名木,景区内部却没有对前者的保护与介绍,游客在其游览过程中难以了解到恒山与帝王封禅的历史,缺乏对恒山文脉与道教文化的联系。

3) 其三,价值陈述不充分。目前在实物展示恒山建筑群文物本体的同时尚没有辅之以系统全面且浅显易懂的价值陈述手段。除讲解员现场讲解之外,既没有电子解说系统,也没有及时更新的讲解说明资料,全凭游客参观领悟,了解恒山文化与历史。

4) 其四,辅助拓展陈列阙如。除恒山建筑群标识介绍外,没有任何可据以方便广大宾客系统学习相关历史文化和科学技术知识的辅助性专题展览馆,不利于宾客在参观恒山建筑群的同时开阔眼界、增长知识,提高民族自豪感和自信心,发挥更好地社会教育功能。

5) 其五,没有个性化文创产品。恒山建筑群尚没有研发制作具有恒山建筑群历史文化特色的文创产品供游客交流选用,未能达到传承文脉,拓展续新,多业并举,可持续发展的良性效果。

#### 5.10.4 展示线路

恒山建筑群展示游线单一,展示路线与展示节点如下:

1) 路线一:游客乘车至岳门湾停车场下车——途经商品售卖点和前往客运售票处——购买车票和门票乘坐大巴途径上山公路——大巴停至恒宗真武庙停车场,步行至检票处——由上山步道前往恒山景区建筑群核心展示区——由核心展示区前往恒顶——按照原路线返回至恒宗真武庙停车场——购买车票返回岳门湾停车场。该线路全程游览时间约需4-5小时,淡季游客较少,满意度低下,游客往往在展示线路中途进行返回。

2) 路线二:游客乘车至岳门湾停车场下车——途经商品售卖点和前往索道售票处——购买索道票和门票乘坐索道——索道停至上站房,步行至检票处——由上山步道前往恒山景区建筑群核心展示区——由核心展示区前往恒顶——按照原

路线返回至岳门湾停车场。该线路全程游览时间约需 2~3 小时。

3) 路线三: 属于深度游, 在路线一的基础上登顶恒顶, 由恒顶经恒山步游道经白龙王堂后山继续徒步由后山下山, 大约 6 个小时。

4) 每逢旅游旺季(5 至 10 月), 游客较多, 上山步道狭窄, 未形成环路, 保护设施缺乏, 容易产生危险, 上山过程中缺乏宽阔的平台进行疏散, 上山与下山路线重复, 道路拥挤。急需采取更加科学的上下山路线规划, 科学先进的文物开放展示手段和切实可行的游客分流方式扭转当前的不利局面。

#### 5.10.5 游客服务设施

1) 恒山建筑群及其人文景观价值阐释设施长期阙如, 至今没有专题陈列馆或展览馆及与之相适应的电子导览解说系统, 游客除实景参观外, 缺乏科普教育获得渠道, 无法得到应有的综合知识, 游览参观效果较差。

2) 恒山建筑群没有功能齐全、设施先进的集约化游客服务空间, 宾客寻求导览服务、临时休息、景区参观注意事项及前导介绍、医疗救助服务、文创产品及科普书籍、参观纪念品等购买服务, 均无法方便的获得。

3) 恒山建筑群景区游客休息座椅及避雨遮阳棚廊、餐饮茶水等服务设施缺失, 游览参观舒适性较差, 更难以激发和调动游客驻足小憩、赏美景的心情。

4) 恒山建筑群景区开水间、卫生设施(厕所及垃圾箱等)布局不够合理, 需优化总体布局, 细化选址位置, 提升基础设施, 保持环境卫生, 创造更好的游客参观环境。

5) 缺乏高水平的恒山建筑群文物价值及自然环境景观价值讲解宣传专业部门与专业人员。现有讲解员的综合素质应向讲解师的水平快速提升。

#### 5.10.6 文物展示利用强度

1) 恒山建筑群一方面文物价值展现和文物资源利用不充分, 开放展示区面积亟待扩展。

2) 恒山建筑群岳门湾停车场, 恒宗真武庙停车场均为大中型人工化的广场环境。在本规划期内为有效疏解恒山建筑群文物建筑的展示利用强度, 一方面应该利用此区合理布局恒山建筑群展示馆等文物开放展示辅助设施, 另一方面应该有计划地恢复恒山自然生态景观环境, 持续扩大文物和自然资源开放展示景点。

#### 5.10.7 社会教育活动

1) 目前恒山建筑群的社会教育活动及日常宣传手段单一, 导致社会知名度虽然不低, 但其实质性优秀文化传承发展和社会教育影响力有限。

2) 应该尽快强化和优化恒山建筑群文物保护管理机构的工作职责定位和学术研究梯队建设工作, 主动开展面向社会大众、青少年、专业研究人员的文化科普或专题讲座等社会教育活动。通过深入研究和系统发掘恒山建筑群的自然文化资源文物价值、文化景观价值等途径, 通过开展恒山建筑群文化节、恒山建筑群文化公益讲堂等途径, 不断扩大自身文化影响力, 将自身着力打造成国内外知名的优秀传统文化社会教育基地。

### 5.11 文物保护管理现状

#### 5.11.1 保护管理机构

1) 1978 年, 山西省人民政府宣布恒山建筑群对外开放, 浑源县成立了文化局文物管理所负责保护管理全县文物古迹。1992 年恒山管理局成立, 下设恒山建筑群管理处, 专门负责恒山建筑群保护管理、宣传展示等日常事务。1999 年恒山管理局更名为恒山风景名胜区管理中心(升格为副处级)。

2) 恒山风景名胜区管理中心下设天峰岭管理处和岳门湾管理处, 分别对恒山建筑群和岳门湾开展工作。其中天峰岭管理处现有正式员工 16 人, 临时聘用员工 20 人, 岳门湾管理处现有正式员工 18 人, 临时聘用员工 17 人。其中天峰岭管理处主要负责恒山建筑群的保护管理, 虽长期注重文物保护安全管理和游客接待工作, 但一直缺少对文物本体及其历史人文环境的调查研究, 缺少对文物保护技术和恒山建筑群文化价值内涵的研究, 其工作职能须尽快调整优化。

#### 5.11.2 保护管理制度

目前, 恒山建筑群管理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防监控、消防应急、游客服务、分流管控、卫生保洁、礼仪规程、设备管理、用火用电、职责分解等工作规程与管理制度。基本满足游客接待服务需要。但是关于文物本体保护监测、自然景观

巡查管理、业务人员培训提高、科学研究相关计划，文物法规学习提高等文物保护管理与机构素质提升方面的制度建设较为薄弱，不符合山西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管理相关要求。

### 5.11.3 保护管理工作

恒山建筑群管理处在文物“四有”档案建设、消防安全工作、保护修缮工程、安全保障督察、危险岩体加固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在恒山建筑群人文历史环境保护、峡谷自然风光保护、文物病害监测、恒山建筑群文物保护管理研究、恒山建筑群文化内涵及社会价值理论研究等方面均显不足，缺乏现代化展陈体系和游客服务接待设施，文物保护区划标识体系尚不完善，距离新时期文物保护管理要求还有较大差距。恒山建筑群其中恒山管委会设置的天峰岭管理处负责恒山建筑群及其景区内古建、文物、生态环境等各方面的管理和保护工作，管理制度虽然较完善，但缺乏相关文物研究和展示宣传相关专业人员。

### 5.11.4 保护管理基础设施

恒山建筑群管理处文物保护管理用房不足，现代化辅助展示陈列设施阙如，游客接待服务设施未能满足实际需求，办公设备及厨卫设施陈旧老化，对内缺乏可以覆盖文物本体及建控地带自然山水景观环境的自动监控导览和游客管理设施，也没有文物保护管理研究办公用房和文物与档案资料专用库房，对外尚未建立适应互联网+背景下的面向社会的恒山建筑群景区宣传教育信息平台 and 门票预约官网等数字化传媒服务体系。

## 5.12 文物保护研究与考古调查工作现状

### 5.12.1 文物保护研究工作

1) 当前对于恒山建筑群文物本体及其周边人文景观环境的综合性科学研究工作开展较少，成果匮乏，不利于文物保护管理和传承、创新、发展工作深入开展。

2) 对于恒山建筑群文物本体及周边人文和自然景观环境的保护修复技术专项研究成果也较为稀少，缺乏多学科综合性文物保护技术研究成果储备和支撑，不利于高水平实施各项文物保护工程。

3) 对于恒山建筑群文物本体及周边人文和自然景观环境的开放展示与科学管理、活化利用等专项研究成果甚少，不利于高水平实现新时期文物工作十六字方针。

4) 对于恒山建筑群摩崖悬空式建筑群的营造技术史和艺术史的研究成果较少，不利于文物价值和人文景观价值的宣传、弘扬和开放展示活动的顺利开展。

5) 恒山建筑群管理处的工作职能和人员建制应该尽快向恒山建筑群文物保护管理研究所或研究院的工作职能转型，才能跟上时代步伐，适应新时期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工作职能需求，较好地践行自己的历史使命。

6. 关于恒山建筑群保护区的崖体坍塌发展趋势，尚未开展精密仪器不间断或定期监测工作。对已经坍塌的崖体也缺乏及时快速的保护、加固和修复行动。

### 5.12.2 考古调查工作

目前恒山建筑群尚未全面系统地开展保护区古文化遗址的考古清理调查研究工作。通过梳理恒山建筑群历史沿革，结合现场踏查，恒山建筑群保护区的遗址、遗迹及文物可能埋藏区的大致位置基本明确，但其具体边界、分布规模、埋藏内容及文化内涵尚无法准确得知。即便欲对其实施科学保护与合理利用也无条件推进。

## 5.13 综合影响因素及变化趋势

综合上述专项评估结果，针对恒山建筑群文物建（构）筑物、历史遗迹、石刻、历史人文景观、峡谷自然环境、文物保护管理设施、文物展示与游客服务设施、文物开放展示、文物保护研究工作、文物保护管理工作职责定位等诸方面问题。

## 第六章 规划目标、原则与对策

### 6.1 规划原则

6.1.1 认真贯彻“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文物工作方针。

6.1.2 坚持不改变文物原状，最低限度干预，使用恰当的保护技术确保文物遗存的真实性、周边自然和历史人文环境

的完整性不受损害，保护相关优秀传统文化及其延续性，注重文物监测与防灾减灾等文物保护工作。

6.1.3 采取有效措施，努力使文物保护、生态环境治理、文物展示宣传活化利用和当地传统文化复兴发展相辅相成。

6.1.4 坚持科学适度、持续合理的文物资源保护利用原则，注重保持与提升文物在当代社会中的活力，提倡公众参与，强化科普教育，谋求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不断提高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工作水平。

## 6.2 规划目标

6.2.1 针对恒山建筑群保存现状及其病害特征，制定保护修缮措施，明确保护修缮时限，提出保护管理要求。

6.2.2 针对恒山建筑群历史人文景观及其周边自然山水环境保护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保护区划调整、景观环境修复、管理制度更新和遗址考古认定防护等综合保护治理要求，明确保护治理时限，提出分期实施计划和分期对外开放展示的要求。

6.2.3 针对恒山建筑群水暖电基础设施、安防设施、消防设施以及道路、生态环境、危岩检测等专项保护工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提出优化设计升级要求，明确分期实施计划。

6.2.4 依据恒山建筑群的文物价值特征、文物本体保存状态、文物遗址、遗迹分布状态、历史人文景观和自然山水环境特征及文物保护管理设施条件，研究制定文物本体及其周边文化景观展示与价值阐释的合理利用模式，明确保护利用工作分期实施规划措施及相关具体要求。策划开展适应社会需要、符合《文物建筑开放导则》要求的科学展示宣传活动，充分发挥其社会文化教育作用，让文物保护研究成果更好地融入并惠及当地社会经济文化发展。

6.2.5 以恒山建筑群文物保护工作为核心，注重做好周边历史人文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带动并引导恒山景区同步开展各类历史遗存和自然资源的科学保护管理与创新活化利用工作，提出恒山建筑群周边建设控制地带和风貌协调区的建设强度控制要求，注重整合带动周边文物和自然文化资源共同发展，谋求文物保护活化利用、城镇建设与文化发展的和谐共享、可持续发展。

通过本规划的各项规划措施的实施，力求使恒山建筑群成为：

- 1) 五岳中独特的集国家祭祀和国家军事防御于一身、多元文化融合之美的绝塞名山；
- 2) 文物保护管理与科学研究水平先进的文物保护单位；
- 3) 打造成集观光旅游、文化体验于一体的5A级景区；
- 4) 设施先进、内容丰富、特色鲜明的中国恒山建筑群建筑艺术展示馆。

## 6.3 规划对策

本规划着重从如下六个层次谋求解决好恒山建筑群的文物保护管理与自然和文物资源活化利用工作：

6.3.1 研提文物本体，确保文物本体的真实性不受损坏。

6.3.2 研提天峰岭自然环境、人文环境、山川水系、植物地景科学保护和修复管理要求，确保文物周边自然、历史、人文环境的完整性不受损坏。

6.3.3 研提恒山各类文物遗存、人文自然景观、整体性开放展示利用规划要求，谋求恒山建筑群景区文物保护、景观修复与活化利用工作的率先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6.3.4 针对恒山建筑群现行文物保护区划范围与周边自然历史人文景观、遗址遗迹分布范围契合度差、管理规定不配套、分区层次不合理等问题，研提文物保护区划调整规划及其配套管理规定。谋求恒山建筑群文物保护对象及恒山自然历史人文环境的整体性科学保护、高效管理和整合利用，促进周边村庄和景区周边社会、经济、文化同步和谐发展。

6.3.5 研提恒山建筑群文物管理处专职机构的机构转型、职能优化、科学发展规划要求，促使该机构尽快成为集文物保护、科学研究、文化传播、社教活动等多种职能为一体的事业型综合性文化遗产保护研究机构。

6.3.6 依据恒山建筑群的文物保护对象及其周边自然人文景观资源条件，研提文物开放功能、分区展示原则、展示方式、展示主题、展陈接待设施配建与更新、基础设施配套升级等发展规划要求，优化展陈体系构建，有效提升该景区文物景观价值宣传与展示弘扬水平及游客服务质量。

## 第七章 保护区划与管理规定

### 7.1 保护区划调整策略

7.1.1 为确保恒山建筑群文物本体及其自然人文景观资源的安全性、完整性不被损坏。恒山建筑群的文物保护区划分为文物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环境风貌协调区，调整保护区划边界时重点权衡并解决以下问题：

7.1.2 文物保护范围：依据可以确保恒山建筑群各类文化遗存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其安全性的要求，依据天峰岭山脊线（局部跨越沟谷）围合的自然山水空间及其景观视觉通廊保护和控制要求，优化调整四至边界。

7.1.3 建设控制地带：为使恒山建筑群周边区域的山川风貌、人文景观、植物地景等都能得到全面保护和科学管理及文化展示设施建设活动的科学管控，旨在保护管控的人文遗产外部自然地景范围，依据天峰岭山脊线（局部跨越沟谷）围合的自然山水空间及其景观视觉通廊保护和控制要求，优化调整四至边界。

7.1.4 环境风貌协调区：为了使恒山建筑群所在的恒山风景名胜区这一历史文化背景和景观风貌得到科学保护和展示。在建设控制地带的外围划定环境风貌协调区。

### 7.2 保护区划调整内容

恒山建筑群保护区划分为文物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环境风貌协调区，三个层次，总占地面积为 1073.1 公顷。

#### 7.2.1 文物保护范围

依据恒山建筑群的文物遗存范围及其独特景观环境特征，以天峰岭相互呼应且相互围合的山脊线作为保护范围的实际管控区域。

东：自恒山建筑群贞元殿东侧以东约 270 米处，以天峰岭山脊的连接线为界；

西：自恒山建筑群贞元殿西侧以西约 600 米处，以天峰岭山脊的连接线为界；

南：自恒山建筑群贞元殿南侧以南约 710 米处，以天峰岭山脊的连接线为界；

北：自恒山建筑群贞元殿北侧以北约 250 米处，以天峰岭山脊的连接线为界；

调整后的保护范围占地面积约 45.30 公顷（452958.07 m<sup>2</sup>）。

#### 7.2.2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自保护范围以东约 500 米处，外围山峰的山脊线为界确定建设控制地带边线。

西：自保护范围以西约 300 米处，外围山峰的山脊线为界确定建设控制地带边线。

南：自保护范围以南约 550 米处，外围山峰的山脊线为界确定建设控制地带边线。

北：自保护范围以北约 580 米处，外围山峰的山脊线为界确定建设控制地带边线。

调整后的建设控制地带，占地面积约 211.33 公顷（2113286.59 m<sup>2</sup>）。

#### 7.2.3 环境风貌协调区

即规划范围，北侧增加恒山后山北侧游客服务中心，南侧至果子园区域，南北方向总长 5371 米，东西方向总宽约 3614 米，总范围约 816.5 公顷。

### 7.3 管理控制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国家有关法规，结合恒山建筑群文物遗存现状与周边自然和历史人文环境保护管理实际需要，特制定如下管理规定：

在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活动，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不得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要符合当地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的规定和要求。

#### 7.3.1 文物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1) 文物保护范围内的用地性质由浑源县文物局行使保护和管理权，如需改变或调整，必须经省、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2) 在恒山建筑群文物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此范围内进行此类活动的，必须保证恒山建筑群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

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3) 本范围以保护文物遗存的真实性及其周边自然和人文景观环境的完整性为基本目标，不得建设可能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环境的活动。对旱厕等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按照本规划要求限期治理。

4) 本范围内可以进行与文物遗存保护、生态环境保护、文物保护管理基础设施建设、文物展示利用和游客接待管理设施建设、峡谷山川环境治理有关的建设工程。旨在培育新的对外开放区域，扩大景区游客承载能力。所有建设工程，其选址均应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如需按照本规划开展相关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5) 本范围内存在对文物本体及自然和历史景观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既有建构物或景观节点，应按照本规划要求分期整改，综合治理。按照本规划在本区域修建必要的设施和用房，建筑风貌应采用当地明清传统中式建筑风格，建筑色彩应体现青砖墙、灰瓦顶、棉花砂泥墙、红木色油饰，不做艳丽彩画。禁止采用玻璃幕墙、瓷砖墙面。

6) 对分布于本范围各类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防护、展示活动时，必须遵守檐口高度不超 9.0 米、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相关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工作应由取得相应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的单位承担。

### 7.3.2 建设控制地带管理控制规定

1) 本范围可适当建设文物展示、保护管理、基础设施、游客接待设施等。旨在培育和扩大新的文物保护研究成果和相关自然人文景观环境开放展示区域，优化并合理扩大恒山建筑群景区的游客承载能力。

2) 本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恒山建筑群及其周边环境的历史风貌，其工程设计方案及文物影响评估应按照法定程序申报，待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不得实施。

3) 本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恒山建筑群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4) 本范围的建设工程选址应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及文物遗址。对调查发现的历史文化遗存应实施原址保护和开放展示措施。其保护展示设计方案，应征得相应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和当地城乡建设规划部门的批准，未经批准，不得实施。

5) 本范围应认真保护恒山自然山水和历史人文景观环境不被损坏，严禁开山采石，架设地上水塔或高低压输变电塔、电线杆等设施。

6) 在本范围内的文物保护管理类用房等新建设施应按照本规划要求满足下列规定：建筑高度不应超过 2 层，单层建筑的檐口高度不应超过 4.5 米，双层建筑建筑的檐口高度不应超过 12 米。文物展示宣传、游客接待服务类用房等新建设施可根据其功能需求调整建筑高度，但檐口高度不应超过 21 米，本范围内的所有新建设施应与该区域总体环境风貌相协调。

### 7.3.4 环境风貌协调区管理控制要求

该区域是恒山建筑群的历史环境和人文景观环境，该区域各类建设活动适度管控，建筑密度、建筑高度及建筑形态均应严格遵守《恒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1—2030 年）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

## 第八章 保护措施

### 8.1 保护原则与实施要求

#### 8.1.1 保护原则

1) 在不改变文物原状、最小限度干预、可识别、可逆的文物保护原则约束下，修缮恒山建筑群在规划期限内可能出现的各类残损。制止人为破坏，避免或延缓由自然因素造成新的破坏。

2) 坚持工程技术措施可逆性，可再处理性原则，首先选择和使用与原构造材料相同、相近或兼容的材料，使用传统工艺和技法实施文物保护工程，为后人的研究、维护及再修缮保存更多更准确的历史信息。

3) 注重保护恒山建筑群传统建筑风格的多样性特征，传统工艺的地域性特征和营造手法的独特性特征，注重保留与继承当地建筑传统文化及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历史文脉。

4) 坚持科学保护文化遗产，贯彻合理利用自然及文化资源的原则，注重恒山建筑群自身特有价值阐释与文物和文化景观专项展示陈列体系的科学构建，尽快使恒山建筑群景区成为恒山大景区文物保护与展示利用的先行示范区，让文物

保护研究和展示利用成果惠及民众，且有利于当地历史文脉的传承、发展和创新，促进当地社会文化经济建设的可持续发展。

### 8.1.2 实施要求

1) 本规划采取的文物保护措施主要分为：安全监测、保养维护、防护加固、现状修整、重点修复等类型，所有保护措施实施前都必须在认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制前期勘察测绘研究报告与环境影响和工程风险评估报告，在此基础上编制的修缮工程设计方案，须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组审查论证并按照法定程序上报批准后方可实施。

2) 列入本规划的各类文物保护工程，应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现场勘测和专项设计，设计方案必须符合相关文物保护工程行业准则及规范要求。

3) 文物建筑油饰彩画、彩塑、石刻等保护维修工程，必须坚持正确的保护理念，采用“四保持”修缮技术原则，确保其原真性和完整性不受损坏，杜绝随意添加或修复，严防修旧如新。

4) 修缮施工中更换的构配件均应标注添配时间，替换下来的有价值的文物残件应收藏保存用于研究和展示。工程施工细节均应详细记录建档，注重完善文物保护技术档案。

## 8.2 文物本体保护措施

### 8.2.1 文物建（构）筑物保护措施

恒山建筑群文物建（构）筑物整体保存状况较好，其中 2 座建筑物需在规划近期开展现状修整工程措施，此外，还需持续做好保养维护与安全监测工作。详见下表：

表 8-1 恒山建筑群文物建（构）筑物保护措施一览表

序号	所在位置	建（构）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安全性等级	保护措施	实施期限	技术要求	管理要求
01	元灵宫	恒宗殿	263.5	a' 级	安全监测 保养维护	规划近、中、远期	加强安全监测，及时治理病害，切实做好清污和日常保养工作	应在规划近期第一年委托专业机构完成现场勘测评估和修缮设计方案文件编制工作。按照法定程序报审和履行行政审批许可，并在规划近期的第二年完成修缮排除与保护施工任务
02		崇灵门	111.9					
03		青龙殿	193.5					
04		白虎殿						
05		更衣楼	158.7					
06		藏经楼						
07		钟楼	32.8					
08		鼓楼						
09	天峰岭阳面坡	二郎庙	11	b' 级	现状整修	规划近期	对二郎庙进行基础加固；剔补碎裂地面，补配缺失装修构件，局部揭顶维修屋面瓦件，消除病害诱因	
10	飞石窟内东崖龛	寝宫	80.3	a' 级	安全监测 保养维护	规划近、中、远期	加强安全监测，及时治理病害，切实做好清污和日常保养工作	
11		梳妆楼	23.8					
12		后土娘娘庙	21.2					
13	天峰岭阳面坡	会仙府	127.5					
14		玉皇阁	41.37					
15		御碑亭	47.19					
16		龙王庙	34.2					
17		十王殿	111.45					
18		接官厅	119.61					
19		马神殿	45					
20		文昌庙	37					
21		关帝庙	30					
22		灵官庙	19					
23		纯阳宫	34.39					
24		九天宫	133.98					
25	山神庙	30.7						

26		疮神庙	23.2				
27	天峰岭	阎道祠	25.2				
28	东崖峭壁	羽化堂	128.56				
29	天峰岭阳面坡	塔林	—	b'级	现状整修	规划近期	剔补碎裂地面,整修破裂塔身补配缺失构件,消除病害诱因
30		苦甜井	23.9	a'级	安全监测 保养维护	规划近、中、远期	加强安全监测,及时治理病害,切实做好清污和日常保养工作

## 8.2.2 附属文物保护措施

### 1) 油饰彩画

表 8-2 恒山建筑群附属文物——油饰彩画保护措施一览表

序号	所在位置		绘制年代	残损等级	保护措施	实施期限	技术要求	管理要求
01	马神殿		明清彩画,1979-1980年及2018年曾实施了彩画保护和维修补绘工程	轻微残损	现状修整/保养防护	规划近期	维修保护油饰彩画,消除病害起因	应在规划近期前两年委托专业机构完成现场勘测评估,方案设计文件编制,专家委员会论证和行政审批许可任务,上报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
02	十王殿			中度残损	现状整修	规划近期		
03	寝宫	寝宫		基本完好	安全监测/保养维护	规划近、中、远期持续开展	定期做好清污、保养工作	
04		梳妆楼		基本完好	安全监测/保养维护			
05		后土庙		基本完好	安全监测/保养维护			
06	元灵宫	藏经楼		基本完好	安全监测/保养维护	规划近、中、远期持续开展	定期做好清污、保养工作	
07		振依楼		基本完好	安全监测/保养维护			
08		恒宗殿		基本完好	安全监测/保养维护			
09		崇灵门		基本完好	安全监测/保养维护			
10		钟楼		基本完好	安全监测/保养维护			
11		鼓楼		基本完好	安全监测/保养维护			
12		青龙殿		基本完好	安全监测/保养维护			
13		白虎殿		基本完好	安全监测/保养维护			
14	会仙府	正殿		中度残损	现状整修	规划近期	维修保护油饰彩画,消除病害起因	
15		玉皇阁		基本完好	安全监测/保养维护	规划近、中、远期持续开展	定期做好清污、保养工作	
16		御碑亭		基本完好	安全监测/保养维护			
17	文昌庙			基本完好	安全监测/保养维护	规划近、中、远期持续开展	定期做好清污、保养工作	
18	关帝庙			轻微残损	现状修整/保养防护	规划近期	维修保护油饰彩画,消除病害起因	
19	纯阳宫			中度残损	现状整修	规划近期		
20	龙王庙			基本完好	安全监测/保养维护	规划近、中、远期持续开展	定期做好清污、保养工作	
21	九天宫			中度残损	现状整修	规划近期	维修保护油饰彩画,消除病害起因	
22	山神庙			基本完好	安全监测/保养维护	规划近、中、远期持续开展	定期做好清污、保养工作	
23	疮神庙			轻微残损	现状修整/保养防护	规划近期	维修保护油饰彩画,消除病害起因	
24	阎道祠			中度残损	现状整修	规划近期		
25	羽化堂			基本完好	安全监测/保养维护	规划近、中、远期持续开展	定期做好清污、保养工作	

### 2) 彩塑

表 8-3 恒山建筑群附属文物——彩塑保护措施一览表

序号	所在殿宇	保存数量(尊)	残损等级	保护措施	实施期限	技术要求	管理要求
01	马神殿	2	轻微残损	现状整修	规划近期	1、彩塑保护必须保证	实施专项勘

			2	基本完好	安全监测/保养维护	规划近、中、远期持续开展	彩塑结构稳定、安全，对彩塑所采取的保护措施必须经过研究、分析和实验，证明切实有效。 2、对各殿宇内彩塑进行保护时，需对历代重妆的情况进行研究、分析和记录，避免或杜绝为展示某一特定时代特征而消除其他时代信息的做法。 3、采取适当技术措施，维修起甲、褪色、局部泥塑层脱落等主要病害，同时注重消除病害起因	察，制定专项保护修缮设计方案，按程序经论证，上报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
02	寝宫	寝宫	8	基本完好	安全监测/保养维护	规划近、中、远期持续开展		
03		后土娘娘庙	5	基本完好				
04		還元洞	4	轻微残损				
05	元灵宫	恒宗殿	5	基本完好	安全监测/保养维护	规划近、中、远期持续开展		
			7	轻微残损	现状整修	规划近期		
06	会仙府	会仙府	29	基本完好	安全监测/保养维护	规划近、中、远期持续开展		
07		玉皇阁	3	基本完好				
		1	严重残损	重点修缮				
08	纯阳宫	5	基本完好	安全监测/保养维护				
09	龙王庙	7	基本完好	安全监测/保养维护				
10	文昌庙	3	基本完好	安全监测/保养维护				

### 3) 金石文物

表 8-5 恒山建筑群附属文物——石碑、石碣保护措施一览表

序号	所在位置	名称	镌刻年代	残损等级	保护措施	实施期限	技术要求	管理要求
01	恒山真武庙	《浑源州重修北岳庙碑》	明成化五年（1469）	基本完好	保养维护	规划近、中、远期持续开展	碑碣保护必须保证石质本体稳定和安全，所采取的保护措施必须经过研究、分析和试验，证明切实有效，不得有负作用	1. 对所有碑碣上刊刻、题写的文字、图案和经幢残件表面刊刻、图案，进行拍照、摹拓，分类归档 2. 需聘请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实施专项勘察，制定针对性保护设计方案，批准后方可实施
02		《北岳神公昭感碑》	明成化七年（1471）	基本完好	保养维护			
03		《祈雨有感碑》	明成化十五年（1479）	轻微残损	维修防护			
04	马神殿	《恒山龙泉观跪诵皇经碑记》	清乾隆贰年（1737）	轻微残损	维修防护	规划近期		
05	十王殿	《重修恒山十王庙记碑》	清康熙十三年（1674）	基本完好	保养维护	规划近、中、远期持续开展		
06		《登恒七律韵》	年代不详	基本完好	保养维护			
07		《登恒山一首》		基本完好	保养维护			
08	恒山苦甜井东侧	《重修北岳庙碑》	明洪武十三年（1380）	中度残损	保护整修	规划近期		
09		《祀岳碑》	清嘉庆十四年（1809）	中度残损	保护整修			
10		《北岳立庙以祀》	清同治十二年（1873）	轻微残损	维修防护			
11		《捐资芳名碑记》	清光绪二年（1876）	轻微残损	维修防护			
12		《永革陋规碑》	清康熙二十年（1681）	基本完好	保养维护			
13	寝宫	《浑源古北岳飞石窟记》	明弘治七年（1494）	基本完好	保养维护	规划近、中、远期持续开展		
14		《北岳碑》	明正德元年（1506）	基本完好	保养维护			
15		《恒山铭》	清乾隆壬辰年（1772）	轻微残损	维修防护	规划近期		
16		《登北岳恒山有感》	年代不详	基本完好	保养维护	规划近、中、远期持续开展		
17	恒山寝宫东侧	《“达观”碑》	明万历十八年（1590）	基本完好	保养维护	规划近、中、远期持续开展		
18	恒山寝宫北侧	《恒山永革陋规碑》	清康熙六年（1667）	基本完好	保养维护			
19	恒山寝宫北窗台下镶嵌	《供品碑》	清康熙二年（1663）	基本完好	保养维护	规划近、中、远期持续开展		
20		《进蜡会引碑》	清康熙二十一年（1682）	基本完好	保养维护			
21		《镶石谒碑》	明嘉靖三十五年（1556）	基本完好	保养维护			

22	恒山寝宫 南崖壁	《岁祀恒山之记》	元至元二年（1266）	轻微 残损	维修防护	规划近、中、远 期持续开展	<p>碑碣保护必须保证石质本体稳定和安全，所采取的保护措施必须经过研究、分析和试验，证明切实有效，不得有负作用</p> <p>1. 对所有碑碣上刊刻、题写的文字、图案和经幢残件表面刊刻、图案，进行拍照、摹拓，分类归档</p> <p>2. 需聘请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实施专项勘察，制定针对性保护设计方案，批准后方可实施</p>
23		《壬子天台张玄成书碑》	明弘治(1488)				
24		《张述龄题碑》	明万历丙辰岁(1616)				
25		《谒北岳诗碑》	明正德元年（1506）	基本完好	保养维护	规划近、中、远 期持续开展	
26	恒山寝宫 梳妆楼西 檐廊镶嵌	《谒北岳次韵》	明嘉靖二十七年（1548）	基本完好	保养维护	规划近、中、远 期持续开展	
27		《布施碑》	光绪三年（1877）	基本完好	保养维护		
28	恒山寝宫 梳妆楼后 山墙	《北岳次韵四首》	年代不详	轻微残损	维修防护	规划近期	
29	恒山寝宫 梳妆楼后 墙镶嵌	《孟秋登恒山》	明嘉靖二十九年（1550）	基本完好	保养维护	规划近、中、远 期持续开展	
30	恒山后土 娘娘庙旁 崖壁镶嵌	《恒山二首诗碑》	明天启七年（1627）	基本完好	保养维护	规划近、中、远 期持续开展	
31	恒山还原 洞口	《复还天巧洞记碑》	明万历五年(1577)	基本完好	保养维护	规划近、中、远 期持续开展	
32		《还原洞记碑》	明万历六年(1578)	基本完好	保养维护		
33		《祈雨还愿碑》	明万历四十五年（1617）	中度残损	保护整修		
34	飞石窟崖 体	《圣用北岳玄芝碑记》	明嘉靖四十五（1566）	基本完好	保养维护	规划近、中、远 期持续开展	
35		《恒山庙烛会碑》	明万历四十四年（1616）	轻微残损	维修防护	规划近期	
36	恒山寝宫 还原洞	《北岳庙昭感碑》	明万历三十二年（1604）	轻微残损	维修防护	规划近期	
37	姑嫂崖	《创建羽化堂记碑》	清康熙十六年(1677)	基本完好	保养维护	规划近、中、远 期持续开展	
38	崇灵门东 侧	《五岳真形图碑》	明崇祯中期（1637）	基本完好	保养维护	规划近、中、远 期持续开展	
39		《皇帝遣大同镇总兵积庆致祭于北岳恒山之神碑》	清道光二十六年（1846）	基本完好	保养维护		
40		《重修北岳恒庙记》	清道光七年(1827)	轻微残损	维修防护	规划近期	
41		《皇帝遣大同镇总兵庆德致祭于北岳恒山之神碑》	清咸丰十年（1860）	轻微残损	维修防护		
42		《致祭恒山碑文》	清同治四年（1865）	轻微残损	维修防护		
43		《皇帝遣太原镇总兵官台费音致祭于北岳恒山之神碑》	清道光十六年(1836)	基本完好	保养维护	规划近、中、远 期持续开展	
44		《皇帝遣总兵署理山西大同镇总兵官刚勇巴图鲁沈玉贵致祭于北岳恒山之神碑》	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	轻微残损	维修防护	规划近期	
45		《北岳恒山庙记》	清顺治十八年(1661) 清乾隆丁未(1787)	基本完好	保养维护	规划近、中、远 期持续开展	
46	恒山崇灵 门西侧	《皇帝遣山西太原镇总兵乌勒欣泰致祭于北岳恒山之神碑》	清咸丰二年（1852）	轻微残损	维修防护	规划近期	
47		《皇帝遣大同镇总兵官刘国庆致祭于北岳恒山之神碑》	清道光九年（1829）	中度残损	保护整修		
48		《皇帝遣大同总兵马陞致祭于北岳恒山之神碑》	清光绪元年（1875）	轻微残损	维修防护		

49	恒山崇灵门外	《皇帝遣山西太原镇总兵署理大同镇总兵官林成兴致祭于北岳恒山之神碑》	清光绪十六年(1890)	轻微残损	维修防护	规划近期	碑碣保护必须保证石质本体稳定和安全,所采取的保护措施必须经过研究、分析和试验,证明切实有效,不得有负作用	1. 对所有碑碣上刊刻、题写的文字、图案和经幢残件表面刊刻、图案,进行拍照、摹拓,分类归档 2. 需聘请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实施专项勘察,制定针对性保护设计方案,批准后方可实施
50		《皇帝遣大同镇总兵官孔庆瑯致祭于北岳恒山之神碑》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	基本完好	保养维护	规划近、中、远期持续开展		
51		《布施碑》	清道光七年(1827)	中度残损	保护整修	规划近期		
52		《介石碑》	明弘治乙卯(1495)	基本完好	保养维护	规划近、中、远期持续开展		
53		《重修北岳恒山庙碑》	清嘉庆二十四年(1819)	基本完好	保养维护			
54	恒山崇灵门内东侧	《皇帝遣山西太原镇总兵乌勒欣泰致祭于北岳恒山之神碑》	清道光三十年(1850)	中度残损	保护整修	规划近期		
55		《重修北岳恒山绅士行户布施碑记》	清道光初年(1821)	轻微残损	维修防护			
56	恒山崇灵门内西侧	《重修北岳恒山庙记》	清嘉庆二十四年(1819)	基本完好	保养维护	规划近、中、远期持续开展		
57		《岳灵示晋而胜致祭恒山之神碑》	民国二十二年(1933)	轻微残损	维修防护	规划近期		
58	恒山恒宗殿	《重修古北岳庙碑》	明洪武十三年(1380)	轻微残损	维修防护	规划近期		
59		《登恒十韵》	明永乐十六年(1418)	中度残损	保护整修			
60		《碣诚趋谒北岳大帝碑》	明嘉靖二十五年(1546)	基本完好	保养维护	规划近、中、远期持续开展		
61		《祈雨碑记》	明万历四十五年(1617)	轻微残损	维修防护	规划近期		
62		《恒岳路草诗碑》	明天启五年(1625)	轻微残损	维修防护			
63		《皇帝遣太常寺卿加五级李敏启致祭于北岳恒山之神碑》	清康熙五十二年(1713)	中度残损	保护整修			
64	《城内各乡众善士捐建碑》	清道光末年(1850)	轻微残损	维修防护				
65	恒山恒宗殿西侧	《北岳庙新贮道大藏经记碑》	明万历二十七(1599)	轻微残损	维修防护	规划近期		
66		《御祭北岳恒山之神碑》	清顺治十八年(1661)	严重残损	重点整修			
67		《重修恒山岳庙碑》	清康熙二十四年(1685)	中度残损	保护整修			
68		《皇帝遣内阁四品侍读学士王国昌致祭于北岳恒山之神碑》	清康熙二十七年(1688)	基本完好	保养维护	规划近、中、远期持续开展		
69		《皇帝遣户部右侍郎贝和诺致祭于北岳恒山之神碑》	清康熙三十六年(1697)	中度残损	保护整修	规划近期		
70	《皇帝遣内阁侍读学士加六级卢起隆致祭于北岳恒山之神碑》	清康熙四十二年(1703)	轻微残损	维修防护				
71	恒山恒宗殿东侧	《皇帝遣日讲起居注官翰林院侍讲学士龚渤致祭于北岳恒山之神碑》	清乾隆十四年(1749)	基本完好	保养维护	规划近、中、远期持续开展		
72		《皇帝遣詹事府詹事兼翰林院侍读学士苏楞焄致祭于北岳恒山之神碑》	清乾隆十七年(1752)	基本完好	保养维护			
73		《皇帝遣詹事府詹事兼翰林院侍读学士温敏致祭于北岳恒山之神碑》	清乾隆二十年(1755)	轻微残损	维修防护	规划近期		

74		《皇帝遣太仆寺少卿觉罗志信致祭于北岳恒山之神碑》	清乾隆二十七年(1762)	轻微残损	维修防护					
75		《皇帝遣太常寺少卿桂龄致祭于北岳恒山之神碑》	清嘉庆二十四年(1819)	中度残损	保护整修					
76	恒山会仙府山门外北墙镶嵌	《陪祀恒山碑》	康熙二十九年(1690)	中度残损	保护整修	规划近期				
77	恒山会仙府	《重修恒山岳庙碑记》	清康熙二十四年(1685)	中度残损	保护整修	规划近期	碑碣保护必须保证石质本体稳定和安全,所采取的保护措施必须经过研究、分析和试验,证明切实有效,不得有负作用	1.对所有碑碣上刊刻、题写的文字、图案和经幢残件表面刊刻、图案,进行拍照、摹拓,分类归档 2.需聘请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实施专项勘察,制定针对性保护设计方案,批准后方可实施		
78		《致祭恒山碑文》	清同治四年(1865)	轻微残损	维修防护					
79		《皇帝遣太原镇总兵官德龄致祭于北岳恒山之神碑》	清嘉庆元年(1796)	严重残损	重点整修					
80		《皇帝遣詹事府少詹事梁上国致祭于北岳恒山之神碑》	清嘉庆十四年(1809)	严重残损	重点整修					
81		《颂岳诗碑》	清康熙五十七年(1718)	中度残损	保护整修					
82		《皇帝遣国子监祭酒李周望致祭于北岳恒山之神碑》	清康熙五十八年(1719)	中度残损	保护整修					
83		《皇帝遣记名拦督山西大同镇总兵官刘光才致祭于北岳之神碑》	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	轻微残损	维修防护					
84		《皇帝遣詹事府詹事兼翰林院学士徐以恒致祭余北岳恒山之神碑》	清乾隆十七年(1752)	轻微残损	维修防护					
85		《皇帝遣都察院左副都御使伊特海致祭于北岳恒山之神碑》	清雍正元年(1723)	中度残损	保护整修					
86		《皇上遣山西太原镇总兵乌拉欣泰致祭于北岳之神碑》	清咸丰二年(1852)	轻微残损	维修防护					
87		《御祭碑》	清同治七年(1868)	严重残损	重点整修					
88		《补绘北岳全图碑》	民国二十一年(1912)	基本完好	保养维护				规划近、中、远期持续开展	
89		恒山会仙府御碑亭	《“化垂悠久”碑》	清康熙初年(1666年前后)	基本完好				保养维护	规划近、中、远期持续开展
90		恒山会仙府东墙体镶嵌	《朱修度黄照恒山庙堪輿形势碑》	清乾隆五十五年(1790)	基本完好				保养维护	规划近、中、远期持续开展
91	《恒岳诗碣》		清嘉庆二十四年(1819)	基本完好	保养维护	规划近、中、远期持续开展				
92	会仙府东山墙内出廊部位镶嵌	《“五言诗”碑》	清嘉庆乙卯(1819)	轻微残损	维修防护	规划近期				
93	会仙府西山墙内出廊部位镶嵌	《登恒山游记碑》	清乾隆(1736)	基本完好	保养维护	规划近、中、远期持续开展				
94		《登岳一首同黄正夫刺史作诗碣》	清乾隆五十五年(1790)	基本完好	保养维护					
95		《恒山诗碑》	清嘉庆二十四年(1819)	轻微残损	维修防护		规划近期			
96	恒山会仙府山门外南墙镶嵌	《迎神词、送神词碑》	明崇祯九年(1636)	轻微残损	维修防护	规划近期				
97	恒山会仙府玉皇阁西侧	《重修会仙府神像碑》	壬申年夏							
98	恒山会仙府玉皇阁	《德甫叔偕游北岳》	明万历丁巳年(1617)	轻微残损	维修防护	规划近期				

99	恒山关帝庙	《重修恒庙碑》	清咸丰十年（1860）	基本完好	保养维护	规划近、中、远期持续开展		
100	恒山玉皇洞恒山九天宫西	《登恒律碑》	明万历四年（1576）					
101	接官厅	《登恒岳用前人韵》	明万历七年（1579）	基本完好	保养维护	规划近、中、远期持续开展		

## 4) 石刻

表 8-6 恒山建筑群附属文物——石刻保护措施一览表

序号	石刻名称	所在位置	镌刻年代	残损等级	保护措施	实施期限	技术要求	管理要求
01	松屏耸翠	恒山会仙府东峭壁上		轻微残损	修补裂隙 现状防护	规划近期		
02	苍翠常新	恒山会仙府东峭壁上	明万历丁巳秋	基本完好	保养维护 安全监测	规划近、中、 远期持续开 展		
03	夕阳返照	恒山会仙府东峭壁上	明万历十年					
04	雄秀	恒山会仙府东峭壁上						
05	第一峰	恒山会仙府东峭壁上	明天启六年七月					
06	北地洞天	恒山会仙府东峭壁上						
07	景对南天	恒山会仙府东峭壁上	清丙辰丁巳孟秋之吉					
08	天下名山	恒山会仙府东峭壁上	明万历十年					
09	天台境界	恒山会仙府东峭壁上						
10	昆仑首派	恒山会仙府东峭壁上						
11	物外仙都	恒山会仙府东峭壁上		基本完好	保养维护 安全监测	规划近、中、 远期持续开 展		
12	天地大观	恒山会仙府东峭壁上	明天启七年岁次丁卯秋八月中浣占					
13	壁立万仞	恒山会仙府东峭壁上	明万历十年岁次壬午秋八月中浣占					
14	绝地通天	恒山会仙府东峭壁上	明崇祯					
15	名齐四岳	恒山会仙府西峭壁上						
16	会仙府	恒山会仙府北峭壁上		基本完好	保养维护 安全监测	规划近、中、 远期持续开 展		
17	斗北一柱	恒山会仙府西通元谷东崖上						
18	悟道遗迹	恒山琴棋台	都门胡从化奉钦祭虔书					
19	琴棋台	恒山琴棋台	龙马将军周立					
20	果老仙踪	恒山琴棋台下右石壁上	邢其任					
21	大恒以宁	恒山琴棋台下石壁上	南开学生莫松林					
22	圆浑雄厚	恒山琴棋台下石壁上	海城陈光亚					
23	仙山显岳	恒山琴棋台下石壁上	盖**					
24	石壁凌云	恒山琴棋台石壁上	云中李英奎、卫臣丹					
25	感稔兵戍息 乘门公此台 闻磬心自乐* 便自忌	恒山琴棋台上	浑源施云					
26	一局烂柯	恒山琴棋台上						
27	瞻天仰圣	恒山朝殿北峭壁上						
28	开开神秀	恒山朝殿北峭壁上	新安东州黄铨					
29	地辟恒宗	恒山朝殿北峭壁上	落款不清					
30	云中胜览	恒山朝殿北峭壁上	落款不清					
31	振衣台	恒山朝殿北峭壁上						

摩崖  
题刻  
保护  
必须  
保证  
石质

应针对摩

32	云中胜迹	恒山寝宫梳妆楼南峭壁上		轻微残损	修补裂隙 现状防护	规划近期	本 体 稳 定 和 安 全,所 采 取 的 保 护 措 施 必 须 经 过 研 究、分 析 和 试 验, 证 明 切 实 有 效	崖 题 刻 存 在 的 各 类 残 损 病 情, 实 施 专 项 勘 察,制 定 针 对 性 保 护 修 缮 设 计 方 案,按 程 序 经 论 证,上 报 批 准 后 方 可 组 织 实 施			
33	一德峰	恒山寝宫梳妆楼南峭壁上	鄱陵文冈 陈裴	基本完好	保养维护 安全监测	规划近、中、 远期持续开 展					
34	洛阳 吴耐奄到	恒山寝宫梳妆楼后									
35	咏恒山七言诗	恒山梳妆楼后山崖									
36	峻极于天	恒山寝宫									
37	洞天春晓	恒山寝宫	知州会稽董锡								
38	登北岳两首	恒山寝宫崖壁									
39	登北岳恒山有感	恒山寝宫东崖									
40	飞石遗踪	恒山寝宫殿宇上方	巡抚监察御史新安 黄应坤								
41	复还天巧	恒山寝宫南侧	明万历五年								
42	還元洞	恒山寝宫南侧	明万历六年正月吉 日								
43	登恒山七律诗	恒山寝宫南侧									
44	拱辰	恒山寝宫东峭壁上	明嘉靖丙辰年二月								
45	千岩竞秀 万壑争流	恒山寝宫东峭壁上									
46	路接天衢	恒山寝宫东峭壁上	明万历丁巳年孟秋 吉日								
47	耸翠流丹	恒山寝宫南峭壁上	清乾隆甲午春								
48	古今胜既（既下有 木）	恒山寝宫南峭壁上									
49	灵官显应	恒山寝宫南峭壁上	明万历丁巳年孟秋 吉日								
50	元威祀恒岳之记	恒山寝宫南峭壁上	元至元二年								
51	洞口	恒山寝宫還元洞口									
52	恒山道童 陈立福 李玄保	恒山寝宫后土娘娘庙石壁上									
53	此中斧*痕犹在一石 何锁曲阳自是传闻 难尽信吴廷鲁未见	恒山寝宫后土娘娘庙石壁上	甲子夏								
54	七律二首	恒山寝宫后土娘娘庙北崖壁上							基本完好	保养维护 安全监测	规划近、中、 远期持续开 展
55	差山西太原参将左 府都督路嘉清丙辰 为守长柴岭界	恒山寝宫与梳妆楼中间石壁上	明嘉清丙辰年								
56	白云洞	恒山白云灵穴处	明嘉靖								
57	恒宗	恒山大字湾	明成化甲辰仲春								
58	金龙口	恒山步云路悬根松							轻微残损	修补裂隙 现状防护	规划近期
59	虎风口	恒山步云路悬根松南侧	明成化								
60	大明 玄岳	恒山姑嫂崖下步云路上	明成化甲辰长至之 吉								
61	玄岳	恒山姑嫂崖下步云路上	明嘉靖丙辰春								

## 5) 匾额、楹联

表 8-7 恒山建筑群附属文物——匾额、楹联保护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所在 位置	镌刻年代	主要内容	残损等级	保护措施	实施期限	技术要求	管理要求	
01	匾 额	化垂悠久	恒宗殿	清康熙	上款：化垂悠久 落款：“康熙御 笔之宝”	基本完好	保养维护	规划近、 中、远期持 续开展	适时调整 保养维护 措施,确保 文物安全	对匾额、楹 联上题写 的文字,进 行拍照、摹 拓,分类归
02		岳灵普照	崇灵门	大清光绪 壬寅年	上款：岳灵普照 落款：大清光绪 壬寅年仲春上浣穀旦	基本完好	保养维护			
03		永感无既		(1902)	上款：永感无既					

04	默助军威	关帝庙	民国十五年(1926)	上款：默助军威 落款：山西陆军第十三旅十六团一营一连排长宇文海二连长台锭福 排长王克恭 郭熙春率同全连士兵全叩中华民国十五年九月毅旦	基本完好	保养维护			档；加强文物本体的保存状况监测，做好记录，一旦出现病害现象，及时进行维护
05	人天北柱	马神殿前牌楼	清代	上款：人天北柱	基本完好	保养维护			
06	楹联	恒宗殿	纪年不详	上款：蕴昂毕之精霞蔚云蒸万丈光芒连北极 下款：作华夷之限龙蟠虎踞千秋保障镇边陲	基本完好	保养维护	规划近、中、远期持续开展		
07				上款：天际月轮高访古人胜事遗踪 最难忘果老通元谪仙载酒 下款：眼前云路近愿多士舒文广 国莫孤负杏花春雨桂子秋风					
08				上款：恒山万古障中原惟我圣朝归 马牧牛教化已隆三百载 下款：文昌六星联北斗是真人才雕 龙肃虎光芒应射九重天					
09				上款：统嵩衡泰华以居尊观其群峰 拱极万壑朝宗峙真恒之气象支持 坤轴乾门安敦间永奠黄图增巩固 下款：分并冀幽燕而作镇即此飞石 效灵宝符应瑞星方岳之神奇腾致 油云甘雨显赫哉广敷元化大栽培					
10			清道光二十九 任天喜敬楹联						

### 8.2.3 可移动文物保护措施

表 8-8 恒山建筑群可移动文物保护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所在位置	制作年代	残损等级	保护措施	实施期限	技术要求	管理要求
01	铁铸天盘	恒宗殿	明弘治十六年	基本完好	保养维护	规划近、中、远期持续开展	依据保护管理需要，适时调整保护措施，确保文物安全	对可移动文物上题写的文字，进行拍照，摹拓，并分类归档；加强文物保存状况监测，做好记录，一旦出现病害及时进行维护
02	万年灯	会仙府	明代					
03	敬纸楼		明清					
04	铁香炉	关帝庙	清康熙六年(1667)					
05	铁磬	恒宗殿	明万历					

### 8.2.4 古树名木

- 1) 规划近期，对所有古树名木进行监测，防止虫蛀危害，并安装避雷设备，确保其安全；对未挂牌定级树木进行等级认定并挂牌标识，善加保护。
- 2) 规划近、中、远期，加强对古树名木的日常养护，对可能出现的各类病害，做好预防。

## 第九章 景观环境保护规划

### 9.1 景观环境保护治理规划

#### 9.1.1 自然环境保护治理规划

##### 1. 文物保护单位自然环境保护治理措施

- 1) 恒山建筑群文物建筑的真实性及其所在自然环境的完整性须得到慎重保护和科学管理，不得人为改变。
- 2) 对恒山建筑群周边现存的检票处等风貌不佳、质量较差或体量太大与所在自然环境不协调建筑，应按本规划相关要求于规划近期适时进行拆除、风貌整饬，并实施保护管理用房优化重建、休息廊配建等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 3) 本范围禁止开山采石，禁止举行有碍恒山建筑群视线通廊和环境特色的建设工程及人为活动。
- 4) 本范围应重点针对环境风貌质量，山谷崖体安全，植被生长状态，危岩分布区域、恒山水库坝体安全，进行不间断监测，发现问题或险情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确保安全。

5) 改造原上、下站房，其中上站房位于恒山建筑群保护范围之内，建筑风貌为明清建筑风格。一层主要功能为展览、咨询为主，二层功能主要为休憩、登高眺远观景。下站房：一层功能主要为集散、检票、咨询及便利店功能。从门厅进入室内，两侧设两部双跑楼梯到达二层，二层以展览、休憩功能为主，后期也可用作商业，在北侧扩建的平台上为露天的室外休闲平台，供游客休憩、观景。

6) 适当扩大现有集散平台，采用条石铺墁，对高差较低的区域采用毛石砌体整平，风貌改造在现状水池。

7) 风貌整饬寝宫厕所建筑、崇灵门厕所两处建筑均为双坡硬山顶明清风格建筑，立面外墙为仿青砖效果，外露梁、枋、檩施彩绘。建议在恒山顶峰成品旅游厕所配置 5 间，采用生物式可降解厕所，成品定制。

8) 新建恒山建筑群区下山步游道，路段全长 120m，主要工程内容：道路工程、电信工程、照明工程。

9) 恒山建筑群区人行步游道安全护栏工程：对现有危险路段增设安全护栏，起点位于恒宗检票口，终点位于

10) 恒山景区建筑群区步游道：主要实施恒山建筑群-恒顶步游道的台阶更换及扩宽，其中恒宗殿西侧 44m，更换石台阶；凌极门-邈幽亭步游道长 154m，台阶扩宽。魁星阁-邈幽亭-恒顶步游道长 750 m，台阶扩宽。主要工程内容：道路工程、电信工程、照明工程。

11) 紫芝峪步游道：为新建步游道，起点位于恒顶，终点位于崇灵门东侧现有步游道，步游道路线全长 492.6m。主要工程内容：道路工程、照明工程。

12) 考虑不同年龄段游客在徒步登山游览过程的需要，项目在紫芝峪步游道沿线设置 1 处休息亭。休息亭外观风格为仿清式小木作法，建筑整体造型以传统建筑风格为主，延续恒山景区建筑风格特点。

13) 步游道休息凳依据《恒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2-2030），沿游线地势较平坦处设置休憩处，规划 300~500 米设置一处，每处座位 5~10 个；其他坡段较陡处，依据现场情况及游客可达性布置休息凳椅。休息亭及椅凳布局安全合理，数量充足，满足不同年龄段游览景区需求，造型采用明清风格，与景观环境相协调。

## 2. 环境风貌协调区保护治理措施

1) 本区域是指恒山建筑群文物保护范围外部特定区域。保护管理对象为该区域天峰岭以及其间的岳门湾、十里河滩口及恒山水库交汇一带，也包括果子园村区域的历史人文环境风貌。其中：天峰岭的山岭地带为禁建区，果子园村和十里河滩口以及恒山水库及其两岸为限建区，可作为恒山文化延伸的休闲康养功能。

2) 该控制区的恒山水库段，山峡、河岸、崖壁自然天成，坚固耐久，其东侧山崖与 203 省道相距仅 200 米，交通便利，未发现安全隐患。

3) 十里河滩口作为恒山景区南面的出入口，恒山十八景也由此拉开帷幕。但因年久失修，河道拥堵，泥沙淤积，对此地段进行河道治理、水系疏浚、滩地围护、植物复壮、山崖排险、水景营造、道路维护、桥梁织补、游客休息座椅及亭廊建设都是十分必要的。

4) 本区域岳门湾以南，203 省道与下盘铺村的交汇处，缺乏恒山建筑群景区的总入口标志性建筑，景区展示引导配套标识也不完善，应在规划近期修建一座可与恒山建筑群形成文脉呼应的景区门楼。

5) 果子园村的既有建筑，应实施风貌保护为主，基础设施配建，结构加固补强，适度有机更新和局部修复织补为基本策略的保护更新措施。

6) 本区域恒山水库两岸应注意维护自然地形地貌，不得建设高层大体量房屋。但可以配建必要的游客道路，亲水平台和体量与周边环境风貌协调的水上观光娱乐和水陆码头等设施。

7) 恒山水库两岸，须注重生态保护，防止环境污染，完善管理制度，合理配置垃圾收集和处理设施。

8) 新建岳门湾-恒宗-九天宫步游道工程，起点位于岳门湾三元宫北侧，途径恒宗停车场，终点至恒山建筑群区九天宫。岳门湾-恒宗步游道长 2002m。恒宗-九天宫步游道长 1772m。全长 3774m。主要工程内容：道路工程、电信工程、照明工程、桥梁工程、休息亭。其中豹榆沟桥：拟建桥梁位于恒山景区内恒宗-九天宫步游道豹榆沟，豹榆沟整体呈“V”字型，沟南侧（恒宗停车场方向）山体呈垂直下落，沟北侧（建筑群区）山体较为陡峭，沟宽 90m，垂直高度 50 米。桥全长 90.8m，桥面总宽 4.5m，桥梁设计方案考虑顺应自然，画龙点睛，建成后的桥梁尽可能与自然浑然一体，减少人工雕琢，保护宝贵的原生态天然环境。

9) 恒山景区后山步游道：为步游道改造工程，起点位于和之门，终点位于恒顶。改造长度 3100m。主要工程内容：步游道台阶维修更换、新增和补缺立柱扶手、边坡防护、沿线新做游客休息亭 3 个、电信工程、照明工程。

10) 白龙王堂-南天门-恒顶步游道：为步游道改造工程，起点位于白龙王堂，经南天门庙群，终点位于恒山顶峰，步

游道路线全长 1960.78m。原有道路为砂石路，本次设计将砂石路改造为花岗岩步游道，并在临崖处设置花岗岩栏杆。主要工程内容：道路工程、电信工程、照明工程、休息亭。

11) 考虑不同年龄段游客在徒步登山游览过程的需要，项目在岳门湾-恒宗-九天宫步游道工程、白龙王堂-南天门-恒顶步游道和恒山景区后山步游道设置了休息亭与紧急雨雪天气躲避场所共建。休息亭/风雨亭 外观风格为仿清式小木作法，建筑整体造型以传统建筑风格为主，延续恒山景区建筑风格特点。休息亭分为：四角亭、八角亭、木亭。

12) 步游道休息凳依据《恒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2-2030）》，沿游线地势较平坦处设置休憩处，规划 300~500 米设置一处，每处座位 5~10 个；其他坡段较陡处，依据现场情况及游客可达性布置休息凳椅。休息亭及椅凳布局安全合理，数量充足，满足不同年龄段游览景区需求，造型采用明清风格，与景观环境相协调。

13) 生态绿化 17 万平方米，主要在恒山景区荒坡、岳门湾景点周边山坡、恒山桃花洞周边荒坡栽植油松、山桃花等各类苗木及花灌木。

14) 增设恒山风景名胜区各类标识标牌 740 块及相关配套设施，分别为总导览图 5 块，分区导览 15 块，指示系统 40 块，说明系统 50 块，文明提示系统 150 块，警示系统 50 块，科普系统 200 块，服务牌 210 块，标牌 20 套。

15) 景区果子园道路入口处修建一处牌楼，可保证消防车及旅游大巴顺利通过，以本地文化历史为题材。

16) 建议在景区恒山水库-腰夹坪旅游公路通往果子园道路入口处修建标志建筑。

17) 三元宫旅游厕所建设用地现状为绿植，位于岳门湾附近，游客由此进入恒山景区，此处无大型公共厕所，为满足游客的需求，现在此处增设三元宫旅游厕所。

### 9.1.2 非文物建（构）筑物风貌治理规划

#### 1. 文物保护范围

建议在文物保护利用相关房屋修缮、道路改造、旅游设施建设、基础设施完善等过程中，重点关注可能产生的大气、水、噪声、固废等污染，做好处理处置。做好相关旅游服务设施运行期间废水、固废等污染物的处理，避免对文物及周边环境造成影响与破坏，做到文物开发利用与环境保护并重。

文物保护管理设施风貌治理措施主要分为保养维护、风貌整饬、拆除重建、拆除、新建五种类型。主要为文物保护管理设施的风貌整治措施。详见下表：

表 9-1 文物保护范围内文物保护管理设施综合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所在位置	建（构）筑物名称	建（构）筑物面积（m <sup>2</sup> ）/体量（m <sup>3</sup> ）	是否有存在的必要性	结构稳定性	建筑风貌	整治措施	实施期限	技术要求	管理要求				
01	恒山建筑群	马神殿	导游服务处	9 m <sup>2</sup>	是	一般	风貌整饬	规划近期	建筑外立面风貌整饬	应首先完成设计方案编制及报批核准工作，注意合理安排拆旧更新施工程序，确保景区				
02			雪糕售货亭	6 m <sup>2</sup>	是	一般					较协调			
03		智源轩办公区	值班接待室	126 m <sup>2</sup>	是	好					较协调	风貌整饬	规划近期	建筑门窗风貌整饬
04			食堂厨房	131 m <sup>2</sup>	是	好	协调	保养维护	规划近、中、远期持续开展		做好监测和保养维护工作			
05			水房	11 m <sup>2</sup>	是	好	较协调	风貌整饬	规划近期		建筑外立面风貌整饬			
06			卫生间	7 m <sup>2</sup>	是	好	较协调				建筑外立面风貌整饬			
07			白虚观	东配殿	23 m <sup>2</sup>	是	好	协调	保养维护		规划近、中、远期持续开展			做好监测和保养维护工作
08				西配殿	23 m <sup>2</sup>	是	好	协调						
09		紫薇阁		15 m <sup>2</sup>	是	好	协调							
10		飞石窟	公共厕所	15 m <sup>2</sup>	是	较好	不协调	拆除重建	规划近期		结合需求，合理扩大规模并协调风貌；在不破坏周围环境下拆除原有建筑重新建设			
11			僧房/寝宫管理用房	20 m <sup>2</sup>	是	好	协调	保养维护	规划近、中、远期持续开展		做好监测和保养维护工作			
12		恒宗殿/	公共厕所	46 m <sup>2</sup>	是	较好	较协调	拆除重建	规划近期		结合需求，合理扩大规模并协调风貌；在不破坏周围环			

	元 灵 宫								境下拆除原有建筑重新建设	文物本体安全不受影响。		
13		商品售货亭	5 m <sup>2</sup>	是	一般	较协调	风貌整饬	建筑外立面风貌整饬				
14		雪糕售货亭	5 m <sup>2</sup>	否	一般	较协调	拆除, 挡住观景视线	原功能归并至其他售卖亭				
15	会 仙 府	禅房	54.5 m <sup>2</sup>	是	好	协调	保养维护	规划近、中、远期持续开展	做好监测和保养维护工作			
16		会仙居	8 m <sup>2</sup>	是	一般	较协调						
17		公共厕所	28 m <sup>2</sup>	是	较好	较协调	风貌整饬	规划近期	建筑外立面风貌整饬			
18		雪糕售卖亭	5 m <sup>2</sup>	否	一般	较协调	拆除, 挡住观景视线		原功能归并至其他售卖亭			
19	九 天 宫	值班室	25 m <sup>2</sup>	是	好	协调	保养维护	规划近、中、远期持续开展	做好监测和保养维护工作			
20		斗姆阁	38 m <sup>2</sup>	是	好	协调						
21		雪糕售货亭	5 m <sup>2</sup>	是	一般	较协调	风貌整饬	规划近期	建筑外立面风			
22		东管理用房(值班室)	96 m <sup>2</sup>	是	好	协调	保养维护	规划近、中、远期持续开展	做好监测和保养维护工作			
23		西管理用房(值班室)	96 m <sup>2</sup>	是	好	协调						
24		公共厕所	45 m <sup>2</sup>	是	较好	较协调	风貌整饬	规划近期	建筑外立面风貌整饬			
25		监控室	76 m <sup>2</sup>	是	好	较协调						
26		发电机房	13 m <sup>2</sup>	是	好	协调	保养维护	规划近、中、远期持续开展	做好监测和保养维护工作			
27	木龙亭	4.5 m <sup>2</sup>	是	好	较协调							
28	山 神 庵 神 庙	管理用房	15 m <sup>2</sup>	是	一般	较协调	风貌整饬	规划近期	建筑外立面风貌整饬			
29		财神庙	40 m <sup>2</sup>	是	好	协调	保养维护	规划近、中、远期持续开展	做好监测和保养维护工作			
30		玄井亭	26 m <sup>2</sup>	是	好	协调						
31	配殿	35 m <sup>2</sup>	是	好	协调							
32	大王庙	18 m <sup>2</sup>	是	好	协调							
33	魁星楼	48 m <sup>2</sup>	是	好	协调	二郎庙/紫芝峪	风貌整饬	规划近期	构筑物外立面风貌整饬			
34	生活饮用水池	60m <sup>3</sup>	是	好	-							
35	消防水泵房	18 m <sup>2</sup>	是	较好	不协调							
36	消防水池	150m <sup>3</sup>	是	较好	不协调	恒 顶	保养维护	规划近、中、远期持续开展	做好监测和保养维护工作			
37	逸幽亭	33 m <sup>2</sup>	是	好	协调							
38	水池	50m <sup>3</sup>	是	好	不协调							
39	恒顶观景台	15 m <sup>2</sup>	是	好	不协调					风貌整饬	规划近期	适当扩大现有平台
40	天空之境玻璃平台									新建		在不破坏周边环境的条件下, 按本规划要求建设
41	恒顶管理用房	19 m <sup>2</sup>	是	较好	不协调	风貌整饬	建筑外立面风貌整饬					

42	其他	索道上站房 (旧)	266 m <sup>2</sup>	否	一般	不协调	拆除重建, 原功能已废弃		重新设计建设, 添加服务消费、休憩观景功能
43		索道上站房 (新)	1103 m <sup>2</sup>	是	好	不协调	保养维护	规划近、中、远期持续开展	做好监测和保养维护工作
44	恒宗-九天宫步游道	休息亭 1	一座	一座	一座	一座	新建	规划近期	在不破坏周边环境的条件下, 按本规划要求建设
45		休息亭 2	一座	一座	一座	一座			

## 2.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议在文物保护利用相关房屋修缮、道路改造、旅游设施建设、基础设施完善等过程中, 重点关注可能产生的大气、水、噪声、固废等污染, 做好处理处置。做好相关旅游服务设施运行期间废水、固废等污染物的处理, 避免对文物及周边环境造成影响与破坏, 做到文物开发利用与环境保护并重。

该区域文物保护管理设施的综合治理措施主要为保养维护、风貌整饬、拆除重建、拆除、新建五种类型。为修建文物保护管理和文物展示利用设施提供条件。详见下表:

表 9-2 建设控制地带文物保护管理设施综合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所在位置	建(构)筑物名称	建(构)筑物面积(m <sup>2</sup> )/体量(m <sup>3</sup> )	是否有存在的必要性	结构稳定性	建筑风貌	整治措施	实施期限	技术要求	管理要求
01	旅游公路	望岳亭	48 m <sup>2</sup>	是	好	协调	保养维护	规划近、中、远期持续开展	做好监测和保养维护工作	应首先完成设计方案编制及报批核准工作, 注意合理安排拆旧更新施工程序, 确保景区文物本体安全不受影响
02	恒宗停车场	恒宗游客服务中心	814.46 m <sup>2</sup>	-	-	-	新建	规划近期	在不破坏周边环境的条件下, 按本规划要求建设	
03		索道下站房(旧)	458 m <sup>2</sup>	否	一般	不协调	拆除重建, 原功能已废弃		重新设计建设, 添加服务消费、休憩观景功能	
04		商品售卖棚(一层)	200 m <sup>2</sup>	是	不良	不协调	拆除		原功能归至旧下站房	
05		商品售卖棚(二层)	207 m <sup>2</sup>	是	不良	不协调			原功能归至旧游客服务中心	
06		移动式公共厕所	14 m <sup>2</sup>	是	一般	不协调			原功能归至旧下站房	
07		水冲式公共厕所	80 m <sup>2</sup>	是	较好	不协调			原功能归至旧下站房	
08		景区售检票处	59 m <sup>2</sup>	是	一般	较协调	风貌整饬		建筑外立面风貌整饬	
09		摆渡车售票处	15 m <sup>2</sup>	是	一般	不协调	拆除		原功能归至旧游客服务中心	
10		步云路	蓄水池	一座	是	好	-		保养维护	
11	恒荫	休息亭 1	一座	-	-	-	新建	规划近期	在不破坏周边环境的条件下, 按本规划要求建设	
12		休息亭 2	一座	-	-	-				

## 3. 环境风貌协调区

建议在文物保护利用相关房屋修缮、道路改造、旅游设施建设、基础设施完善等过程中, 重点关注可能产生的大气、水、噪声、固废等污染, 做好处理处置。做好相关旅游服务设施运行期间废水、固废等污染物的处理, 避免对文物及周边环境造成影响与破坏, 做到文物开发利用与环境保护并重。

该区域文物保护管理设施的综合治理措施主要为保养维护、风貌整饬、拆除重建、拆除、新建五种类型。为修建文物保护管理和文物展示利用设施提供条件。详见下表:

表 9-3 环境风貌协调区保护管理设施综合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所在位置	建(构)筑物名称	建(构)筑物面积(m <sup>2</sup> )/体量(m <sup>3</sup> )	是否有存在的必要性	结构稳定性	建筑风貌	整治措施	实施期限	技术要求	管理要求
----	------	----------	---	-----------	-------	------	------	------	------	------

01	岳门湾 停车场 及三元 宫区	爱心驿站 (医疗室)	22 m <sup>2</sup>	是	好	较协调	风貌整饬	规划近期	建筑外立面风貌 整饬
02		商品售卖处	198 m <sup>2</sup>	是	好	较协调			
03		恒山饭庄	1195 m <sup>2</sup>	是	好	协调	保养维护	规划近、中、 远期持续开展	做好监测和保养 维护工作
04		公共厕所(客运 中心)	20 m <sup>2</sup>	是	一般	不协调	拆除	规划近期	按本规划要求改 建至果子沟
05		恒山客运中心	98 m <sup>2</sup>	是	较好	不协调			
06		客运售票处	21 m <sup>2</sup>	是	一般	较协调			
07		景区售票处	142.5 m <sup>2</sup>	是	好	较协调	风貌整饬		建筑外立面风貌 整饬
08		景区服务用房	75 m <sup>2</sup>	是	好	较协调			
09		餐厅	152 m <sup>2</sup>	是	好	较协调			
10		岳门湾警务室	38 m <sup>2</sup>	是	好	较协调			
11		休憩廊	77 m <sup>2</sup>	是	好	较协调			
12		休憩亭	35 m <sup>2</sup>	是	好	较协调			
13		公共厕所	277 m <sup>2</sup>	是	好	协调	保养维护		规划近、中、 远期持续开展
14		索道下站房 (新)	4200 m <sup>2</sup>	是	好	不协调	风貌整饬	规划近期	建筑外立面风貌 整饬
15		道士居住用房	320 m <sup>2</sup>	是	好	协调	保养维护	规划近、中、 远期持续开展	做好监测和保养 维护工作
16		景区检票处	87 m <sup>2</sup>	是	好	协调			
17		岳门湾管理处	368 m <sup>2</sup>	是	好	较协调	风貌整饬	规划近期	建筑外立面风貌 整饬
18		蓄水池		是	好	-	保养维护	规划近、中、 远期持续开展	做好监测和保养 维护工作
19		游廊	360 m <sup>2</sup>	是	好	协调			
20		门房	80 m <sup>2</sup>	是	一般	较协调	风貌整饬	规划近期	建筑外立面风貌 整饬
21		蓄水池	一座	是	好	-	保养维护	规划近、中、 远期持续开展	做好监测和保养 维护工作
22		三元宫旅游厕 所	一座	-	-	-	新建	规划近期	在不破坏周边环 境的条件下,按 本规划要求建设
23	旅游公 路	龙凤亭	20 m <sup>2</sup>	是	一般	较协调	保养维护	规划近、中、 远期持续开展	做好监测和保养 维护工作
24		望岳亭旅游厕 所	一座	-	-	-	新建	规划近期	在不破坏周边环 境的条件下,按 本规划要求建设
25	岳门湾 -恒宗 步游道	门卫管理室	一座	-	-	-	新建	规划近期	在不破坏周边环 境的条件下,按 本规划要求建设
26		休息亭	一座	-	-	-			
27		休息亭	一座	-	-	-			
28	恒荫	和之门	506 m <sup>2</sup>	是	好	协调	保养维护	规划近、中、 远期持续开展	做好监测和保养 维护工作
29		智慧游客服务 中心	588.79 m <sup>2</sup>				新建	规划近期	在不破坏周边环 境的条件下,按 本规划要求建设
30		玉带桥	一座,跨长约 6m,宽约 1.8m	是	好	协调	保养维护	规划近、中、 远期持续开展	做好监测和保养 维护工作
31		铁桥	一座,跨长约 16m,宽约 1.2m	是	一般	不协调	风貌整饬	规划近期	构筑物外立面风 貌整饬
32		观景平台	25 m <sup>2</sup>	是	较好	较协调	保养维护	规划近、中、 远期持续开展	做好监测和保养 维护工作

应首先完成设计方案编制及报批核准工作,注意合理安排拆旧更新施工程序,确保景区文物本体安全不受影响

33		后山旅游厕所	一座	-	-	-	新建	规划近期	在不破坏周边环境的条件下,按本规划要求建设
34		白龙王堂-恒顶旅游厕所	一座	-	-	-			
35		休息亭 4	一座	-	-	-			
36		休息亭 5	一座	-	-	-			
37		休息亭 6	一座	-	-	-			
38		公共厕所	15 m <sup>2</sup>	是	不良	不协调	拆除重建		结合需求,合理扩大规模并协调风貌;在不破坏周围环境下拆除原有建筑重新建设
39		恒荫管理用房	220 m <sup>2</sup>	是	较好	协调	保养维护	规划近、中、远期持续开展	做好监测和保养维护工作
40		转输泵站	一座	-	-	-	新建	规划近期	在不破坏周边环境的条件下,按本规划要求建设
41		转输泵站	一座	-	-	-			
42		转输泵站	一座	-	-	-			
43	转输泵站	一座	-	-	-				
44	转输泵站	一座	-	-	-				
45	白龙王堂水池	一座	-	-	-				
46	果子沟 /桃花峪	蓄水池	一座	是	好	-	拆除重建		适当扩大容积
47		客运中心	一座	-	-	-	新建		原客运中心及相关设施改建至此
48		山地水池	-	是	好	-	保养维护,增设进水管	规划近、中、远期持续开展	做好监测和保养维护工作
49		山地水池	-	是	好	-			
50		转输泵站	-	是	好	-	保养维护		
51		果子园自备井	-	是	好	-			
52		石碑楼	一座	-	-	-	新建	规划近期	在不破坏周边环境的条件下,按本规划要求建设
53		木牌楼	一座	-	-	-			

### 9.1.3 景观要素保护治理规划

#### 1. 道路铺装保护治理措施

##### 1) 文物保护范围

表 9-3 文物保护范围内道路铺装保护治理工程措施一览表

序号	所在位置	保存现状	保护措施	实施期限	技术要求	管理要求
01	恒山建筑群区人行步游道,起点位于恒宗检票口,终点位于恒山庙群会仙府。	部分路段较危险,对危险路段增设安全护栏,	现状整修	规划近期	抗震设防烈度7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为0.15g;行人净高≥2.5m。	应在规划近期第一年委托专业机构完成现场勘测评估和修缮设计方案编制工作。按照法定程序报审和履行行政审批许可,并
02	凌极门~邈幽亭步游道长	台阶存在狭窄、碎裂以及磨损现象	现状整修	规划近期	抗震设防烈度7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为0.15g;凌极门~邈幽亭横断面:0.3m(边石)+1.5m(步道)+0.3m(边石)=2.1m;行人净高≥2.5m。	
03	魁星阁~邈幽亭~恒顶步游道	台阶存在狭窄、碎裂以及磨损现象	现状整修	规划近期	抗震设防烈度7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为0.15g;魁星阁~邈幽亭~恒顶横断面:0.3m(边石)+1.8m(道)+0.3m(边石)=2.4m。行人净高≥2.5m。	
04	恒山庙群~恒顶步游道	台阶存在狭窄、碎裂以及磨损现象	现状整修	规划近期	抗震设防烈度7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为0.15g;行人净高≥2.5m。	

05	恒宗~九天宫步游道	土路	新建	规划近期	抗震设防烈度7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为0.15g; 0.3m(边石)+2.4m(步首)+0.3m(边石)=3m行人净高 $\geq$ 2.5m。	在规划近期的第二年完成修缮排险与保护施工任务
06	紫芝峪步游道	土路	新建	规划近期	抗震设防烈度7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为0.15g; 行人净高 $\geq$ 2.5m。	

## 2) 建设控制地带

表 9-4 建设控制地带内道路铺装保护治理工程措施一览表

序号	所在位置	保存现状	保护措施	实施期限	技术要求	管理要求
01	恒山景区后山步游道	步游道台阶存在狭窄、碎裂以及磨损现象	改造	规划近期	抗震设防烈度7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为0.15g; 行人净高 $\geq$ 2.5m。	应在规划近期第一年委托专业机构完成现场勘测评估和修缮设计方案文件编制工作。按照法定程序报审和履行行政审批许可,并在规划近期的第二年完成修缮排险与保护施工任务
02	白龙王堂-南天门-恒顶步游道	砂石路	改造	规划近期	抗震设防烈度7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为0.15g; 行人净高 $\geq$ 2.5m。	
03	恒山景区建筑群区步游道	步游道台阶存在狭窄、碎裂以及磨损现象	—	规划近期	抗震设防烈度7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为0.15g; 行人净高 $\geq$ 2.5m。	
04	岳门湾~恒宗步游道长2002m。	土路	新建	规划近期	抗震设防烈度7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为0.15g; 行人净高 $\geq$ 2.5m。	
07	紫芝峪步游道	土路	新建	规划近期	抗震设防烈度7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为0.15g; 行人净高 $\geq$ 2.5m。	

## 3) 环境风貌协调区

规划近期: 在实施该区域环境综合治理工程过程中, 系统排查是否存在历史道路、桥梁遗址遗迹, 如有发现, 须采取有效措施, 善加保护和科学展示。

规划期限内, 定期做好该区域内的 203 省道、石门峪口至恒山建筑群景区出口道路、通往浑源县道路的保养和维护工作。

## 2. 植物绿化养护及调整优化措施

## 1) 文物保护范围

表 9-5 文物保护范围内植物绿化养护及调整优化措施一览表

序号	所在位置	林木绿化	长势/病害	景观风貌协调性	养护措施	实施期限	优化要求	管理要求
01	古建筑群区域	以自然生长的乔灌木和原生草丛绿色地被为主	长势良好/无病害	依托于天峰岭原始地形和山川风貌, 古建筑群周边植被繁茂, 错落有致, 风貌协调	做好日常养护、虫害监测与防治工作, 并统一设计植物取舍与优化配置方案	规划近、中、远期持续开展	对绿化植物适时进行日常养护包括浇水排水、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除草等工作	应首先委托专业机构编制设计方案, 并完成报批核准工作, 在前完成绿化植物调整优化任务
		院落内保留有榆树、云杉等古树名木		自然与历史景观氛围保持较好, 风貌协调				
02	虎风口	种植松树、桦树数株, 其间种植不同乔灌	长势良好/无病害	风貌较协调	加强既有植物养护复壮工作, 注重植被保护	规划近期	应结合景区节点的位置特性, 在保护修复的基础上增设观景平台及景观小品, 增加游览趣味	
03	景区入口通道两侧	沿道路两侧种植松树数株	长势较好/无病害	道路两侧植物较单调, 历史景观氛围缺失, 风貌较协调	加强既有植物养护复壮工作, 注重植被保护	规划近期	应结合步道规划实施植物绿化综合治理工程	
04	索道下站房处	站房南侧仅种植松树数棵; 北侧种植不同乔灌木	长势较差/无病害	站房南侧植被覆盖率差, 风貌不协调	结合该功能区景观修复与游客服务设施建设要求, 统一设计植物取舍与优化配置方案	规划近期	植物的选用以生态保护和人文景观修复为宗旨, 根据该地区的地域特点实施优化调整	

05	本地带天峰岭分布区(禁建区)	山体植被自然分布	长势较好/未发现病害	山峦叠嶂,沟深崖奇,青草如茵,景观秀美,局部崖壁坍塌,风貌协调	加强监测与普查,及时解决所发现的植被绿化问题	规划近、中、远期持续开展	保护原生态,避免不当人为干预	保护管理“天峰晴雪”冬景风貌
----	----------------	----------	------------	---------------------------------	------------------------	--------------	----------------	----------------

## 2) 环境风貌协调区

表 9-6 环境风貌协调区植物绿化养护与调整优化措施一览表

序号	所在区位	林木绿化	长势/病害	景观风貌协调性	养护措施	优化要求	实施期限	管理要求
01	恒山景区南面入口处十里河滩口区域、控制区恒山水库东岸	植被绿化稀疏,十里河滩缺乏治理,地表大面积裸露;水库东岸植被缺失,种植松树、柳树和枫树数株;	长势较差,未发现明显病害	十里河滩口的人文景观和历史氛围缺失,虽山峡与水景交融,但水库沿岸绿化植被缺失,环境风貌不协调	加强既有树木地被的养护,统一设计植物取舍与优化配置方案	适应恒山建筑群景区风貌整治及修复的规划要求做好“柳河叠翠”景观修复工程	规划近期完成环境治理和植物绿化养护修复任务,规划中、远期持续开展	委托专业机构编制《十里河滩风貌修复专项规划》及《恒山水库两岸景观保护与活化利用专项规划》批准后尽快实施
02	南线恒宗停车场区域	北面山体植被自然分布;南面土地大面积开垦裸露,植被缺失	长势较好,未发现病害	山峡与水景交融,但绿化植被缺失。环境风貌不协调	加强既有树木地被的养护复壮工作,注重植被保护修复	保护原生态自然景观环境,结合停车场规划实施植物绿化修复工程		应首先委托专业机构编制交通道路及停车场设计方案并完成报批核准工作,后完成绿化植物调整优化任务
03	北线智慧游客服务中心区域	植被绿化覆盖率低,仅沿道路两侧种植松柏数棵	长势较好,未发现病害	环境风貌不协调	加强既有树木地被的养护			
04	恒山恒顶节点至和之门后山区域	植被以自然生长的乔灌木和原生草丛绿色地被为主,自然分布	长势良好,未发现病害	依托恒山原始地形和山川地貌,植被松杉葱郁,错落有致,环境风貌协调	加强监测和管护,发现问题及时处置,采取有效措施治理危崖落石	保护原生态自然景观环境,避免不当人为干预	规划近、中、远期持续开展	除文物管理用房及观景平台外,不宜开展其他建设活动
05	腰家坪道路两侧	植被绿化覆盖率低,道路两侧点状种植松柏数棵	长势良好,未发现病害	道路两侧绿化植被缺失。环境风貌不协调	加强既有树木地被的养护	结合道路规划实施植物绿化修复工程		结合道路情况进行植物调整优化任务
06	本控制区的天峰岭分布区(禁建区)	山体植被自然分布	长势良好,未发现病害	以“天峰晴雪”自然景观而名扬远近,但部分峡谷地带的崖壁存在危岩及落石。环境风貌协调	加强监测与普查,及时解决所发现的问题	保护原生态自然景观环境,避免不当人为干预		明确最佳观赏位置,让“天峰晴雪”自然景观的价值和特色得到良好彰显

## 9.2 生态文明保护规划

## 9.2.1 生态文明保护传承理念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有关要求,认真落实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协同发展的生态文明发展主旨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生态文化发展理念,为恒山建筑群所在地提供生态文明保护传承的生态福利和普惠空间,有效增进当地社区民生福祉。

## 9.2.2 生态环境保护治理要求

1. 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 10 月)相关规定,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严格保护恒山峡谷风光及其自然和历史文化资源。
2. 禁止开山采石、挖山取土、毁林种地、违规采矿等活动。编制专项条例,强化相关管理。
4. 尽快选择合适位置修建无害化垃圾收集站,实施垃圾分类收集和及时清运管理措施。清退各类民用及工业燃煤设备,实行水污分流管理,确保景区环境无污染。
5. 采取有效措施使恒山建筑群景区的大气环境质量达到一类区标准(GB3095-2012),水环境质量达到或优于 II 类标准(GB3838-2002),环境噪声和交通噪声达到或优于 0 类区标准(GB3096-2008),早日达到一级自然保护区标准。确保

景区生态环境处于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状态。

### 9.2.3 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措施

1) 尽快委托专业机构编制恒山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程设计方案，报审批准后，在规划近期分期实施，为有效提升恒山建筑群景区生态环境品质、逐步扩大对外开放范围、展示景区价值特色，迈出新的步伐。

2) 按照本规划要求，尽快编制恒山建筑群景区环境保护修复及垃圾收集治理设计方案，报审批准后于规划近期分期实施，尽快使大气环境、水环境、噪声环境、植被景观环境均达到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垃圾站选址于原第二停车场北端）。

3) 采用清洁能源解决供热、做饭、供水等生活问题，全面采用生态环保卫生设施和粪便无害处理设施。为保护文物本体提高环境质量迈出实质性的步伐。

4) 2025年前制定出台《恒山建筑群景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管理办法》，为科学有序、高效务实地做好恒山建筑群景区的生态环境保护提供法规性文件。让各类历史、自然、人文景观都得到长期有效保护和科学合理的永续利用。

5) 健全制度，进一步加强恒山建筑群景区生态环境的日常巡视和防护管理工作，做好植物地被病虫害防治和林木防火管理工作。

## 9.3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治理展示规划

### 9.3.1 恒山建筑群景区“八景”保护展示规划

恒山建筑群景区具有风貌独特的“北岳”自然山川景观资源的历史人文资源。为了科学展示和活化利用该景区的各类自然和文化景观及其独特价值，经研究论证，概括提炼出了八项重要景观展示节点，简称恒山风景名胜景观八景。详见下表：

表 9-7 恒山建筑群景区新八景一览表

序号	景观名称	所在区位	景点类别	备注事项
01	岳湾壮景	恒山前山入口处，三元宫-岳门湾景观	人文景观（自然地景+文化赋意）	恒山建筑群景区自然和人文景观新八景
02	恒水大观	恒山水库	自然景观（自然生景+自然水景）	
03	鬼斧天峰	天峰岭南侧部分，索道壮景	自然景观（自然地景+自然生景）	
04	势起恒宗	恒宗-古建筑群-恒顶-上站房片区	人文景观（人文胜迹+自然地景）	
05	北岳行宫	恒山建筑群核心区	人文景观（人文胜迹+文化赋意）	
06	天峰晴雪	天峰岭北侧部分	自然景观（自然地景+自然生景）	
07	曲径通禅	十里河滩*果子园-南天门片区	自然景观（自然地景+文化赋意）	
08	凌山览城	恒山后山入口-和之门-白龙王堂-南天门	自然景观（自然地景+人文胜迹）	
说明	以“八景”的方式将该景区的自然风光与人文景观精华概括地表达出来，有利于景区特色的保护、展示、弘扬工作开展，有利于增强民族自豪感和文化自信，有利于促进当地社会文化和经济建设发展壮大，但不得随意在这些景点添加人为建（构）筑物，不得随意实施人为改造活动，确保其原真性不受损坏。			

### 9.3.2 恒山建筑群景区历史人文景观保护治理展示规划

表 9-8 恒山建筑群景区历史人文景观保护修复展示措施一览表

序号	景观名称及区位	主要问题	保护修复措施	管理要求
01	岳门湾壮景（恒山前山入口处，三元宫-岳门湾景观，位于保护范围外区域）	1) 尚未将该自然景观当做恒山建筑群景区入口处的重要展示内容； 2) 开放展示配套设施不健全	1) 加强岳门湾部分人文和自然景观的保护工修缮工作； 2) 加强不同季节岳门湾壮景景观特征及展示观赏位置系统研究，提炼其景观价值所在； 3) 实施该景观保护修复和展示内容、展示体系及登高赏景配套步道、标识等服务设施建设工作	应在 2025 年完成相应工作，并列为恒山建筑群八景的重要展示内容之一
02	势起恒宗（位于古建筑群核心保护区，跨越建设控制地带和风貌控制区）	1) 自恒宗至恒顶的步行道路部分存在安全隐患，需增加防护措施； 2) 古道、步阶部分要素损坏严重，人文景观有待提升	1) 加强考古调研、景观调查及其历史风貌研究； 2) 有序开展保护展示和风貌修复工作	规划近期分期完成，保证健康状态
03	北岳行宫（建设控制区）	1) 建筑周边基础设施配套情况有待提高； 2) 文化宣传力度和展示工作体系有待完善	1) 增加建筑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度； 2) 增大文化宣传力度	2025 年前完成

04	曲径通禅	1) 道路不畅通 2) 地表风貌亟待整治	1) 疏通道路结构, 修建道路; 2) 统一风貌	2025 年前完成
05	凌山览城	1) 建筑风貌保护不到位 2) 基础设施配置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水平较差	1) 保护、修缮建筑风貌; 2) 配套补足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2025 年前完成

### 9.3.3 恒山建筑群景区自然景观保护治理展示规划

表 9-9 恒山建筑群景区自然景观保护修复展示措施一览表

序号	景观名称及区位	主要问题	保护修复措施	管理要求
01	恒水大观 (位于保护范围)	1) 恒山水库自然景观丰富, 但不具备展示开放条件	1) 开展水利学专项研究, 研究水体特征规律; 2) 进行亲水平台和其他亲水活动研究编制规划设计方案, 上报批准后实施, 争取早日对外开放	应在规划近期完成专项研究和保护修复任务, 于 2026 年正式对外开放
02	鬼斧天峰 (位于保护范围, 跨越建设控制地带)	1) 个别道路存在局部残坏现象, 急需保养维修; 2) 天峰岭局部存在危岩落石隐患, 需监测防护加固; 3) 周边环境需要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	1) 加强山体保护管理, 及时消除病害和残损点; 2) 加强景观环境保护修复工作, 让恒山风景名胜“北岳”胜境名扬天下, 传续久远	2025 年完成相关任务并持续保养维护, 保持其健康状态
03	天峰晴雪 (位于保护范围外区域, 跨建设控制区)	1) 自然山体风貌保持尚好; 2) 生态和植被风貌整治修复	1) 保护好自然山体景观现状; 2) 对生态和植被风貌进行整治修复	2025 年前完成并对外开放

## 第十章 相关专项规划

### 10.1 土地性质调整规划

#### 10.1.1 规划原则

以积极保护生态环境为宗旨, 按文物景观质量要求, 兼顾游览活动的需要进行合理开发, 永续利用。具体包括以下原则: 1) 土地利用符合国家土地利用政策以及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建设要求, 在严格保护基本农田、控制非农建设用地的基础上, 为风景区营造优良的生态环境, 为风景区建设提供合理的基础设施用地; 2) 突出风景区土地利用的重点与特点, 因地制宜的合理调整土地利用, 发展符合风景区特征的土地利用方式与结构; 3) 为保证风景区的持续发展, 在开发过程中注意资源与环境的保护, 保护风景游赏地、林地、水源地和优良耕地, 追求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统一; 4) 协调风景区建设与区内居民生活和生产关系, 在保护风景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基础上, 保证生活和生产的进行。

#### 10.1.2 规划要点

- 1) 土地主要用于旅游、休憩及相关文化活动;
- 2) 土地使用应当符合风景旅游区规划;
- 3) 允许区内土地进行不破坏景观资源的农业生产活动和适度的旅游设施建设;
- 4) 严禁占用区内土地进行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的生产建设活动。

表 6-12 恒山风景名胜区规划土地利用表

	用地分类	用地面积 (ha)	所占比例 (%)
恒山风景名胜区	风景游赏用地	1292.82	10.56
	旅游设施用地	71.53	0.59
	居民社会用地	106.52	0.87
	交通工程用地	514.96	4.21
	林地	8417.89	68.78
	园地	308.03	2.52
	耕地	1002.82	8.19
	草地	168.00	1.37
	水域	321.92	2.64
	滞留用地	33.51	0.27
	总计	12238.00	100

#### 10.1.3 土地利用分片区规划

恒山景区在现状土地利用的基础上增加了风景游赏用地。规划建设用地在现状基础上略有增加。

## 10.2 道路交通整改规划

### 10.2.1 文物保护范围

规划近期：

1) 恒宗~九天宫步游道工程：为新建步游道，起点位于恒宗停车场，终点至恒山建筑群区九天宫。恒宗~九天宫步游道长 1772m。其中豹榆沟桥：拟建桥梁位于恒山景区内恒宗——九天宫步游道豹榆沟，豹榆沟整体呈“V”字型，沟南侧（恒宗停车场方向）山体呈垂直下落，沟北侧（建筑群区）山体较为陡峭，沟宽 90m，垂直高度 50 米。桥全长 90.8m，桥面总宽 4.5m，桥梁设计方案考虑顺应自然，画龙点睛，建成后的桥梁尽可能与自然浑然一体，减少人工雕琢，保护宝贵的原生态天然环境。

2) 恒山建筑群区下山步游道：为新建步游道，起点位于恒宗至九天宫，终点位于恒山建筑群区山门（即入恒山建筑群区牌楼）处，路段全长 120m。新建花岗岩条石道路。

3) 恒山建筑群区人行步游道安全护栏工程：对现有危险路段增设安全护栏，起点位于恒宗检票口，终点位于恒山庙群会仙府。

4) 恒山建筑群区步游道：主要实施恒山建筑群~恒顶步游道的台阶更换及扩宽，其中恒宗殿西侧 44m，更换石台阶；凌极门~邈幽亭步游道长 154m，为台阶扩宽。魁星阁~邈幽亭~恒顶步游道长 750 m，全长度 948m，为台阶扩宽。

5) 紫芝峪步游道：为新建步游道，起点位于恒顶，终点位于崇灵门东侧现有步游道，步游道路线全长 492.6m。

规划中、远期：

持续维护保养和优化该范围各类道路、桥梁、栈道等相关设施，不断优化交通体系，确保通行畅达、景观良好。

### 10.2.2 建设控制地带

1) 采取有效措施系统调研保护并多手段展示该区域历史文化遗存。所有建设项目均必须全过程贯穿考古学调查，一旦发现遗址或历史题刻须慎加保护。

2) 根据本规划要求优化既有道路、停车场和广场等道路交通设施，辟设景区消防专用通道，优化总体网络布局，合理布设现代车行道与传统步行道的交叉关系。

规划中、远期：

持续维护保养和优化该范围各类道路、桥梁、栈道等相关设施，不断优化交通体系，确保通行畅达、景观良好。

### 10.2.3 环境风貌协调区

规划近期：

1) 岳门湾~恒宗步游道工程：为新建步游道，起点位于岳门湾三元宫北侧，途经恒宗停车场，终点至恒山恒山建筑群区九天宫。

2) 恒山景区后山步游道：为步游道改造工程，起点位于和之门，终点位于恒顶。改造长度 3100m。主要工程内容：步游道台阶维修更换、新增和补缺立柱扶手、边坡防护、沿线新做游客休息亭 3 个、电信工程、照明工程。

3) 白龙王堂~南天门~恒顶步游道：为步游道改造工程，起点位于白龙王堂，经南天门庙群，终点位于恒山顶峰，步游道路线全长 1960.78m。原有道路为砂石路，本次设计将砂石路改造为花岗岩步游道，并在临崖处设置花岗岩栏杆。

规划中、远期：

持续维护保养既有道路，注重保护维修古道的展示设施，确保恒山建筑群间的通道安全畅达。

## 10.3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恒山自古以来就是历代王朝祭祀巡礼的重要场所，具有国家祭祀的崇高地位和科学、美学、历史文化突出价值。非物质文化遗产丰富多彩，曾有“月月有庙会，会会唱大戏”之说。恒山建筑群景区每逢六月初一，唐家庄即举行“唐峪龙王庙会”，为时三天，名为演戏酬神，实为人神共娱。同时也是物资交流和文化交流的盛会。翠屏峰三清庙、恒山建筑群均是庙会涉及场所。加强研究，尽快恢复唐峪龙王庙—翠屏峰三清庙—恒山建筑群拈香祈福庙会及相关民俗文化活动，不仅有利于该景区外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弘扬和发展，而且有利于景区文化活动的丰富多彩、持续展开。此工作应在规划近分期完成并有序对外开展相关活动。

## 10.4 安全防护设施规划

### 10.4.1 防雷设施

规划近期：

1) 恒山建筑群景区保护管理单位应委托专业设计单位编制恒山建筑群景区防雷设计方案，按法定程序申报批准后实施防雷工程，工程实施后，应做好防雷装置的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工作；防雷设防范围应包括恒山建筑群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的所有建（构）筑物及游人安全设防。

2) 防雷工程坚持预防为主、安全可靠、不损坏文物、隐蔽耐久的原则，应满足《文物建筑防雷技术规范》（QX189-2013）、《文物建筑防雷工程勘察设计和施工技术规范（试行）》（国家文物局文物保发【2010】6号）等行业规范要求。

规划中、远期：

持续做好防雷安全防范工作，确保文物、人身双安全。

### 10.4.2 消防工程

规划近期：

1) 根据本规划确定的新功能分区，交通流线和文物展示要求，委托专业单位对恒山建筑群景区进行消防设施调整更新专项设计方案，按程序申报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建立新的消防火灾监测报警系统，与当地消防部门保持联动防范状态，从源头上提高火灾防控扑救能力，增设消防报警器，满足紧急情况下的消防需求。

2) 文物保护单位内取缔一切明火作业及燃煤取暖设施，严防火灾源头。

3) 认真贯彻《文物建筑防火设计导则》（试行），定期举行消防演练，有效提高消防队伍素质，确保消防队伍及消防设施具备良好的应急灭火能力。

3) 举办大型民俗活动时，须编制火灾防范应急预案，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4) 完善制度加强管理，确保景区内的消防通道畅通无阻，防火隔离带完整有效，消防供水系统和消防通讯网络高效运行。

规划中、远期：

1) 认真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安全管理八字方针，切实做好用火、用电安全管理。

2) 持续建立和优化科学有效的消防管理规章制度，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3) 及时优化消防扑救设施和消防灭火器械，有效提升消防扑救应急能力。

### 10.4.3 安防监控设施

规划近期：

1) 根据本规划调整后的功能分区和文物保护展示要求，委托专业队伍进行恒山建筑群景区智能化安防监控设施优化升级总体设计，建立科学完善的安防系统，其成果按程序申报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2) 本规划期内，恒山建筑群景区开展的所有文物保护和展示陈列设施修建工程均须执行恒山建筑群景区智能化安防监控设施优化升级总体设计的相关要求。

3) 现阶段应继续采用电子智能化监控系统，人力看守和机械设备监察相结合的文物保护单位综合安全防范管理体系。强化文物安全应急管理联动系统建设，确保文物、人身双安全。

4) 根据本规划要求，在文物保护单位核心区管理院和建设控制地带游客服务中心以及景区入口安保室均应建设安防监控室，施行分区监控，统一管理的安全防范技术策略。

5) 针对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人为破坏等突发事件，编制切实可行的《恒山建筑群景区突发事件安全应急预案》，确保在发生紧急事件时具有足够的应急响应和处理能力。

规划中、远期：

1) 不断升级改造恒山建筑群景区安全监控设施，优化安全防范管理体系，持续保持智能化、高效率的安防监管先进水平。

2) 进一步优化升级恒山建筑群安防监管工作管理规章，严格安防工作人员执业纪律，提高其业务素质、工作能力和敬业精神，确保景区安全管理工作高效运行。

## 10.5 地质灾害防护与危岩防护加固规划

### 10.5.1 地质灾害防护

1) 抗震工程：由于恒山建筑群所在地区历史上曾多次发生地震或受其他地区地震波及，应委托专业部门对恒山建筑群周边地质情况进行地质勘察，补充地质基础资料，对地震可能带来的各种损害进行预判，对文物建筑进行相应的防护加固工程设计。

2) 针对地震发生后的受灾群众救援、受损文物建筑与非建筑类文物保护、防止余震破坏及火灾等次生灾害等内容，制定应急预案。与相关部门制定联合预警和行动方案，共同保护文物安全。

3) 防洪工程：按国家《防洪标准 GB50201-2014》以及标准设计防洪设施，洪水重现期按 100 年一遇计。疏通已堵塞的排洪沟，监测灾害地质信息，加强山体滑坡、洪水预警和防治工作。

### 10.5.2 危岩防护加固

规划近期：

1) 组织专业机构对保护区进行山体崖壁病害全方位评估调查，准确判定危岩可能滑塌、坠落分布区位和范围及其危险程度，研提加固防护和景观修复工程规划设计技术方案，组织专家论证，申报批准后分期实施。

2) 组织专业机构针对恒宗停车场南侧道路，进行专项勘察，对山体安全性进行监测，制定针对性的保护措施，预防次生灾害的发生。

3) 对尚未开展防护加固或景观修复的险情分布区，设立游客限行标志，加强安全管理，确保游客安全。

4) 编研制定恒山建筑群和山体崖壁危岩分布区不间断监测设计方案，经论证申报批准后尽快实施，防患于未然，有效提高恒山建筑群景区安全管理综合能力。

5) 针对一般地质断裂带及地震等可能出现的自然灾害，编制地震防范预案，有效提高紧急状态下的险情应对和安全疏散管理能力。

6) 委托专业机构针对天峰岭崖壁上出现的局部坍塌病害进行技术勘察、编制设计文件，实施加固整修排险工程。

规划中、远期：

1) 持续做好恒山建筑群文物保护核心区的崖体危岩监控排险工作，确保历史环境的真实性、完整性不受损坏。

2) 不断强化天峰岭崖壁危岩防护管理制度建设，有效提高病害防治和综合管理能力，早日使恒山建筑群景区成为无危岩、落石等安全隐患的一流山岳开放景区。

## 10.6 基础设施调整规划

### 10.6.1 给水、排水

规划近期：

1) 依据本规划要求，调整优化不同功能区的办公生活、游客服务给水系统和污水排放管网系统，并在适当位置做出地下管网的规范标识，方便检修维护。

2) 根据本规划不同功能分区，构建科学有序的地面排水系统，疏通排水沟渠与出水排放端口，消除院面及道路中央积水现象，实行雨污分流，未经规范处理的生活污水不得排入唐峪河之中。

3) 在必要位置设置生活污水渗滤设施，确保处理后的水质满足环境保护排放标准。采取有效措施，使地表水符合《地表水环境治理标准》（GB3838-2002）。

规划中、远期：

构建规范有序的给水排水体系。加强给水排水质量运维管理，持续做好恒山景区给水排水科学使用排放管理工作。

### 10.6.2 电力、电讯

规划近期：

1) 依据本规划功能分区和文物保护管理设施、数字化辅助游览项目建设和游客接待服务设施建设等要求，编制《恒山建筑群景区电力、电讯修建性顶层设计方案》，结合相关修建工程的实施，分期实施既有电力、电讯设施更新改造工程。

2) 系统检查评估确定恒山建筑群文物建筑电气火灾风险等级，及时整改文物保护区既有建筑配电和用电线路，及时

消除所有安全隐患，确保用电安全。

3) 认真贯彻《文物建筑电气防火导则》(试行)，有效提升文物建筑电气火灾防控能力，优化完善电气火灾监控系统设置和电气火灾防控管理及日常巡视检查制度，保证文物建筑安全无隐患。

4) 恒山建筑群定性为智慧化的历史型古建筑群，为避免后期建设工程中出现“信息孤岛”、线路接口不配套等问题，应针对性地先期编制《恒山建筑群历史型智慧化建筑顶层规划方案》，确保后期运行数据畅通，高效运营。

5) 恒山建筑群景区实施总体布局、分区管控的电力、电讯管理模式，根据用电负荷及供电区域设置供电设施，建筑艺术展示馆、游客服务接待中心、恒山建筑群保护研究院等重要场所均应设置网络宽带接口和局域网管理设备、广播系统、电子解说系统及多媒体信息亭等，合理布设有线电话与无线通讯弱电线路(入地铺设)，并适应中远期发展的需要。

6) 及时更新设备，早日开通恒山建筑群官网平台，扩大信息传播途径，开通门票预约管理窗口，有效提升景区智慧管理能力。

规划中、远期：

不断提高既有电力、电讯设施和线路的管理与运维工作水平，根据实际需要及时更新电力、电讯设备，满足景区发展需要。

### 10.6.3 暖通

规划近期：

1) 根除人为污染源，保护文物安全无污染。

2) 改造优化建筑供热系统，采用清洁能源供热，优化建筑通风和空气调节等公共设施系统。做好建筑节能改造，提高综合管理能力，保证大气环境质量达到一类区标准。

规划中、远期：

坚持高效节能环保原则，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暖通专业供暖、通风、空气调节设施维护保养和升级改造事宜。

### 10.6.4 卫生设施

规划近期：

1) 按本规划要求及相关规范规定，重新布局公共环境卫生设施(公共厕所、化粪池、垃圾容器、垃圾管道、废物箱等)，做好恒山建筑群景区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工作，为恒山建筑群景区的环境卫生质量升级提效奠定良好基础。

2) 优化改造既有公共场所卫生设施(消毒柜、洗浴室、保洁柜、洗消池、饮水机、电冰箱、洗手盆等)，不断完善相关设施，为游客来宾提供一流的公共卫生服务。

3) 根据本规划功能分区调整要求，新建寝宫厕所(建筑面积 18 m<sup>2</sup>)、三元宫旅游厕所(建筑面积 285.19 m<sup>2</sup>)，以及崇灵门厕内部改造(建筑面积 69.24 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装饰、安装等，满足游客需求。景区其余地方因场地条件限制，均采用移动式成品厕所，恒山望岳亭旅游厕所配置 8 间、恒山后山旅游厕所、恒山顶峰旅游厕所恒山姊妹松旅游厕所、白龙王堂旅游厕所配置 5 间，白龙王堂一恒顶道路旅游厕所配置 6 间。采用生物式可降解厕所，成品定制。

规划中、远期：

与时俱进，加强管理，注重维护并适时更新公共卫生设施和管理制度，确保景区公共卫生质量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 第十一章 展示利用规划

### 11.1 展示利用原则与方式

#### 11.1.1 展示利用原则

1) 以真实全面、科学有序地展示、弘扬、传承恒山建筑群建筑艺术的“悬、奇、巧”特色、文化内涵及其所在环境的“山岳胜景”文化景观特色为基本原则。

2) 以不断优化恒山建筑群景区的功能分区、不断完善文物景观展示服务设施、不断扩大文物展示和自然景观开放区域、不断提高游客管理服务质量、不断提升恒山建筑群景区文物保护与生态环境和人文景观保护展示综合水平为基本原则。

3) 恒山建筑群景区的所有展示利用活动须与恒山建筑群及其周边自然环境和人文景观的文化价值及其保存状态相呼

应，坚持确保文物本体的真实性及其周边景观环境的完整性不受损伤和游客安全有保障的原则。

4) 在有序开展恒山建筑群景区文化资源展示利用活动过程中，贯彻兼顾恒山景区的历史文化资源及其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同步展示利用的原则，让文化遗产展示宣传成果惠及当地民众，促进当地社会文化经济效益同步发展。

5) 倡导公众广泛参与，坚持正确导向，注重发挥自身社会文化教育功能，坚持科学、适度、合理、可持续的文化资源保护展示与宣传利用原则。

### 11.1.2 展示利用方式

1) 文物本体展示：以恒山建筑群及恒山十八景为展示对象，配备完善的展示阐释标识、自动语言解说系统、导游手册等展示设施，让广大游客轻松地观赏文物精品，得到相关知识，体察环境胜景，取得巨大收获。

2) 摩崖石刻展示：通过对摩崖石刻历史的考古调查研究和系统展示宣传，让广大游客身临其境地体验恒山文化线路的深厚文化内涵、独特的封禅文化和巨大文化价值。

3) 专题展示馆辅助展示：通过创建中国恒山建筑群建筑艺术智慧型展示馆，在深入阐释和展示“五岳之一”恒山的历史与文化价值中使游客真实地见证了恒山建筑群 1500 年来道教发展演变的历史轨迹。

4) 自然景观与历史人文景观展示：恒山建筑群在建筑选址上依势而建，许多庙宇背崖临谷，不求单纯的对称，充分显示出恒山古建筑的建筑艺术风格。

5)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展示：系统研究整理和保护传承展示好与该景区相关的民间文学、戏曲艺术、雕塑技艺、特色食品制作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将恒山建筑群景区的传统庙会、恒山建筑群文化艺术节等活动转化为非遗展示技艺传承、地方特产物资交流、文化弘扬的独特品牌，为当地传统文化的复兴发展提供有益助力。

6) 利用官网和公众信息平台展示：尽快建立恒山建筑群官网和公众信息平台，利用新媒体、新技术、数字化等手段，在世界范围宣传展示恒山建筑群景区的历史文化和自然胜景，宣传展示文物保护科研成果和公众文化活动信息，进行文物保护技术和学术交流合作，扩大传播范围，提高展示效率，提升品牌效应。

7) 利用文创产品展示文化品牌：鼓励研发具有恒山建筑群景区独特文化内涵、奇妙设计创意、多元实用的文创产品，培育恒山建筑群独特文化品牌，发挥恒山建筑群文化价值魅力，繁荣恒山建筑群文化展示活动，扩大和延伸文物保护及遗产价值的宣传效果，带动当地社会文化经济发展。让恒山建筑群景区的自然和文化价值能够看得见、摸得着、带得走。

8) 定期举办文化讲坛及学术研讨活动：充分发挥恒山建筑群文物保护研究院的自身特长，邀请相关专业人士与社会贤达定期开展公益讲座和文物保护科技讲座（可结合采用现场及远程视频相结合方式进行），活跃景区文化生活状态，提升文化传播效能，激发文化传承创新能力，普及科技文化知识，助力当地文化复兴发展。

## 11.2 展示主题与功能分区

### 11.2.1 展示主题

1) 恒山建筑群建筑艺术与文化展示：恒山建筑群在建筑选址上依势而建，不求单纯的对称，充分显示出恒山古建筑的建筑艺术风格。其主要建筑恒宗殿，规模宏大，梁柱粗壮，气势雄伟，殿内彩绘精美，塑有北岳恒山之神全身塑像，两旁恭立四大文臣，四大武将，塑像均高达 3 米多，形态各异，栩栩如生，充分体现了我国古代劳动人民高超的建筑技艺。

2) 恒山建筑群摩崖石刻展示：恒山建筑群在明代就已形成的“三寺四祠九亭阁，七宫八洞十五庙”的庞大道教建筑群，保存着数百幅摩崖题刻和碑碣，古庙、题刻、传说等多种文化因素相互交融，互相联系，又各自独立，形成混与纯、合与分的有机结合，给人以多层次、多方位的文化感受，反映了数千年来中华疆域的变迁，中华民族的融合以及道教文化的兴衰和建筑风格的演进，体现了当地古代匠师聪明的智慧，高超的技艺，为人类与自然山水融为一体的杰出创作，具有很高的科学价值。

3) 恒山建筑群社会文化内涵：北岳恒山是我国闻名中外的五岳之一，是华夏江山的重要标志，历史悠久，文化灿烂。其素有“人天北柱”、“绝塞名山”之美誉，也是著名的道教圣地，号称“第五洞天”。整个古建筑群，文物古迹众多，跨越历史时代久远，建筑艺术、建筑风格形式多样，又具有自身显著的建筑特色。整个建筑群依山而建，起伏变化，其结构、造型、色彩、样式均别具特色，真实地见证了恒山建筑群 1500 年来道教发展演变的历史轨迹，也是研究浑源县明清时期建筑特征的珍贵例证。

4) 恒山建筑群自然景观特色：恒山主要由天峰岭、翠屏峰相对的两峰组成。主峰西侧的石门峪口，西崖壁立，一涧中流，其间恒山，山势险要，是恒山山岳崇祀文化圈的起始点与重要节点。历代帝王祭祀北岳，多由此进入恒山核心区。

是大同盆地经倒马关、紫荆关至河北平原的必经之地。

5) **恒山建筑群人文景观**: 恒山景区主峰天峰岭, 号称“人天北柱”、“绝塞名山”, 叠嶂拔峙, 气势雄伟, 被誉为北国万山之宗主。主峰南面的山腰上, 有北岳庙, 为历代帝王臣民祭祀之地。还有“悬根松”、“琴棋台”、“夕阳返照”、“果老岭”、“步云路”、“虎风口”、“潜龙泉”、“会仙府”、“白云洞”等著名的“恒山十八景”。以恒山建筑群为核心, 自北魏以来陆续形成了罗汉洞、石峡风葫芦、翠屏书院、太白祠等一系列人文景观, 共同构成了北岳恒山历史悠久, 文化灿烂, 风光壮美, 素有“人天北柱, 绝塞名山”的美誉, 是中华锦绣山河的杰出代表。

6) **祭祀文化庙会活动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 北岳之由来最早可追溯到尧舜时期, 一直是历代祭祀天地的重要场所, 自开放以来每逢重要的法会、祭祀日, 都会吸引广大信徒、游客前来朝拜、观赏, 为道教文化的传播和推动当地文化及旅游产业繁荣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具有较高的社会文化价值。

### 11.2.2 功能分区

依据恒山建筑群景区的自然与人文遗产资源分布特征, 为有效推进对其科学保护管理与系统展示服务工作有序开展, 本规划将其划分为三大保护管理与展示服务功能片区和七个功能分区节点, 详见下表:

表 11-1 恒山建筑群文化资源保护管理与展示服务功能分区一览表

保护管理与展示服务功能片区	保护展示功能分区节点	所在位置与占地面积
恒山文物保护对象展示核心区	恒山建筑群文物本体展示核心区	恒山古庙群处及恒顶南侧: 136.01 公顷
	恒山景区后山游览风景步道区	恒顶北侧: 147.57 公顷
恒山景区前山游客接待服务区	恒山建筑群游客接待前导服务区	文物保护范围南侧, 原真武庙停车场处: 18.68 公顷
	恒山生态涵养风貌区	真武庙南侧: 177.13 公顷
	恒山索道凌空风景观赏区	天峰岭东侧, 岳门湾北侧: 133.45 公顷
	岳门湾前导服务区	恒山水库东侧, 原正门停车场处: 12.96 公顷
恒山景区后山游客接待服务区	恒山后山游客接待服务区	和之门南端: 10.75 公顷

## 11.3 展示与服务设施及展示参观路线规划

### 11.3.1 展示与服务设施修建

规划近期:

组织完成下表所列文物展示与服务设施修建任务, 为 2026 年有效扩大开放展示区域、不断提高开放展示质量提供条件。

表 11-2 恒山建筑群景区各功能分区规划近期展示服务设施建设项目一览表

保护展示功能片区	功能分区节点	展示设施建设	服务设施建设	相关要求
恒山文物保护对象展示核心区	恒山建筑群文物本体展示核心区	1. 优化标识体系 2. 配备电子解说和查询系统 3. 优化监控管理设施 4. 维修保养既有展示设施	1. 添加必要的游人休息座椅 2. 优化垃圾分类收集设施 3. 配备必要的医疗紧急救助设施 4. 优化整治升级监控室 5. 现有公共卫生间的提质改造和风貌治理	应事先调研编制设计方案, 按程序申报批准后实施
	恒山景区后山游览风景步行道	1. 步游道台阶维修更换 2. 新增和补缺立柱扶手、边坡防护 3. 电信工程 4. 照明工程 5. 在恒顶现状水池之上建设圆形天空之境玻璃平台	1. 配备必要的游客休息座椅 2. 配备垃圾分类收集设施 3. 配备必要的医疗紧急救助设施	
恒山景区前山游客接待服务区	恒山建筑群游客接待前导服务区	1. 按照本规划要求完成恒山建筑群建筑艺术展示馆设计方案编研, 行政审批和工程建设任务	1. 配建景区服务电子查询公共广播、网络平台	所有文物展示和游客服务设施均不得对恒山建筑群景区
	恒山生态涵养风貌区	1. 新建步游道 2. 道路工程 3. 电信工程 4. 照明工程 5. 桥梁工程 6. 休息亭	1. 配备游客休息、饮水、导览服务等设施 2. 配建必要的公共卫生设施	
	恒山索道凌空风景观赏区	1. 改造原上、下站房 2. 扩大现有集散平台	1. 配建必要且适量的旅游服务设施, 培育新的游客休闲景区	

	区			造成负面影响或风貌破坏,其实施方案应报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岳门湾前导服务区	1. 新建集景区导览、票务管理、游客服务、小型餐吧、卫生设施、文创产品售卖、小型会议、医疗急救、安全管理等多种功能为一体的游客服务中心	1. 配建景区服务电子查询公共广播、网络平台 2. 让游客利用多媒体厅观看数字化解说宣传资料	
恒山景区后山游客接待服务区	恒山后山游客接待服务区	1. 修建游客接待室进行票务查验和游览导引 2. 悬挂恒山建筑群景区导览总图和简要介绍牌或电子屏	1. 配置游客参观休息、饮水等必要基础设施 2. 配备景区简介、导览图等售卖或发送窗口 3. 配置恒山建筑群十景价值特色介绍导览电子屏、为游客实景体验观摩提供帮助 4. 提供残疾人服务车、雨伞等便民服务工具	

规划中、远期:

根据恒山建筑群景区保护管理规划发展需要,建议加强周边文化资源的利用,恒山景区结合浑源古县城以及周边传统村落联动发展,不断完善景区资源保护展示设施及展示宣传和游客服务设施,持续提高保护展示服务质量。

### 11.3.2 展示参观路线策划

#### 1. 基本要求:

1) 通过规划近期的文物展示与游客服务设施分期建设和升级优化工程,不断扩展对外开放区域,有效提升景区整体游客承载能力。

2) 不断优化恒山建筑群景区路网络格局和旅游路线,为广大游客提供文物保护展示三大功能区和建筑群之间的快速通行便利条件。

3) 采用网上预约、价格杠杆等手段有效调控和疏解旺季人流集聚现象,调控淡季人流稀少现象,确保文物本体安全、参观人数承载负荷不超标、展示内容丰富多彩、可持续发展升级。

#### 2. 规划近期:

##### 恒山建筑群文物建筑群展示参观路线(2024年之前):

1) 路线一:游客乘车至岳门湾停车场下车——途经商品售卖点和前往客运售票处——购买车票和门票乘坐大巴途径上山公路——大巴停至恒宗真武庙停车场,步行至检票处——由上山步道前往恒山景区建筑群核心展示区——由核心展示区前往恒顶——按照原路线返回至恒宗真武庙停车场——购买车票返回岳门湾停车场。该线路全程游览时间约需4-5小时。

2) 路线二:游客乘车至岳门湾停车场下车——途经商品售卖点和前往索道售票处——购买索道票和门票乘坐索道——索道停至上站房,步行至检票处——由上山步道前往恒山景区建筑群核心展示区——由核心展示区前往恒顶——按照原路线返回至岳门湾停车场。该线路全程游览时间约需2~3小时。

3) 路线三:属于深度游,在路线一的基础上登顶恒顶,由恒顶经恒山步游道经白龙王堂后山继续徒步由后山下山,大约6个小时。

#### 3. 规划中期:

游客乘车经桃花峪旅游公路至恒宗停车场——购买车票和门票——由上山步道前往恒山景区建筑群核心展示区——由核心展示区前往恒顶——经九天宫~至恒宗~岳门湾乘车返程。该线路全程游览时间约需4-5小时,淡季游客较少,满意度低下,游客往往在展示线路中途进行返回。

#### 4. 规划远期:

1) 根据实践经验,不断修改优化和充实丰富恒山建筑群景区的展示体系、展示路线、展示设施,有效提升综合管理能力,为国内外游客提供更加丰富多元的展示主题和快捷便利的展示路线。

2) 为保护传承展示好北岳恒山国家祭祀的历史地位和文化内涵,采取有效措施贯通恒山水库坝前纵向交通设施,切实做好恒山建筑群景区与恒山水库及岳门湾景区,恒山建筑群景区,大磁窑镇历史文化景区等展示路线的有机串联和同步发展工作。为北岳恒山自然和文化大景区突出科研、科普、审美启智和文化线路活化利用工作作出实质性贡献。

## 11.4 游客开放容量与利用强度调控

### 11.4.1 游客开放容量测算

经测算,规划近、中、远期游客开放容量详见下表:

表 11-3 游客容量测算汇总表

开放区域		可游览面积 (m <sup>2</sup> )	瞬时适宜容量 (人)	瞬时极限容量 (人)	日游客容量 (人/日)	日环境容量 (人/日)	完成参观所需时间 (h)	游客日周转率 (次/日)	规划实施期限
恒山文物保护对象展示核心区	恒山建筑群文物本体展示核心区	136.01 公顷	3400	15000	3400	13600	2	1	规划全期
	恒山景区后山游览风景步行道	147.57 公顷	1250	10000	920	7370	1	1	2024
恒山景区前山游客接待服务区	恒山建筑群游客接待前导服务区	18.68 公顷	1000	4000	880	3740	1	1	2026
	恒山生态涵养风貌区	177.13 公顷	5000	20000	4430	17700	2	1	2024
	恒山索道凌空风景景观区	133.45 公顷	/	/	/	/	0.5	1	2026
	岳门湾前导服务区	12.96 公顷	100	4000	660	2580	1	1	
恒山景区前山游客接待服务区	恒山后山游客接待服务区	10.75 公顷	750	3000	540	2140	1	1	2026
合计		636.55	11500	56000	10830	47130	8.5	/	/

#### 11.4.2 利用强度调控要求

1. 认真贯彻“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文物工作方针，严格管控恒山建筑群文物本体、崖壁题刻等的游客开放承载容量。严禁超越极限容量对外开放的情况发生。

2. 根据恒山建筑群景区的文化景观资源特色和淡季旺季规律，通过门票预约、限时分流、价格杠杆等调控手段和庙会文化活动、景观推介活动、传统民俗技艺展演、文化专题讲座、科普体验教学等活动，力争使景区人流淡季客源多，旺季不拥堵，从而使文化资源得到有效保护，旅游质量得以明显提升。

3. 通过恒山建筑群景区官网、融媒体等现代通讯手段，及时公布恒山建筑群景区的文物展示和游客参观实时状况，公布近期将要举办的民俗文化活动、展演预告，指引社会民众有备而来，游有所获，兴尽而返。

#### 11.5 展示与服务设施建设规模与设计要求

建设本规划确定的各类游客服务设施修建项目均需事先聘请专业机构，在本规划限定的建设规模和建筑风格指引下，调研编制专项设计方案，按照法定程序申报批准后方可实施。

表 11-4 恒山建筑群景区文物展示与观众服务设施建设规模及设计要求表

编号	区位	所在区域	建筑名称	设计要求
01	恒山文物保护对象展示核心区	恒山建筑群文物本体展示核心区	观众休息避雨棚	1. 观众休息避雨棚应依崖而建，一面坡顶，建筑形式古朴淡雅，建筑色调应与崖体协调
		恒山景区后山游览风景步行道	玻璃平台	1. 在现状水池之上建设圆形天空之境玻璃平台，直径8m，采取双层单面镀锌钢化玻璃，周圈采用钢化玻璃栏杆，支撑结构采用钢结构。
02	恒山景区前山游客接待服务区	恒山建筑群游客接待前导服务区	游客接待中心	1. 新建集景区导览、票务管理、游客服务、小型餐吧、卫生设施、文创产品售卖、小型会议、医疗急救、安全管理等多种功能为一体的游客服务中心

		恒山生态涵养风貌区	步游道及桥梁工程	<p>1. 新建步游道，起点位于岳门湾三元宫北侧，途经恒宗停车场，终点至恒山建筑群九天宫。岳门湾~恒宗步游道长2002m。恒宗~九天宫步游道长1772m。全长3774m。</p> <p>2. 拟建桥梁位于恒山景区内恒宗——九天宫步游道豹榆沟，豹榆沟整体呈“V”字型，沟南侧（恒宗停车场方向）山体呈垂直下落，沟北侧（建筑群区）山体较为陡峭，沟宽90m，垂直高度50米。桥全长90.8m，桥面总宽4.5m，桥梁设计方案考虑顺应自然，画龙点睛，建成后的桥梁尽可能与自然浑然一体，减少人工雕琢，保护宝贵的原生态天然环境。</p>
		恒山索道凌空景观观区	上、下站房及集散平台	<p>1. 改造原上、下站房，其中上站房位于恒山建筑群保护范围之内。改造方案将原上站房西侧及南侧扩大，扩大后总长20.76米，宽12.94米，建筑风貌为明清建筑风格。一层主要功能为展览、咨询为主，二层功能主要为休憩、登高眺远观景。</p> <p>2. 扩大现有集散平台至196m<sup>2</sup>，采用条石铺墁，对高差较低的区域采用毛石砌体整平。</p>
03	恒山景区前山游客接待服务区	恒山后山游客接待服务区	游客休息廊	<p>1. 游客接待站应体现北魏建筑风韵</p> <p>2. 单层建筑，高度随论证批准的混色机方案酌定</p>

### 11.6 文物资源价值传播效益提升途径策划

1. 注重公众参与：通过公益讲座、课题研究、案例分析等方式，公开邀请社会民众参与恒山建筑群景区文物资源保护研究传承发展和活化利用工作，积极宣传文物保护理念、保护法规、保护技术等专业知识，有效提高当地原住民的综合文化素养，让文物保护志愿者成为文物保护管理的补充力量。

2. 强调社区互动：恒山北端的唐家庄和浑源县城、南端的岳门湾和大小磁窑镇千百年来共同构成了恒山建筑群景区的人文历史环境组团，不仅物质文化遗产丰富，精神文化层面和非遗技艺层面的文化遗存更加广博深厚。因此恒山建筑群景区的文物与自然景观价值展示和活化利用工作，社区互动和共享共建不可或缺。

3. 发挥社教作用：恒山建筑群研究院不仅要认真做好文物保护、科学管理与开放展示工作，还应该主动承担起文物保护、文化景观、自然环境、水文地质、民俗文化、建筑艺术等的科普教育责任，启智育人，有效提升文物资源价值传播效益。

4. 发挥官网作用：首先是建立健全恒山建筑群景区官网，其次是强化保护管理机构自身的文物保护管理和科研科普综合能力，第三是切实维护与利用好景区官网平台，让恒山建筑群景区及其文化底蕴扬名天下。

### 11.7 周边文物资源及景观资源整合利用要求

1. 切实做好恒山八景自然景观与历史人文宝贵资源的调查研究、保护整治、风貌修复、系统展示和活化利用工作。

2. 切实做好与北岳恒山自然和历史文化资源的共建共享、相辅相成和整合利用工作。

3. 切实做好与千年古道文化线路相关的浑源县城、古村落等多种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研究、有序传承、活化利用和弘扬发展工作。

## 第十二章 文物保护管理规划

### 12.1 文物保护管理职责

1) 认真贯彻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文物保护工作方针，确保文物本体的真实性、周边环境的完整性、保护对象的安全性及延续性不受损害。

2) 认真落实文物保护规划，及时实施文物保护工程，加强文物安全监测，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所有文物资源均得到科学有效的保护管理与合理利用。

3) 在确保文物安全、环境无损的前提下，吸纳社会公众参与文物保护、展示宣传和活化利用工作，有效提升恒山建筑群社会文化价值的传播弘扬效益。

4) 加强机构建设，优化职责定位、调整人员构成，提高业务素质，完善规章制度，发挥文保单位自身优势，与当地民众及社会力量密切合作，在切实做好各类文物本体保护管理工作的同时，全面推进周边地区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

研究、搜集整理、活化利用和继承发展工作，大力提升文物保护综合管理水平。

5) 调整保护区划，规范保护标志，注重社会教育，严格执行相关文物保护管理规定，有效监督管控并切实做好文物保护建设控制地带和周边保护范围外区域各类建设活动，制止一切不当建设活动。

6) 主动开展多学科交融互动的文物保护与学术科研工作，注重史料征集记录与管理，加强档案建设和管理利用工作。采取文物本体展示、数字化辅助展示等多种形式，对文物价值进行内涵深刻、深入浅出的阐释宣传。积极开展科普教育讲座活动，让文物保护管理成果惠及民众，促进当地社会文化和经济建设活动持续发展。

7) 切实做好文物保护维修项目储备和科学实施工作，多途径申请文物保护专项经费，争取社会团体、文物保护机构及社会爱心人士所提供的经费支持，确保文物保护管理、文物展示开放、文化科普教育等工作的经费来源。

8) 不仅要切实做好恒山建筑群景区的文物资源与自然、人文景观资源的调查研究与保护传承工作，还应该切实做好景区周边地带文物资源和景观资源的调查研究与整合利用工作，更好地提升各类文物景观价值的传播弘扬效益，努力做到相辅相成，相得益彰。

## 12.2 文物保护管理机构

1) 机构名称：建议将天峰岭管理处更名为恒山建筑群文物保护研究院。

2) 工作职责：将以文物保护管理和游客接待安全管理为主要职责的工作现状，更新为以恒山建筑群文物保护与研究，恒山自然和文化资源保护与研究，恒山建筑群景区自然和文化遗产价值展示传承、活化利用与弘扬发展为主要工作职责的综合性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研究机构。

3) 管理范围：为确保恒山建筑群自然和人文资源的完整性不受损害，规划范围均应划归恒山建筑群保护研究院行使保护研究与日常管理权。

4) 发展目标：适应时代需求，努力将恒山建筑群景区建设成为：国内先进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独具特色的恒山建筑群建筑艺术展示馆，知名天下的恒山自然和文化景观参观游览胜地，国内领先的自然与文化资源保护与活化利用示范基地。

5) 职工队伍：在现有职工队伍基础上进行优化调整，调整内设机构，扩增文物保护研究，考古学与博物馆学研究，地质工程与景观学研究，建筑历史与社会学研究，传媒技术等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20名（近期10名，中远期10名），尽快形成由博士、硕士、学士和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人员为骨干的适应景区文博事业高素质发展的职工队伍。

6) 加强在职培训：为适应事业发展需要，应建立在职培训与学术交流考评机制。持续提升在职工作人员的专业学术理论水平和文物保护技术能力。应与国内敦煌研究院、云冈研究院先进机构对标、结对子、找差距、常交流、促发展，及时掌握国内外最新的文物保护管理和文物展示弘扬理论和技能。不断提高职工队伍综合实力，多出成果，快出成果，出好成果。

7) 借助社会力量：组建恒山建筑群景区文化资源保护研究与展示弘扬多学科高级专家库和文物保护志愿者队伍，汇集社会各界顶级学术研究力量，出谋划策，批评指导，优化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能，共建、共享，做好本职工作，弘扬民族精神，增强民族自信。

## 12.3 文物保护管理用房及设施

### 12.3.1 管理用房修建

1) 既有管理用房维修保养

主要包括：寝宫管理用房、会仙府禅房和会仙居、九天宫东西管理用房和值班室、发电机房、智源轩办公区的食堂厨房、纯阳宫配殿、白虚观配殿、索道上站房（新）以及邈幽亭等保护管理建筑。

2) 文物保护管理用房基本建设

主要包括：智源轩办公区的值班接待室、九天宫处的监控室、山神庙旁的管理用房、导游服务处、文物保护范围内的铁质简易售卖亭、消防水泵房、恒顶管理用房和索道上站房（旧）等。

3) 恒山建筑群保护研究院办公用房建设

长期以来，功能分散，为整合功能并完善文物保护展示路线，规划新的游客步游道和恒顶观景平台。

### 12.3.2 管理设施配套与更新

按照本规划要求及时实施相应现代化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与既有基础设施的升级改造建设工程。确保文物库房，文物保护管理办公用房设施先进、运行顺畅。

## 12.4 文物保护管理工作

### 12.4.1 文物保护工程

- 1) 严格按照本规划要求，组织高水平技术力量，开展文物保护工程，及时消除文物本体及周边环境存在的病害和隐患。
- 2) 率先组织多学科技术力量开展文物保护工程，针对技术难题进行科研攻关，为文物保护工程顺利开展奠定基础。
- 3) 多渠道筹措与申请资金，确保文物保护工程经费有充足来源。

### 12.4.2 日常保养维护

- 1) 按照本规划要求，结合实际需要定期开展文物保养维护工程，确保文物保护对象安全无损，延年益寿。
- 2) 开展文物安全定期监测记录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相应保护维护措施，确保文物安全。
- 3) 在当地人民政府支持帮助下，携手当地政府部门及文物保护组织共同做好文物保护单位各类建设活动的监管工作，确保恒山建筑群景区历史人文环境与自然景观不被损坏。

### 12.4.3 文物展示利用

- 1) 按照本规划要求，精心做好文物本体展示、辅助陈列展览、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展示和活化利用工作，为中外游客和当地民众提供全面准确、丰富多彩的高水平文物价值展示与阐释成果。
- 2) 认真按照本规划要求，在规划前期采取有效措施不断扩大恒山建筑群景区对外开放范围，不断充实自然和文化资源自身价值与研究成果的展示内容，不断提高文物保护展示、自然人文景观保护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展示和活化利用传承发展的综合水平。
- 3) 坚持以确保文物安全为前提的文物展示开放与合理利用原则，定期评估开放效果（文物安全、开放成效、管理措施、观众和当地民众满意度等），并根据评估结果调整优化。
- 4) 加强文物保护对象及所在地社会、民俗文化史的调查研究工作，将研究成果及时纳入开放展示内容之列，在延续文物古迹和自然人文景观原有功能的同时，注重适应时代发展取向，赋予其相应的文化传承弘扬和复兴发展功能。

### 12.4.4 保护管理制度建设

- 1) 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尽快使批准后的《恒山建筑群保护规划》列入浑源县社会经济发展规划与浑源古城总体保护与更新建设规划之中，尽快公布并全面实施本规划的保护区划及相关文物保护管理、文物价值展示和活化利用相关要求。
- 2) 针对文物保护规划各类要求，制定系统完善的文物保护管理与开放利用规章制度，确保文物保护管理工作有章可循，科学有序。
- 3) 恒山建筑群景区的保护管理与开放展示工作制度体系，除文物保护管理制度外，应全面覆盖各类自然和人文景观资源的保护管理与开放展示工作需求。确保该景区所有物质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自然和历史人文景观均得到有效保护，有序传承和弘扬发展。

### 12.4.5 监测检查与资料记录

- 1) 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切实做好文物保护管理资料收集和汇编活用工作。认真记录文物本体及其周边环境各个时期的变化数据，为科学建档、开展科研工作提供真实可靠依据。
- 2) 文物保护单位的监测记录须重点关注：文物保护对象的仪器监测记录与现场踏查巡视观测记录；消防、安防等基础设施定期监测检查记录；文物开放等人为因素对文物本体影响的评估检查记录；周边环境与自然景观质量影响状况监测评估记录，自然灾害防治及险情监测评估记录等。

### 12.4.6 科技档案建设

- 1) 切实做好恒山建筑群及周边文物和景观资源的历史文献与图像典籍的收集、整理与学术研究工作，其成果应定期汇编成册归档保存，同时开放共享。

2) 切实做好文物保护工程、维修养护工程技术档案的建设工作,做好景区自然景观与人文景观调查研究成果建档工作,做好各类勘测报告、设计文件、调查研究成果、监测检测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等的规范归档工作。

3) 切实做好各类文物价值研究与文物本体研究成果的分类归档工作,包括各类展示陈列大纲,展示陈列设计方案,展示陈列总结报告,学术研究论文、社会各界相关学术成果、非遗文化活动总结报告等的档案建设工作。

#### 12.4.7 文物安全监测工作

1) 对恒山建筑群文物建(构)筑物及附属文物可能损坏的部位,消防、安防等的敏感部位进行不间断安全监测和日常观察巡视记录。对恒山建筑群景区地质灾害及岩体安全状况进行不间断仪器监测和日常观察巡视记录。

2) 对开放区域的游客管理和承载量数据进行实时监测与效果评估,提出优化建议。

3) 对旅游开放活动和其它人为因素对文物古迹及周边环境的影响进行全面记录和定期评估。

4) 对恒山建筑群景区生态环境质量进行监测记录,和定期评估。

5) 对游客结构(年龄、文化、职业等)及游览频率进行监测记录和统计学研究。

6) 对各类观众的游览感受和意见进行问卷调查,并进行汇集分析,提出调查报告和改进建议。

7) 对专业人员研究、考察后的学术见解及有关研究、评论文章进行收集记录和及时反馈。

8) 对影响文物保护管理的社会因素进行调查分析,对周边建设活动进行监测管理。

9) 对文物保护单位科学研究、开放展示及社会教育作用发挥等活动进行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分析研究。

#### 12.4.8 展示宣传工作

1) 根据本规划调整后的功能分区,适时开展各项文物展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活化利用与文创产品研发、构建数字化智慧型展示中心(恒山建筑群建筑艺术展示馆),配备先进的展示陈列设施,展示相关领域最新成果,不断提高文物展示宣传效果和质量。

2) 通过举办以恒山建筑群专题展为核心的各类展示宣传活动,传承弘扬地域文化特色,向广大游客全面展示、阐释恒山建筑群的文物价值和文化内涵,吸引不同文化层次和年龄的游客群体。

3) 广泛利用各类新媒体和网络平台开展宣传展示活动,积极扩大恒山建筑群的社会影响力与知名度。

4) 提高宣传材料和文创产品特色,有效展现恒山建筑群景区的文物价值,峡谷景观价值和自然与历史人文景观价值的内涵。

5) 加强讲解员队伍建设,实施持证上岗制度,不断提高在岗讲解人员和讲师的专业素质和文化品位。

6) 加强观众的文物保护和环境保护教育引导力度,杜绝破坏文物及文物环境的行为发生。

### 第十三章 文物保护研究及考古调查规划

#### 13.1 工作方针

13.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相关法令、条例、准则和规程。

13.1.2 落实规划要求,制定实施方案,有计划地对恒山建筑群景区的文物遗存,自然、历史人文景观,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内容展开考古学调查与文物保护课题研究工作。全面掌握各类古代文化遗存和自然景观资源的分布情况、保存现状和价值内涵。

13.1.3 主动协助文化(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制止和调查各类文化资源保护管理,展示利用过程中出现的人为不当干预事件,协助做好恒山建筑群景区文物建筑、石刻等保养、修缮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指导工作,确保文化资源安全无恙。

#### 13.2 工作目标

13.2.1 认真落实本规划要求,制定文物保护研究与考古调查研究工作实施方案,有计划地对恒山建筑群景区的各类历史文化遗存和自然、人文景观等进行考古学调查,对文物保存状态进行定期调查;主动开展多学科调查研究,全面掌握各类古代文化遗存和自然景观资源的分布状况,价值内涵和保存状态。为景区保护管理、合理利用,弘扬发展提供科学依据。

13.2.2 有计划地对恒山建筑群保护对象,恒山风景名胜区及其外围古村落文化关联区域展开民俗学、社会学、考古学、文物学、景观学等的多学科、多层面、深层次调查研究工作,准确认识并科学评估其所蕴含的文化内涵和非遗技艺传承现

状，为保护传承，弘扬发展祖国优秀文化精髓，助力当地社会文化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依据。

13.2.3 让科学研究贯穿于恒山建筑群保护的一切业务活动过程中，在系统全面地掌握恒山建筑群景区文物、文化、自然资源的前提下，注重采用多学科联合攻关手段，积极开展文物保护技术，自然和人文景观维护保养技术专项研究，制定科研计划，开展学术交流，多出科研成果，有效助力景区文物保护管理工作。

### 13.3 工作内容

#### 13.3.1 病害调查评估和保护技术研究

对恒山建筑群文物建筑及彩塑、彩画残损点和病害现状进行不间断监测评估，特别是大木结构与部分殿内彩塑，开展针对性文物保护科学技术试验研究，提出保护修缮技术方案。

#### 13.3.2 数字化信息采集与研究

采用临摹、摄影、三维激光扫描等多种方式对恒山建筑群建筑本体、寺内各类彩塑、彩画等文物进行数据采集，加强数字化档案建设，为动态监测与保护工程提供科学依据。为文化遗产的数字化保护做出贡献。

#### 13.3.3 自然环境与遗产价值研究

重点针对如下问题展开学术研究：恒山建筑群寺院布局、营造規制，文化内涵，自然环境风水选址，明清建筑特征，彩塑历史、艺术、技术，以及与恒山建筑群息息相关的“北岳恒山国家祭祀”、“恒山古道网络系统”、“恒山谷文化线路”等人文环境所承载的历史文化价值及其内涵。

#### 13.3.4 文物保护管理与工作方法研究

依据恒山建筑群景区各类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需求，针对管理机构、管理体制、管理手段、管理措施等问题进行工作方法优化策略研究。

#### 13.3.5 考古学调查研究

运用考古学方法查明恒山建筑群本体及周边的各类古代遗迹、遗物的分布范围与文化内涵，分类建档，为后期工作开展奠定基础，为深入研究恒山悠久历史、北岳祭祀文化等提供依据。

#### 13.3.6 自然与文化资源科学展示研究

采用博物馆学、教育学、社会心理学等方法研究恒山建筑群各类自然和文化资源的科学展示目标、展示方法、展示形式，不断拓展展示内容，持续提高展示效果。

## 第十四章 规划衔接

### 14.1 与《浑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衔接

本规划遵守了《浑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规划总则、目标与战略、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保护山青水秀的生态空间等相关章节的规定。

本规划与该规划中的县域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规划、县域国土空间用地规划等相关内容进行了符合衔接。

### 14.2 与《山西省浑源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4—2035年）相衔接

本规划遵守了《山西省浑源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4—2035年）的规划总则以及关于文化线路的保护、展示框架和恒山文化主题展示等相关章节的规定。

在《山西省浑源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执行与修编过程中，涉及恒山建筑群文物保护单位及恒山片区周边文化资源保护展示利用问题时应与本规划紧密衔接。

### 14.3 与《恒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1—2030年）（2016修订）相衔接

本规划遵守了《恒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1—2030年）2016修订版中关于资源分级保护、资源分类保护、文物保护规划、游赏规划、道路交通规划、游览设施规划、基础工程规划等的相关要求，细化完善了恒山建筑群景区文物保护管理和自然与文化资源保护管理活化利用规划要求相关章节的具体规定。

## 第十五章 规划分期

### 15.1 规划分期依据

15.1.1 恒山建筑群文物保存现状与景观资源保存现状及其存在问题的严重性与紧迫性。

15.1.2 恒山建筑群未来 30 年文物保护管理、科学研究和社会教育工作任务要求及规划目标实际需求。

15.1.3 文物保护工程、文物展示与游客服务设施建设及生态环境修复工程经费多渠道投入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15.2 分期实施计划

#### 15.2.1 文物保护范围

表 15-1 文物保护范围文物保护及环境治理工程分期实施规划一览表

工程类别	编号	项目名称及工程量	规划分期实施计划			编制依据及说明
			规划近期	规划中期	规划远期	
(一) 文物本体及附属文物保护	01	文物建(构)筑物 恒山建筑群文物建筑安全性等级 b' 级以上残损部位维修保护工程立项与勘察设计方案编制(建筑面积 451 m <sup>2</sup> )	√	—	—	见表 8-1
	02	恒山建筑群文物建筑安全性等级 b' 级以上残损部位修缮施工(建筑面积 451 m <sup>2</sup> )	√	—	—	
	03	恒山建筑群油饰彩画、塑像等维修保护工程立项与设计编制	√	—	—	见表 8-2、8-3、8-4、8-5、8-6 等
	04	恒山建筑群油饰彩画、塑像、造像、金石文物等维修保护施工(油饰彩画约 1715 m <sup>2</sup> 、塑像 55 尊、造像 3 尊、金石文物 4 件、石刻 5 处)	√	—	—	
(二) 自然、人文景观保护与综合治理	05	非文物建(构)筑物 文物保护管理设施风貌整饬工程(建筑面积 385 m <sup>2</sup> , 蓄水池 150m <sup>3</sup> )	√	—	—	见表 9-1
	06	文物保护管理设施拆除工程(建筑面积约 337 m <sup>2</sup> )	√	—	—	
	07	文物保护管理设施重建改建及新建工程(重建建筑面积约 327 m <sup>2</sup> )	√	—	—	
	08	文物保护管理设施保养维护工程(建筑面积约 1762 m <sup>2</sup> , 蓄水池 110m <sup>3</sup> )	√	—	—	
	09	文物保护管理设施风貌整饬工程(建筑面积 385 m <sup>2</sup> , 蓄水池 150m <sup>3</sup> )	√	—	—	
	10	道路铺装 庙群~恒顶步游道的台阶更换及扩宽其中恒宗殿西侧 44m, 更换石台阶;其中恒宗殿西侧 44m, 更换石台阶;	√	—	—	见表 9-6
	11	凌极门~邈幽亭步游道长 154m, 为台阶扩宽。	√	—	—	
	12	魁星阁~邈幽亭~恒顶步游道长 750 m, 全长度 948m, 为台阶扩宽。	√	—	—	
	13	紫芝峪步游道, 为新建步游道, 起点位于恒顶, 终点位于崇灵门东侧现有步游道, 步游道路线全长 492.6m.	√	—	—	
	14	恒山景区后山步游道, 为步游道改造工程, 起点位于和之门, 终点位于恒顶。改造长度 3100m。步游道台阶维修更换、新增和补缺立柱扶手、边坡防护。	√	—	—	
15	恒山建筑群区人行步游道安全护栏工程, 对现有危险路段增设安全护栏, 起点位于恒宗检票口, 终点位于恒山庙群会仙府。	√	—	—		
16	岳门湾~恒宗~九天宫步游道工程, 为新建步游道, 起点位于岳门湾三元宫北侧, 途径恒宗停车场, 终点至恒山建筑群区九天宫。岳门湾~恒宗步游道长 2002m。恒宗~九天宫步游道长 1772m。全长 3774m。	√	—	—		

	17	绿化植物	索道下站房处结合该功能区景观修复与游客服务设施建设要求,统一设计植物取舍与优化配置方案(调整优化面积 6780 m <sup>2</sup> ),适时维修	√	—	—	见表 9-8
	18		对该范围内所有绿化植物做好日常养护、虫害监测与防治工作,并统一设计植物取舍与优化配置方案	√	—	—	
	19	道路交通	豹榆沟桥梁建设工程(桥梁全长 93.4m,桥面总宽 4.5m)	√	—	—	见 10.2 道路交通整改规划
	20		庙群下山步游道建设工程(起点位于恒宗至九天宫步游道 K1+310 处,终点位于恒山建筑群区山门处,路段全长 120m)	√	—	—	
	21		恒山建筑群区步游道整修工程,主要实施恒山庙群-恒顶步游道的台阶更换及扩宽。其中宗殿西侧 44m,更换石台阶;凌极门-邈幽亭步游道长 154m,为台阶扩宽。魁星阁-邈幽亭-恒顶步游道长 750 m,全长度 948m,为台阶扩宽。	√	—	—	
	22	生态保护工程	在切实做好果子园村综合治理工程的基础上,按照本规划要求,尽快委托专业机构编制磁窑峡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程设计方案	√	—	—	见 9.2 生态文明保护规划
	23		编制恒山建筑群景区垃圾收集治理及环境保护修复设计方案	√	—	—	
	24		恒山建筑群景区垃圾收集治理及环境保护修复工程	√	—	—	
	25	自然与人文景观	对该范围内的北岳行宫、势起恒宗、岳湾壮景、恒水大观、鬼斧天峰、凌山览城、天峰晴雪、曲径通禅等自然与人文景观进行保护、风貌修复和开放展示工程	√	—	—	见表 9-12 9-13
(三) 文物安全防护设施升级改造	26	防雷设施工程	恒山建筑群景区防雷设施工程设计方案编制	√	—	—	见 10.4 安全防护设施规划
	27		恒山建筑群景区防雷设施修建工程	√	—	—	
	28	消防工程	恒山建筑群景区消防设施调整更新专项设计方案编制	√	√	√	
	29		恒山建筑群景区消防设施调整更新专项工程	√	√	√	
	30		建立消防联动系统	√	√	√	
	31	安防工程	恒山建筑群景区智能化安防监控设施优化升级总体设计方案编制	√	√	√	
	32		恒山建筑群景区智能化安防监控设施优化升级工程	√	√	√	
33	增设远程安全监控管理系统		√	—	—		
(四) 文物保护基础设施升级改造	34	给、排水工程	恒山建筑群景区给、排水工程设计方案编制	√	—	—	见 10.6 基础设施调整规划
	35		恒山建筑群景区给、排水工程	√	√	√	
	36	电力、电讯工程	恒山建筑群景区电力、电讯设施升级优化和整改工程设计方案编制	√	√	√	
	37		恒山建筑群景区既有电力、电讯设施升级优化和整改工程	√	√	√	
	38		重要场所网络宽带接口和局域网设备、广播系统、电子解说系统及多媒体信息亭等建设工程	√	√	√	
	39	卫生设施工程	景区其余地方因场地条件限制,均采用移动式成品厕所,恒山望岳亭旅游厕所配置 8 间、恒山后山旅游厕所、恒山顶峰旅游厕所恒山姊妹松旅游厕所、白龙王堂旅游厕所配置 5 间,白龙王堂一恒顶道路旅游厕所配置 6 间。采用生物式可降解厕所,成品定制。	√	—	—	
	40		新建寝宫厕所(建筑面积 18 m <sup>2</sup> ),崇灵门厕所内部改造(建筑面积 69.24 m <sup>2</sup> ),优化改造既有公共场所卫生设施(消毒柜、洗浴室、保洁柜、洗消池、饮水机、电冰箱、洗手盆等)	√	√	√	

(五)地质灾害防护工程	41	危岩防护加固工程	针对恒山建筑群文物保护核心区仍然存在的危岩分布区和崖壁滑塌区进行专题调查研究, 研提防护、加固修复设计方案	√	—	—	见 10.5 崖壁危岩防护加固规划
	42		对恒山建筑群文物保护核心区仍然存在的危岩分布区和崖壁滑塌区进行防护、加固修复工程	√	√	√	
	43		对恒山古建筑群文物保护核心区文物本体的结构稳定性及危岩分布区实施不间断监测	√	√	√	
	44	地震防治工程	针对唐峪河地下存在的一般地质断裂带及地震等可能出现的自然灾害, 编制防范预案, 有效提高紧急状态下的险情应对和安全管理能力	√	—	—	
	45	相关部门建立防灾联动机制		√	√	√	
(六)文物展示设施与游客服务设施建设	46	文物展示设施建设	在恒山建筑群下方现区域和寺前广场修建观众休息避雨棚、座椅等, 同时配置绿化, 用于游客休息、排队等候, 将其作为本体展示区的前导空间	√	—	—	见 9.1 景观环境保护治理规划
	47	展示服务设施	配备游客接待服务设施; 构建辅助展陈体系配备辅助展示设施	√	√	√	见 11.3 展示与服务设施规划
	48	建设工程	补充优化标识体系、展示设施、配备游客座椅、无线讲解及电子解说系统	√	√	√	
(七)文物保护管理设施修建	49	对文物保护核心区寝宫管理用房等建筑进行维修保养和管理设施配套与更新		√	—	—	见 12.3 文物保护管理用房及设施
	50	保护区划界碑、界桩及标识体系的设计、制作及安装工程		√	—	—	
	51	实施相应现代化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与既有基础设施的升级改造建设工程		√	√	√	
(八)文物资源保护与考古调查研究	52	病害调查评估和保护技术研究、数字化信息采集与研究、自然环境与遗产价值研究、文物保护管理与工作方法研究、考古学调查研究等		√	√	√	见 13 章文物保护研究及考古调查规划
	53	文物展示利用方式及展陈策略研究		√	√	√	
	54	文物信息采集及数据库建设研究		√	√	√	
	55	文物本体保护科技难题多学科攻关研究		√	√	√	
(九)文物保养维护及安全监测工作	56	文物建(构)筑物	文物本体日常保养维护及文物安全不间断监测工程	√	√	√	见表 8-1
(十)其它	57	未预见的其它保护展示工程或科研工作与日常事务		√	√	√	—

### 15.2.2 规划调研范围内

表 15-2 规划调研范围内基础设施建设及环境治理工程分期实施规划一览表

工程类别	编号	项目名称及工程量	规划分期实施计划			编制依据及说明
			规划近期	规划中期	规划远期	
(一)自然与人文景	01	老旧不适文物保护管理设施拆除工程 (建筑面积 1128 m <sup>2</sup> , 桃花峪蓄水池)	√	—	—	见表 9-2、9-3
	02	文物保护管理设施风貌整饬工程 (建筑面积 5446.5 m <sup>2</sup> , 恒荫长 16m、宽 1.2m 的铁桥)	√	—	—	
	03	文物保护管理设施重建及新建工程 (重建建筑面积约 473 m <sup>2</sup> , 重建桃花峪蓄水池 50m <sup>3</sup> )	√	—	—	
	04	文物保护管理设施保养维护工程 (建筑面积约 3058 m <sup>2</sup> , 蓄水池 5 处, 泵站 1 处, 果子园自备井以及恒荫长 6m、宽 1.8 米的玉带桥)	√	—	—	

观保护与果子园村环境综合治理	05		果子园村实施基础设施配建，结构加固补强，适度有机更新和局部修复织补为基本策略的保护更新措施	√	—	—	见 9.1 景观环境保护治理规划	
	06							
	07							
	08			对该区域内的废弃工厂(建筑面积约 2200 m <sup>2</sup> ) 实施综合治理工程	—	√		—
	09			三元宫旅游厕所修建工程(建筑面约 180 m <sup>2</sup> )	√	—		—
	10			景区果子园道路入口处牌楼重建工程(通开间 22m, 建筑高度 m)	√	—		—
	11			恒山水库-腰夹坪旅游公路通往果子园道路入口处石牌楼修建工程	√	—		—
树木绿化	12		适应恒山建筑群景区风貌整治及修复的规划要求做好十里河滩景观修复工程	√	—	—	见表 9-10	
	13			南线恒宗停车场区域及北线智慧游客服务中心区域在保护原生态环境的基础上, 结合停车场规划实施植物绿化修复工程	√	—		—
	14			桃花峪绿化工程(面积 76.5 万 m <sup>2</sup> )	√	—		—
	15			腰家坪道路绿化工程(面积 47 万 m <sup>2</sup> )	√	—		—
道路交通	14		岳门湾-恒宗-九天宫步游道工程建设工程, 起点位于岳门湾三元宫北侧, 途径恒宗停车场, 终点至恒山建筑群区九天宫。岳门湾-恒宗步游道长 2002m。恒宗-九天宫步游道长 1772m。全长 3774m。	√	—	—	见 9.1 景观环境保护治理规划	
	15			恒山景区后山步游道改造工程起点位于和之门, 终点位于恒顶, 改造长度 3100m。	√	—		—
	16			桃花峪旅游道路建设工程, 全长 3147.85m	√	—		—
	17			天峰南路-和之门道路建设工程, 全长 1700.332m	√	—		—
	18			白龙王堂-南天门-恒顶步游道: 为步游道改造工程, 起点位于白龙王堂, 经南天门庙群, 终点位于恒山顶峰, 步游道路线全长 1960.78m, 在临崖处设置花岗岩栏杆。	√	—		—
19	对该范围内的北岳行宫、岳湾壮景、凌山览城、曲径通禅等自然与人文景观进行保护、生态修复和河道治理工程	√	—	—	见表 9-12、9-13			
(二) 游客服务设施建设	20		依据《恒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2-2030)》, 岳门湾-恒宗-九天宫步游道工程、白龙王堂-南天门-恒顶步游道和恒山景区后山步游道设置了休息亭与紧急雨雪天气躲避场所共建	√	—	—	见 9.1 景观环境保护治理规划	
	21			在十里河滩口配建旅游服务设施, 培育新的游客休闲景区, 占地面积约 51600m <sup>2</sup> ; 规划设计方案编制	√	√		—
	22			补充优化标识体系、导览系统增设恒山风景名胜区各类标识标牌 740 块及相关配套设施	√	√		√
	23			在恒宗配备游客接待服务设施; 构建辅助展陈体系, 配备辅助展示设施	√	√	√	见 11.3 展示与服务设施规划
24	补充优化标识体系、展示体系、配备游客座椅、无线讲解及电子解说系统	√	√	√				
(三) 其它	25	未预见的其它工程	√	√	√	—		

## 第十六章 保护经费估算

### 16.1 文物保护工程估算编制依据

16.1.1 本估算依据本规划中所确定的文物保护、环境保护、基础设施更新等相关工程的工程量及建设标准计算编制；

16.1.2 本估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以 2018 年山西省建筑工程计价依据中《建筑工程预算定额》《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山西省建筑工程费用定额》为基本计价依据，并参考近年已经实施完成的大同市浑源县及周边区域同类工程价格水平，以及近年材料价格涨幅进行了调整。

16.1.3 本估算其他工程费依据 2013 年 10 月国家文物局发布的《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补助资金项目预（概）算编制规范》（修订稿）和 2009 年山西省建设厅颁布的《山西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标准》相关规定计算。

16.1.4 本估算中无法以面积或准确数量计量的项目，均以一项为计量单位计算。

### 16.2 文物保护工程经费估算汇总表

恒山建筑群保护规划近、中、远期投资估算总价为 11850.00 万元，恒山建筑群文物保护范围文物保护及环境治理工程项目规划近、中、远期投资估算总价为 5390.00 万元，规划调研范围内基础设施建设及环境治理工程项目规划近、中、远期投资估算总价为 6460.00 万元。详见下表：

表16-1 恒山建筑群文物保护范围文物保护及环境治理工程项目实施经费汇总表

工程类别	分期实施项目经费估算（万元）			小计
	规划近期	规划中期	规划远期	
（一）文物本体及附属文物保护	350 .00	0.00	0.00	350 .00
（二）自然、人文景观保护与综合治理	2800 .00	20.00	20.00	3200.00
（三）文物安全防护设施升级改造	250 .00	120 .00	120 .00	490.00
（四）文物保护基础设施升级改造	270 .00	50.00	50.00	370.00
（五）地质灾害防护工程	195.00	60.00	60.00	215.00
（六）文物展示设施与游客服务设施建设	85 .00	10.00	10 .00	105 .00
（七）文物保护管理设施修建	40.00	5 .00	5.00	50.00
（八）文物资源保护与考古调查研究	65.00	65.00	65.00	195.00
（九）文物保养维护及安全监测工作	25.00	25.00	25.00	75.00
（十）其它	550.00	25.00	25.00	600.00
<b>分期实施经费总计</b>	<b>4630.00</b>	<b>380.00</b>	<b>380.00</b>	<b>5390.00</b>

表16-2 规划调研范围内基础设施建设及环境治理工程项目实施经费汇总表

工程类别	分期实施项目经费估算（万元）			小计
	规划近期	规划中期	规划远期	
（一）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与环境综合治理	3390.00	330.00	30.00	3750.00
（二）游客服务设施建设	1610 .00	300 .00	50.00	1960 .00
（三）其它	250.00	250.00	250.00	750.00
<b>分期实施经费总计</b>	<b>5250 .00</b>	<b>880.00</b>	<b>330.00</b>	<b>6460.00</b>

### 16.3 规划实施保障

16.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文物保护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确保文物保护事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国有博物馆、纪念馆、文物保护单位等的事业性收入，纳入预算管理，用于文物保护事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国家鼓励通过捐赠等方式设立文物保护社会基金，专门用于文物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16.3.2 浑源县人民政府应将恒山建筑群保护经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纳入财政预算，纳入体制改革，纳入各级领导责任制，从而将各级政府保护文物的责任进一步具体化，确保恒山建筑群保护规划的顺利实

施。

**16.3.3** 恒山建筑群自古就与恒山互为依存，共同构成文物所在地的文脉体系，在切实保护好恒山建筑群珍贵文化遗产的同时，当地政府应出台扶持政策和专门办法鼓励多渠道筹集资金，将文物所在地恒山和古村落相关遗迹遗物及自然和历史人文环境等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研究、保护管理、展示宣传、文化复兴、传承发展均赋予恒山建筑群保护研究院（挂景区管理处牌子履行相关职能）主导管理，树立大品牌，形成大景区，凝聚实力，谋求大发展，使之发扬光大，传承永久。

**16.3.4** 保护文物古迹是各级人民政府的职责，恒山风景名胜区管理中心是恒山建筑群的法定保护管理事业单位，不仅具有研究制订文物保护规划的工作职责，而且承担实施文物保护规划及适时总结调整优化文物保护规划和项目实施计划的法定职责。

## 第十七章 附则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规划说明、基础资料四部分组成，经批准后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具有法律效力，由山西省人民政府公布执行。

本规划由山西省文物局指导，浑源县文物局会同恒山风景名胜区管理中心负责落实日常具体工作。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执行。